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辦理約聘幫工程師甄選作業，違反「公開、公平、公正」之人事甄審制度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督促所屬檢警調機關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未確實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或一職，相關機關未推動定期輪調機制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4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462 號解釋之意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迭有爭議；未依申訴及訴願決定執行，漠視當事人權益等情案查處情形…… 13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在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均未完備之際，匆促實施等違失與不當案查處情

形…… 31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南縣政府辦理總爺國小裁併案，違反程序正義，於執行教育部訴願決定時與該決定意旨有違，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7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先期規劃有欠周詳，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復未覈實編列預算，屢生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案查處情形…… 62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中對於校園發生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核有未依法或延遲通報等情，對學生權益之保護不夠周延；教育部對該校之督導草率，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 66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8 年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68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73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85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90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93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95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9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朝貴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96
---	----

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一、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120
二、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127
三、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128

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128
----------	-----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辦理約聘幫工程師甄選作業，違反「公開、公平、公正」之人事甄審制度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3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辦理約聘幫工程師甄選作業，違反『公開、公平、公正』之人事甄審制度；書面審查項目與公告所訂『資格條件』、『工作項目』未臻契合；且書面審查評定零分者，未附具理由，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2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辦理約聘幫工程師甄選作業，違反「公開、公平、公正」之人事甄審制度；書面審查項目與公告所訂「資格條件」、「工作項目」未臻契合

；且書面審查評定零分者，未附具理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釐清案情，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17 日以（98）處台調肆字第 0980805892 號函請交通部查復相關爭點及提供卷證資料，98 年 11 月 11 日約詢交通部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民用航空局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副局長王○○，以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以下簡稱開發中心）相關人員到院說明，案經研析全卷並參酌相關法令規定，發現開發中心辦理約聘幫工程師甄選作業，核有違失，茲詳實臚陳於次：

一、開發中心辦理約聘幫工程師甄選作業，在受理報名截止後，擅自將「先以書面審查，合者通知面試」甄選程序，變更為「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以學經歷資料作為評分依據，並書面審查分機場營運概念（佔 30%）、航空客貨運輸經驗（佔 40%）、航空站經營經驗（佔 30%）等 3 面向為評分項目，佔總成績 30%，第二階段面試評分佔總成績 70%」，且各階段評分所佔比率，未事先一併公布周知，違反甄審法規「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甄審制度，確有違失：

（一）按「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

才。」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7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2 條等相關規定，揭橥「公開、公平、公正」之人事甄審制度。

(二)經查，開發中心係依據行政院 87 年 12 月 7 日台 87 交字第 59790 號函核定之任務編組單位，該局為籌組機場園區專案推動小組人力事宜，經召開研商「機場園區推動作業後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該專案小組未成立前，自 97 年 10 月 13 日起由開發中心抽調 3 名人力，進駐該局航站管理小組協助辦理機場園區推動作業相關業務。該中心爰依上開會議結論指派正工程師黃○○及副工程師賴○○、何○○等 3 人自前述日期（97 年 10 月 13 日）支援該小組。惟副工程師何○○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97 年 10 月 7 日簽准自同（97）年 12 月 5 日辭職，該中心爰重新分配各承辦人業務，至何員離職後遺缺由該中心幫工程師傅○○遞補，遞遺之幫工程師職缺則負責辦理國營機場公司相關業務，爰依其聘用計畫書所訂資格條件，並配合辦理機場園區推動作業相關業務增訂需具有機場營運概念或航空客貨運輸經驗或航空站經營經驗等條件，於 97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球資訊網公告徵才。

(三)次查，開發中心地產組承辦人副工程師傅○○97 年 12 月 10 日擬具面試委員名單供長官參考，案經該中心主任（王副局長）批示：「先擬具甄選作業程序後再議」，並將

普通件改列為「密件」。開發中心承辦人復於 97 年 12 月 15 日簽擬循例依「符合學經歷資格者，通知面試」之甄選程序辦理，惟「12 月 19 日王副局長到監管組口頭指示，應增加書面審查成績，所以才據以修正」（詳如約詢筆錄），爰將甄選程序改為書面審查和面試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以學經歷資料作為評分依據，並分機場營運概念（佔 30%）、航空客貨運輸經驗（佔 40%）、航空站經營經驗（佔 30%）等 3 面向為評分項目，佔總成績 30%，第二階段面試評分佔總成績 70%，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前三名，簽陳中心主任（王副局長）圈選進用。

(四)綜上，本案開發中心辦理約聘幫工程師甄選作業，於 97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2 月 15 日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球資訊網公告徵才，原規定「先以書面審查，合者通知面試」，即書面審查僅係資格條件，並未分兩階段進行之甄選作業程序，迨公告期滿後，承辦單位簽擬循例依「符合學經歷資格者，通知面試」之甄選程序辦理，嗣經王副局長口頭指示「應增加書面審查成績」，爰將甄選程序改為書面審查和面試兩階段進行，至 12 月 25 日始簽陳該中心主任王副局長核示辦理。徵諸交通部亦乏類此先例，且依實際作業程序，相關公告資格條件符合與否，係作為通知面試之基準，尚無針對公告資格條件訂定評分項目及權重之情形。職是，開發中心辦理

本案之甄選作業，在受理報名截止後，始變更為書面審查和面試兩階段進行，且各階段成績所佔之比率，應徵人亦未事先知悉，違反甄審法規「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甄審制度，確有違失。

二、開發中心甄選約聘幫工程師之書面審查項目與公告所訂「資格條件」、「工作項目」未臻契合；且書面審查評定零分者，竟高達百分之七十八，又未附具理由，均有失當：

(一)按「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閱卷時，委員對所評定分數，如書寫或加計錯誤，或有增減必要時，應於更正後簽名或蓋章。」閱卷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著有規定。又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3 條第 2 項亦規定「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予錄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經查，本甄選案資格條件，其一為學經歷資格，其二為具有機場營運概念或航空客貨運輸經驗或航空站經營經驗尤佳。原規劃「書面審查」是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嗣改為「書面審查」與「面試」兩階段，卻將資格條件之一的「具有機場營運概念或航空客貨運輸經驗或航空站經營經驗尤佳」變更為唯一評分依據，即機場營運概念佔 30%、航空客貨運輸經驗佔 40%、航空站經營經驗佔 30%；學經歷部分，全然未加考量，顯與公告所訂「資

格條件」未臻契合，亦與工作項目（協調園區營運事業之管理與園區營運之執行、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其他交辦事項如：機場國營公司有關自貿港區營運計畫擬定建議、園區營運之執行、協調園區營運之管理等）所需專長與學能未盡相符。王副局長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公告內容與書面審查是不一致」，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稽。

(三)次查，開發中心甄選約聘幫工程師，應徵人員書面審查分數，在 32 人當中計有 25 人被評定為「零」分，比率高達百分之七十八，其餘分別為：70 分、60 分、40 分、30 分、30 分、30 分、30 分。衡諸閱卷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等相關規定，評定為「零」分者，攸關應徵人之權益至鉅，且本甄選案對評為「零」分者，亦未附具理由；況「一開始評定 70 分 3 人、60 分 4 人、30 分 7 人、0 分 17 人。資料上陳時，王副局長逐項指示將有問題處修正，……下午回中心後，孫兼任督導○○也接獲電話指示，再修正上午副局長遺漏修正部分。」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可考，其人為因素介入，斧鑿斑斑。

(四)綜上，開發中心甄選約聘幫工程師之書面審查項目與公告所訂「資格條件」、「工作項目」未臻契合；書面審查評分過於懸殊，且評定「零」分者，高達百分之七十八，亦未附具理由，均有失當。

綜上所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辦理約聘幫工程師

甄選作業，在受理報名截止後，擅自將「先以書面審查，合者通知面試」甄選程序，變更為「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以學經歷資料作為評分依據，並書面審查分機場營運概念（佔 30%）、航空客貨運輸經驗（佔 40%）、航空站經營經驗（佔 30%）等 3 面向為評分項目，佔總成績 30%，第二階段面試評分佔總成績 70%」，且各階段評分所佔比率，未事先一併公布周知，違反甄審法規「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甄審制度；又該甄選案之書面審查項目與公告所訂「資格條件」、「工作項目」未臻契合；且書面審查評定零分者，竟高達百分之七十八，又未附具理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督促所屬檢警調機關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未確實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或一職，相關機關未推動定期輪調機制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86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督促所屬檢警調機關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又各檢察機

關檢察長未確實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或一職，相關機關未推動定期輪調機制；刑事案件破案獎金及工作獎勵金之核發流弊甚多，均有失當案。

依據：98 年 12 月 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貳、案由：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督促所屬檢警調機關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又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未確實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或一職，相關機關未推動定期輪調機制；刑事案件破案獎金及工作獎勵金之核發流弊甚多，均有失當。

參、事實與理由：

緣本院立案派查「法務部函送檢察官葉○○於高雄高分檢署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國幣，並涉嫌包庇走私與運輸大麻種子案」、「法務部函送檢察官廖○○於台南高分檢署涉與走私犯罪集團合作走私槍械構陷他人案」、「法務部函報檢察官陳○○於高雄地檢署涉嫌與趙○○等走私犯罪集團合作，走私槍彈並構陷他人，私領檢舉獎金及績效獎金案」三個案，經調查發現案情

運作模式相似，遂另立本案調查檢調警違法或不當偵查犯罪之作為態樣與檢討、檢察機關是否落實檢察一體原則與司法警察機關職務監督情形（通案）。查前揭三個案案情爆發係因：一、檢察官廖○○與高雄縣調站調查員趙○○、陳○○與航業海員調查處高雄站（下稱海高站）調查員蔡○○等人所涉槍械走私案，被檢察官葉○○指揮監督之高雄縣調站調查員徐○○之線民莊○○、賴○○（前因偽造信用卡案偵破被起訴而吸收為線民）發現通報調查員徐○○，經徐○○逕行陳報檢察官葉○○指揮偵辦，就檢察官陳○○與調查員蔡○○私下自費前往菲律賓並私會走私槍械集團許○○情資，經調查局海外室及國安單位通報後，由檢察官葉○○併案偵辦。隨後因檢察官葉○○另涉案，本案乃移檢察官吳○○、郭○○、鍾○○續偵辦起訴。二、檢察官葉○○與調查員徐○○所涉偽造國幣栽贓案，則因檢察官葉○○偵辦上開案件，被調查員蔡○○私下策動賴○○犯罪集團成員蔡○○以化名向高雄縣調站檢舉，經調查員蔡○○完成檢舉筆錄（偽造國幣栽贓王○○案情），報請高雄地檢署，經檢察長朱○○分主任檢察官洪○○指揮偵辦。至於檢察官葉○○與海巡專員徐○○所涉走私大麻栽贓案，則係海巡專員徐○○所吸收線民羅○○所獲情資，其向徐○○檢舉後，因破案獎金須與徐○○三七分帳，遂又向台南市警察局刑警黃○○檢舉，經刑警黃○○報請與其配合辦案之台南地檢署檢察官王○○偵辦後，將檢察官葉○○涉案部分移高雄地檢署，經主任檢察官洪○○併案偵辦後起訴（詳

如附表 1、案情總圖表）。檢察官葉○○、廖○○、陳○○經法務部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本院審查，葉○○案暫停調查；廖○○、陳○○先後經本院彈劾；調查員徐○○、趙○○、蔡○○、海巡專員徐○○分別由所屬機關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渠等所涉刑案尚未確定，均停止審議。綜上，案件或因檢察官偵辦檢察官形成內鬨反偵辦，或因檢察官指揮特定司法警察偵辦高獎金、高績效案件相互踩線，報請配合辦案的檢察官偵辦，因而曝光。

檢察官葉○○指揮調查員徐○○偵辦王○○偽造國幣案（詳如附表 2、葉○○、徐○○偽鈔案關係人員一覽表），調查員徐○○先吸收偽鈔集團成員賴○○、莊○○為線民，並協議由線民出資設置工廠印造偽鈔供檢調查獲再申領破案獎金，線民則換取減刑及解除出境限制（證人保護法）。91 年 3 月間徐○○指示線民賴○○在高雄縣調站化名檢舉誣陷王○○買賣偽鈔，檢舉筆錄載明檢察官葉○○依證人保護法指揮該局人員詢問製作筆錄。檢察官葉○○核發偵查指揮書、通訊監察書、逕行搜索指揮書交高雄縣調站供調查員徐○○使用。91 年 5 月 9 日，經線民賴○○攜帶偽鈔成品並約出王○○等人至 KTV，被事先埋伏之高雄縣調站調查員葉○○會同高雄市調處、高雄縣警局刑警隊警調人員逮捕（賴○○不及走避經電話請示檢察官葉○○後釋放），現場起出偽鈔並在車上搜索到收據等證據，帶同王○○等人前往印製偽鈔工廠後一併查獲，王○○等人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經高雄地院調查發現被栽贓而判決無罪。

檢察官葉○○指揮海巡專員徐○○偵辦吳○○走私大麻案（詳如附表 3、葉○○、徐○○走私大麻案關係人員一覽表），海巡專員徐○○先吸收有毒品前科羅○○為線民，謀議由線民羅○○負責走私大麻種子後，安排他人栽種後，勾結製作內容不實檢舉筆錄，檢舉供檢警查獲申請高額破案獎金。徐○○則透過檢察官葉○○發函入出境管機關協助走私大麻種子的線民通關。92 年 8 月間徐○○先對線民羅○○製作「吳○○集團欲走私大麻種子回台栽種」秘密證人檢舉筆錄後，將羅○○引介檢察官葉○○同意羅○○以秘密證人身分運送大麻種子入境，電洽高雄航警局隊長余政峰協辦，自行決行函文要求高雄關稅局、高雄機場關稅分局、高雄航警局協助羅○○通關，交吳○○集團栽種。92 年 10 月 16 日，海巡專員徐○○率海巡署直屬船隊、機動隊、高雄航警局於屏東九如當場查獲吳○○集團運送大麻 1,101 株，即簽報海巡署轉警政署申領檢舉獎金及緝獲獎金，嗣因台南地檢署偵辦此案並未通過。

檢察官廖○○指揮調查員趙○○偵辦王○○槍械走私案（詳如附表 4、廖○○、趙○○偵辦王○○走私槍械案關係人員一覽表），先吸收走私集團成員為線民，由該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槍械來台，另誘使他人參與走私槍械，再通報訊息供檢調查獲。期間假藉安排線民須打進走私集團，惟騙取走私主嫌之信任，要求海關配合驗放貨櫃。90 年 7 月廖○○、趙○○獲報線民許○○（趙○○表哥）須免驗通關 2 只貨櫃以博取走私集團王○○之信任，明知不法，仍予同

意，要求高雄關稅局配合為貨櫃免驗放行。另 90 年 7 月及 9 月廖○○二次發函要求高雄關稅局對於特定貨櫃為免驗或簡易驗收，違法放行貨櫃二只。嗣線民趙○○（趙○○大哥）通報將以貨櫃夾藏方式，自菲律賓走私制式槍枝 26 枝，子彈 1389 發，連同其他 2 只貨櫃載運於 91 年 2 月 26 日運抵高雄港，2 月 22 日廖○○發函高雄關稅局予以免驗或簡易驗放，而該 3 只貨櫃均以 C1 免審免驗方式通關。貨櫃放行後，廖○○、趙○○雖抵達現場，但未查看亦未採取監控措施，致趙○○趁隙取走另行夾藏之 90 制式手槍 3 把、衝鋒槍 1 把及子彈 47 發，事後轉賣他人。廖○○指示高雄航警局協助許○○安全入出境，使許○○得持變造他人護照出入境 3 次。

檢察官陳○○指揮調查員蔡○○偵辦許○○、許○○槍械走私案（詳如附表 5、陳○○、蔡○○勾結走私槍械案關係人員一覽表），先安排線民檢舉他人走私，據以立案，檢察官並發函要求海關配合驗放貨櫃。為避免其他治安單位踩線及滿足合作班底（特定警調）之績效需求，組成專案小組並核發偵查指揮書供調查員使用。調查員蔡○○另勾結線民製作內容不實之筆錄，並偽造多份檢舉筆錄作為偵辦依據。91 年至 92 年間陳○○前後 23 次違法要求海關放行貨櫃共計 30 只，復未監督司法警察採取防制走私物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作為。偵辦許○○槍械走私案時，報稱查獲走私槍械 50 枝，惟依法院勘驗扣押錄影帶結果，僅有 18 枝；該案起訴後，陳○○、蔡○○二人又同赴菲律賓

會見被告。偵辦許○○槍械走私案，趙○○走私集團遊說許○○出資，實則計畫檢舉許○○供檢調查緝。92 年 5 月 2 日陳○○發函高雄關稅局要求配合放行貨櫃，趙培盛先行取出 MP5 型衝鋒槍 2 枝及部分制式子彈後，其餘槍、彈交付陳○○及蔡○○。92 年 5 月 14 日陳○○、蔡○○陷誘許○○出面取槍，甫出高雄市紅毛港即為埋伏之專案人員緝獲，當場扣得長短槍械計 49 枝及子彈 715 發。

綜上，三位檢察官葉○○、廖○○、陳○○，均係指揮固定班底之司法警察人員（包括 3 位調查人員、1 位海巡專員）偵辦重大案件（偽造國幣、走私毒品、槍械走私），並皆運用線民（吸收犯罪集團成員）配合辦案（進行「控制下交付」偵查手段，甚至運用臥底偵查方式），實際上卻發生司法警察人員與線民勾結犯罪並誣陷他人入罪（司法警察人員目前皆判有罪），而檢察官或參與犯罪或過於信任，進而放任司法警察偵查犯罪。伊等偵查作為，包括誘使不法份子參與製造偽鈔、走私大麻、槍彈，再提供線報予檢調人員查緝申領高額破案獎金；檢調人員則以辦案需要為由，函請海關放行夾帶違禁品之特定人員、貨櫃，包庇縱容犯罪集團走私違禁物品，戕害治安，嚴重打擊司法偵查機關形象。除涉案檢、調、警人員應予依法制裁，渠等所屬機關首長監督職責及相關機制亦有深切檢討必要，案經本院調查峻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

- 一、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督促所屬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核有失當：

- (一)各檢察署就檢察官簽請分案，或未簽報檢察長，或雖經簽報惟未依輪分程序或未附書面理由，即逕分簽辦檢察官偵辦，均違反分案規則：按最高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配受案件，按收案順序輪分或抽籤定之，案件性質須有特別知識或經驗者，由專股檢察官以輪分或抽籤為之。但檢察長於必要時，得親自辦理或指定檢察官辦理。」，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24 條規定：「檢察官配受案件，按收案順序輪分或抽籤定之…。」、「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9 點：「（檢察案件之分案）檢察官辦理案件，除檢察長指定人員辦理者外，按收案順序輪分或抽籤定之，如檢察長指定人員辦理者，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並附於卷內或另卷保存。」。依上開規定，檢察官簽請分案偵辦，固屬其職權行使，但除牽連案件、專組或專股案件、檢察長以書面附具理由指定人員辦理之案件，應經輪分或抽籤決定承辦檢察官，而檢察官偵辦前曾核發監聽票或搜索票，非屬輪分之例外情形。

系爭個案之各該案件，查檢察官簽請分案，或由檢察官主動送請分案，未事先簽報檢察長同意，即逕自簽辦，或經簽報後交由簽分之檢察官承辦，卻無檢察長附具理由之書面附卷，顯然違反分案規定，輕者致生「無法以正常機制控管」、「檢察官受矇弊或遭出賣」、重者衍

生「檢察官包庇特定不法集團或犯罪行為人，假藉辦案之名掩護不法，進而養子弟兵、包庇司法警察或調查人員」重大弊端。檢察長指分時，除應附具理由外，對檢察官簽請立案之案件加強監督。

(二)部分檢察官濫發偵查指揮書，欠缺監督：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7 條規定，檢察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注意事項第 49 點、第 50 點規定偵查指揮書之核發以確有繼續追查贓證、共犯之必要者為限。其指揮書並應記載追查贓證、共犯意旨；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請求帶同被告追查贓證、共犯之報告，應從嚴審核。故現行實務上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多以指揮書為之，但必要時得以言詞或電話之方式指示偵查作為。

案經最高檢署及台高檢署調查，本案檢察官葉○○、廖○○、陳○○違法指揮偵辦案件；另有檢察官徐○○利用地緣、身分不當指揮司法警察，藉勢勒索財物及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一案。檢察官濫發「偵查指揮書」，檢察機關卻無監督管制機制，業務監督顯有疏漏，故偵查指揮書核發程序應予檢討，避免檢察官藉由核發監察指揮書，以指揮特定司法警察人員，進而衍生子弟兵之弊端。

(三)跨國性毒品犯罪之「控制下交付」已完成法制化；惟偵辦槍械或其他違禁品走私之「類控制下交付」，

則未具體規範：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察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或人員入、出境。行政院並於 93 年 1 月 7 日訂定發布「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詳細規定偵辦跨國性毒品案件採取「控制下交付」之實施方式。並建立各地檢署與海關「控制下交付」聯繫窗口，防堵過去檢察官逕以偵辦案件為由，自行決行函請入出境管制機關配合放行特定人員或管制物品之弊端。至偵辦跨國性槍械或其他違禁品走私犯罪案件，對此「類控制化交付」程序，似應比照毒品防制條例精神訂定透明化個案或通案程序規定。

(四)檢察官固定指揮單一或固定司法警察，形成固定班底（即體制外之子弟兵），流弊甚多：

檢察官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職務聯繫辦法」，要求警察機關配合指揮偵辦案件，相關警力調度係由受調度單位依內部行政程序簽陳核定，指派適當人員偵辦案件，檢察官不能指定特定員警。另依據調查局組織法第 14 條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5 條：「…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就與其職務有關及特定事項

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調查人員僅就職掌內之特定事項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始具有司法警察官之身分，得接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檢察機關嚴格禁止檢察官以固定司法警察作為班底辦案，以防流弊。司法警察機關亦表示檢察官不能指定特定司法警察人員。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查復：檢察官葉○○指揮高雄縣調站偵辦含王○○偽造國幣案（調查員徐○○涉案）等計 12 案、檢察官廖○○指揮偵辦含王○○走私槍械案（調查員趙○○涉案）等計 3 案、檢察官陳○○指揮該局海員調查處高雄站含許○○、許○○走私槍械案（調查員蔡○○涉案）等計 4 案，前揭案件含由地檢署主動發函或該局外勤單位報請指揮偵辦，均屬「檢調」單位案件業務往來，傳聞所謂之「子弟兵」情形尚無實據云云？然實務上，檢警調團隊辦案時日一久，自然形成固定班底。司法警察單位有時亦會報請檢察長指定平時合作配合良好之特定檢察官指揮偵辦，難以避免司法警察淪為子弟兵或檢察官淪為橡皮圖章，甚者難以防堵個別檢察官、司法警察之偏差行為，以前揭個案為例，即由固定檢察官與固定司法警察形成固定班底，地檢署分案程序，透過檢察官先以直接簽分獲報情資指揮偵辦，配以司法警察循所屬機關內部行政程序簽報核定立案配合檢察官偵辦，形式上均符合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立案程序，實質上產生「體制化子

弟兵」。偵查手段，檢察官除自行核發偵查指揮書指揮固定警調人員方式，並檢察官逕以偵辦案件為由，自行決行函請入出境管制機關配合放行特定人員或管制物品，致生相互勾結之共犯結構問題。

(五)警調運用線民（包括個案諮詢、第三人蒐集資料）偵查犯罪雖已法制化，卻未落實執行，致生所屬人員與諮詢對象不當金錢往來，甚至勾結犯罪：

調查局外勤單位對重大案件，得物色適當人選，報局核准後，布置為「個案諮詢」，協助蒐證。建立個案諮詢，應向個案諮詢表明只能協助蒐證，不得從事違法行為，對涉有刑責之人員，以不布置為個案諮詢為原則；如確有必要，應將其涉嫌事實及相關法律規定據實婉告，不得做法外承諾。

海巡署查緝人員接獲線民檢舉後，應製作檢舉筆錄及真實姓名對照表，簽奉核准後始得為之；如線民同意，亦可簽奉核准後，直接由承辦人員陪同赴地檢署由檢察官訊問製作筆錄，另案件偵辦期間之審核及監督均由權責長官負責。

警政署依據「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作業規定」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該署及刑事警察局於各分區警察機關均派有駐區督察隨時監督執行情形。

檢警調不得利用線民臥底偵查，此為違法偵查方式。系爭個案：(一)調查員徐○○發生未將真名筆錄陳報。(二)高雄縣調查站未先告知局

本部檢舉人許○○為調查員趙○○之表兄，難以判斷檢舉動機；調查員趙○○與其表兄許○○及其兄趙○○等共同商議於報局函文中均未提及；偵查作為多由檢察官廖○○主導，加以趙員刻意隱瞞匿藏槍彈，調查局業管單位對其間徇私舞弊情節，尚難偵悉。(三)海高站前主任徐○○及調查員蔡○○直接單線接觸檢舉人，另由蔡○○聯繫指揮偵辦檢察官陳○○掌控全案執行過程，檢察官多次發函透過蔡○○送交海關放行貨櫃，海高站均未依規定陳報，致使督導辦案單位全不知情。另業管單位未直接接觸檢舉人，故對蔡○○與檢舉人間相互勾結隱情，無從判知。(四)海巡專員徐○○與線民謀議走私大麻，安排他人栽種，通報檢警查緝，詐領獎金，製作不實檢舉筆錄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等情，足認警調運用線民偵查犯罪雖法制化，卻難以防堵警調人員與線民不當金錢往來，甚至勾結犯罪，允應檢討。而上開調查員徇私舞弊甚至與犯罪集團勾結犯罪行為，所屬機關僅以因調查員未據實陳報檢舉人、偽造檢舉筆錄、偵查作為未依規定陳報，致督管單位全不知情，亦無從判知調查員與檢舉人互相勾結隱情等語，顯見機關監督管理，更應徹底檢討。

二、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未確實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法務部難辭怠忽之咎：

(一)按檢察權之行使具有主動性，若無適度之內部約制，必然造成檢察權

之恣意濫用。檢察官實施偵查及行使職權，依法應受「檢察一體」指揮監督之限制。各級檢察署檢察長對於檢察官具有指揮監督權，其內容包括職務承繼權、職務移轉權（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64 條），此為檢察一體原則。又法務部於 87 年 11 月 20 日頒布「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明定檢察長得調卷或聽取報告，對以起訴或不起訴為中心之檢察事務，有完整之指揮監督權。具體言之，檢察長具有決定案件之立案、分案、協同辦案之權責，並得隨時命檢察官報告偵查狀況，並指示偵查方針，甚至得親自處理案件或移轉案件由他檢察官處理。惟本院調查前開個案，發現相關案件在分案流程、業務監督、指揮偵辦方式等方面均未依規定落實執行，並予決議糾正在案。

(二)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就重要事項應隨時以言詞或書面向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提出報告，並聽取指示，且檢察官執行職務撰擬之文件，應送請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定（參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25 條至第 27 條）。故檢察長或檢察官認屬重要事項，尤其涉及重大案件偵查作為、偵辦對象涉及高階公務員等，均屬報告事項，不僅檢察長得要求檢察官定時回報，且檢察官亦得主動報告。至於檢察官執行職務撰擬之文件，只要涉及當事人權

利者，例如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亦均屬應送閱書類，必須呈檢察長核定。故檢察長在檢察一體原則下，於檢察官偵辦案件時，得就其承辦案件之指揮、公文往返、書類送閱等進行職務監督。故落實檢察一體為防範檢察官違法濫權，確保辦案品質及保障人權的重要機制。

(三) 詢據檢察總長陳聰明表示：過去外界希望檢察首長不要干預檢察官辦案，檢察首長除了檢察官辦案程序上有重大瑕疵，一般都不會有所干預，形成檢察官主張辦案自主性，檢察長很少去干預，甚至在檢察官辦案有偏差，也不敢指導或糾正。檢察長與檢察官薪資差不多。檢察長除檢察官考績外，幾乎沒有什麼機制可以約制。近年來檢察官辦案自主性過度擴張，導致檢察長對檢察官當為而不作為之怠忽職守等語。另陳○○檢察官、蘇○○律師、宋○○律師於本院諮詢時咸指出：實務上確實存在檢察長怠乎監督職責，當為而不為的現象，造成檢察官要求獨立性比照法官，其權力也就相對膨脹而難以駕御。又依本案經台高檢署查復檢察官違法偵查作為，略為：陳○○前後 23 次函請海關放行貨櫃計 30 只，事前未層報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同意，相關公文亦未經檢察長或主任檢察長核批，均為陳員自行決行，又該等公文原本均遭隱匿而未附卷；而廖○○於發文放行貨櫃之前，雖依規定層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但檢察長對於該等明顯不當之偵查作為，竟以

不便阻止其辦案為由，仍予同意；海巡人員徐○○直接透過葉○○自行發文函請海關等入出境管單位協助走私大麻的線民通關等情事。顯見檢察長對於所屬檢察官違法指揮司法警察偵查犯罪，甚至參與犯罪，均未查悉，及時導正，顯示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普遍未確實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檢察一體」原則已嚴重失序，法務部自難辭怠忽之咎。

三、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或一職，輕者人情包袱難拋，重者形成共犯結構，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未推動定期輪調機制，核有失當：

(一) 檢察官，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通案調動原則」第 4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如有具體事證，檢察官經認定不宜異動或不宜在原機關服務者（人地不宜），得依具體事證，不依檢察官志願調動其服務地區。問題本質如發生檢察官有不適任情事，對此，法務部加強檢察官評鑑與淘汰機制。至於輪調機制，法務部部長王清峰答稱：「（輪調機制）初步考慮採鼓勵的方式，不只離島要建立輪調制度，本島部分也要公平建立輪調機制。應該建立輪調機制，只是如何建立必須考量各項因素，我們會針對這個議題再檢討推動。」

(二) 調查局調查人員，依據調查局「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因業務需要，得對調查人員實施地區調動、經歷調任及職期調任。是以，各級主管人員有職期限限制，

非主管人員，依前揭要點第 9 點規定，單位主管對所屬非主管人員擔任同一業務或在同一轄區服務滿 4 年者，調整其業務或轄區。另，各外勤單位，更要求配合每年新進人員分發時，調整所屬人員負責業務或轄區。即非主管調查人員並未定期調動服務地區。

(三)警察人員之輪調：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5 條規定：主管人員有任期制，併採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至於非主管警察人員似無職期輪調制度。

(四)惟依現制，檢察官「人地不宜」遷調落空，「評鑑淘汰機制」失效；而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或一職，輕者人情包袱難拋，甚者與地域犯罪集團勾結形成共犯結構，上揭系爭個案產生禍害，似亦可印證一斑。為保持檢察官對外獨立性，避免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致生弊端，建立「定期輪調」制度確有必要，檢警調主管機關允應研擬落實相關輪調機制。

四、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嚴格審核刑事案件破案獎金，致生不法司法警察人員鋌而走險，違法犯紀等種種流弊，核有失當：

(一)查刑事案件相關破案獎金、工作獎勵金，計有：1、查緝毒品獎金，係由法務部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編列預算交台高檢署核撥檢舉人獎金，查緝毒品人員依案件有無檢舉人，分別發給 30% 及 60% 獎金。2、查緝槍械獎金，依「警

察機關檢肅非法槍砲彈藥核發工作獎金作業規定」辦理，獎勵對象分為：民眾檢舉、查獲獎勵金及拾獲獎勵金，由查獲機關檢具卷證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請領。3、偽造券幣破案獎金，由中央銀行以專案方式給予獎金，由警政單位以書面檢附偵破偽鈔案件報告書或移送書，經發行局審核後，依核發要點所訂標準給予破案獎金及檢舉人獎金。4、緝私破案獎金，除上開走私槍械、毒品外，「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亦有依查獲物品之種類、價值等核發獎金予檢舉人及緝獲機關人員等規定。另，調查局、海巡署、警政署，分別訂有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海岸巡防機關工作獎勵金、警察機關工作獎勵金等等。

(二)前揭弊案，調查員徐○○吸收偽鈔集團成員為線民並與勾結協議誘使他人參與買賣偽鈔，再檢舉查獲據以詐領偵破偽鈔案件破案獎金及檢舉人獎金；調查員趙○○、蔡○○吸收走私集團成員為線民，並共同勾結誘使他人參與槍械走私，據以詐領民眾檢舉獎金及查獲槍械獎勵金，甚至另行夾藏槍械轉賣圖利；海巡署專員徐○○將線民引介熟悉檢察官同意適用證人保護法走私大麻種子，透過檢察官發函海關協助通關，誘使他人栽種，檢舉查獲，據以詐領檢舉人獎金，查緝毒品人員獎金未果。

(三)破案獎金之相關項目均屬各機關之應辦業務，諸上高績效、高獎金刑

案，常導致司法警察在績效管考壓力下，為求表現而以法律許可外之方式辦案製造績效假象，或冒名具領民眾檢舉獎金，甚至誘使不法司法警察人員鋌而走險，違法犯紀等種種流弊。其中毒品查緝獎金係由案件之主辦機關檢附相關文書向起訴之地檢署報領，該等案件經地檢署審核後，須轉報台高檢署核發，相關程序較為嚴謹。相較之下，檢肅非法槍彈之核發作業無須待被告起訴，僅須檢附移送書、筆錄、鑑定書等即可報領，難以針對偵辦過程之適法性進行實質審核；且破案獎勵係以所緝獲槍械種類、數量計算績效配分、行政獎勵及破案獎金（查獲制式槍枝一支可獲頒獎金 10 萬元及檢舉獎金 10 萬元，未追出來源者減半給獎），完全以所緝獲之非法槍械作為報領依據，不問槍枝的持有者為誰、取槍地點是否符合常態、扣案程序是否合法，易滋生流弊，無從遏止違法偵查。另據警政署訂頒之刑事類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規定，相關獎金之審核，係由刑事警察局偵查科或各業務主管單位會同人事室、會計室負責，欠缺外部審核機制，如何秉公從嚴審核非無疑義，且實務上常見全警局各單位均列入受獎名單，負有審核權責之主管、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亦報領獎金情形。各司法警察機關對上開刑案之偵辦及相關破案獎金、工作獎勵金之核發，除應設法避免辦案獎金可能形成之負面流弊外，並應配合績效管理制度，

隨時評估其具體效益，以確實達到激勵優秀員警士氣及提高刑事偵防成效之良法美意。

綜上論結，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分案及業務監督；部分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查作為易孳流弊；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職務監督不周，致生所屬與線民不當金錢往來，甚至勾結犯罪；又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未確實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或一職，弊端叢生，相關機關未推動定期輪調機制；刑事案件相關破案獎金、工作獎勵金之核發流弊甚多，均有失當，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附表略）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462 號解釋之意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迭有爭議；未依申訴及訴願決定執行，漠視當事人權益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92 期）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審字第 0920013586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因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校教評會之審查作業核有未當所提糾正案，經轉請該校確實改進並擬具檢討報告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併復 大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三四○號函及本（九十二）年一月八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二四○○○六號函、一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二四○○○三二號。
- 二、大院糾正事實三有關將已取得副教授證書者改為助理教授聘任乙節，係屬學校與教師間之聘約關係，如經教師以自由意志接受低一職等聘任，並簽同意書者，為雙方因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聘約，係屬大學自治權限，似宜尊重學校之人事自主權。
- 三、有關該校檢討報告內所列各項改進措施，本部將續加強監督其辦理情形，並將結果陳報 大院。

部長 黃榮村

國立中正大學 函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案」本校檢討改進報告一份(如附件，共五頁)，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 鈞部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台（九一）審字第九一一六二〇二七號函辦理。
-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略以：「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於新校長第一任任期內擔任非經遴選產生之一級行政主管」，所稱非經遴選產生之一級行政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所列之各行政單位主管，院長及系所主管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係遴選產生，自不屬此規定範疇。爰文學院戴院長於八十七年八月經遴選擔任現職，於九十年七月任期屆滿；惟本校第三任校長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職，值此百事待舉之際，為利校務推展順遂，乃考量以人事安定為重，即循例徵詢文學院各系所主管意見後予以續任；監察院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四之(二)指稱易啟人疑竇一節，乃與前述非經遴選產生之一級行政主管之混淆所致，洵實誤解，特予申明。

校長 羅仁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九一)中正人字第 09111770 號

監察院糾正案國立中正大學檢討改進報告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一、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校教評會之審查作業核有未當。 (一)校教評會未另訂評量之基準，校教評會之決審方式，係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為之，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不符。

	<p>(二)迭有以「多數決」否定申請人的專業成就之情事，並以空泛或相互矛盾之說辭，或僅採納一、二位外聘著作審查委員中之負面意見，作為未通過升等之理由，不顧審查委員之其他正面意見。</p> <p>(三)對票數未達二分之一之升等案，於票決後始討論未通過理由，實有「倒果為因」違反程序正義之瑕疵。</p>
國立中正大學 檢討改進方案	<p>業經本校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院長會議決議略以：有關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之辦理方式為：</p> <p>一、「研究」部分：</p> <p>(一)四位外審委員均推薦者：通過。</p> <p>(二)三位外審委員推薦、一位外審委員不推薦者，請當事人就外審意見作書面說明後，再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校教評會認為書面說明可接受者，則通過。 2.若校教評會認為書面說明仍有疑慮者，則由校教評會再送二位資深且具學術聲望之外審委員審查，若有二位外審委員均推薦，則通過，若有一位外審委員不推薦，則不通過。 <p>(三)二位（含）以上之外審委員不推薦者：不通過。</p> <p>二、「教學」及「服務」部分：</p> <p>校教評會委員應參酌院教評會所提之資料，並審視全校之標準再討論決定是否通過。</p> <p>現正依上開決議意旨，積極研擬修改本校相關規定中，俟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p> <p>現正積極研擬修改本校相關規定中，俟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p>
監察院糾正 事實與理由	<p>二、近三年審議教師申訴、訴訟案件、未依申訴、訴願決定執行，漠視當事人之權益，顯有不當。</p> <p>(一)升等再審議程序未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送請校外專家學者辦理「著作外審」，而係將教評會「未通過理由」與申評會評議決定理由學術有關部分，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斷，核與審查辦法規定未合。</p> <p>(二)申訴成立後，校教評會再借另次外審以維持其決審，然何以認定校教評會之外審必然優於複審階段院教評會之外審。欲假借再度外審以維持其表決結果，違反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p> <p>(三)校教評會再審議，亦未遵守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仍續以「多數決」方式為之，且審議結果多仍維持原議，致當事人之救濟程序無法發揮實質作用，漠視當事人之權益及相關法令，核有不當。</p>
國立中正大學	業經本校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院長會議決議略以：有關校教評會審

<p>檢討改進方案</p>	<p>議教師升等再審議或申覆案之辦理方式為：</p> <p>一、校教評會未通過之升等案，經申訴或訴願成立，送回校教評會再審議者：先討論是否接受其再議，若接受則依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之方式辦理；若不接受則維持原議。</p> <p>二、院教評會未通過之升等案，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者：</p> <p>（一）四位外審委員均推薦者：校教評會受理其申覆案，並就「教學」及「服務」部分討論申覆案是否成立。</p> <p>（二）一位（含）以上外審委員不推薦者：不受理其申覆案。</p> <p>現正依上開決議意旨，積極研擬修改本校相關規定中，俟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p>
<p>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p>	<p>三、將已取得副教授證書者改聘為助理教授，並規定當事人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應不予續聘，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p> <p>將已取得副教授證書者改聘為助理教授，雖於提聘時即徵得當事人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在案，惟上開人員係取得副教授證書之現職人員，將其降級聘任，不惟使當事人待遇降低、授課時數增加，且八年內未能升等，即不續聘，顯已嚴重損及當事人身分及工作權益，核與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未盡相符。屆時不續聘能否通過主管機關審查，亦待商榷，其適法性及合理性，亦有爭議。</p>
<p>國立中正大學 檢討改進方案</p>	<p>一、擬以「取得教育部頒高一職級教師證書者，本校嗣後不得再以低一職級聘任」為主旨，提校教評會討論後，通函各系所不得再以是類方式聘任教師。</p> <p>二、有關「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應不予續聘」一節，檢討修改組織規程中，擬提案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p>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p>	<p>四、院長及系所主管之遴聘未依規定辦理，核有未當。</p> <p>（一）系所主管之任期應為三年，對經遴選產生之系所主管於其任期末滿前，未曾事先告知，即不予續兼，另派未經遴選人員擔任，相關作業顯與上開規定未合。</p> <p>（二）對院長及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之連任程序，及任期末滿去職之原因及程序，均未訂定明確之規範，亦有未當。</p> <p>（三）文學院院長戴浩一建議更換該院外文系主任，自己並獲聘兼任外文系系主任，其並非外文系教授，且其尚有疑案未澄清，該校做法不惟違反規定，亦造成文學院內紛爭不已。</p>
<p>國立中正大學 檢討改進方案</p>	<p>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系所主管任期以三年為原則，爰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有關院長、系所主管遴選及遴聘之規定，係依上述大學法之授權而訂定。</p> <p>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不予聘兼之系所主管計有二位，其未予聘兼一事，均於</p>

	<p>聘期結束前，以書面告知其不予續聘兼任行政職，並即派相關人員暫予代理。惟為行政之安定性，擬酌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相關遴選及遴聘之規定（加註：院長、系所主管連任及去職之辦法另定之），以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及遴聘之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十條授權，於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加以規定。至其任期屆滿之連為規範。</p> <p>任程序、去職原因及程序等，擬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相關遴選及遴聘之規定（加註：院長、系所主管連任及去職之辦法另訂之），以為規範。</p> <p>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該學院院長諮詢系所全體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p> <p>爰本校不予續聘外文系系主任擔任行政職，係依上述之程序辦理。文學院自獲知外文系系主任未續聘一事，即積極規劃系主任遴選事宜，刻正辦理遴選作業中。</p> <p>業經本校文學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教評會會議決議略以：</p> <p>一、各系所應維持研究型大學的學術標準，並落實升等資格核定的公正、客觀與透明。</p>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p>五、文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議機制核與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未合，應即檢討改進。</p> <p>(一)文學院將複審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才能送外審，第二階段依外審之成績及評語進行實質審查，其複審程序核與規定不符。</p> <p>(二)文學院教評會第一階段之審查由各不同系所之委員就升等人之期刊、論文、專書等進行實質之審查及評分，亦有違反大法官四六二號解釋意旨。</p>
國立中正大學 檢討改進方案	<p>二、擬廢除院級升等資格審查辦法。</p>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p>六、教評會及申評會委員之遴選委員未明定推選之方式，致部分學院以「由行政主管會報指定」方式產生，其代表性及公正性易遭質疑，允宜檢討改進。</p> <p>「推選」之處理方式均由各學院依權責自行決定，惟查各院推選規定迄今仍闕如，是以多數系所係採「公開遴選」方式辦理。</p>
國立中正大學 檢討改進方案	<p>分別積極研擬校教評會及申評會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中，擬訂定相關規範，提相關會議審議後實施，俾各學院有所遵循。</p>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審字第 0920048297 號

主旨：有關本部前函轉大院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核有未當案之檢討報告一案，據該校補充說明如附偉，請 鑒核。

說明：依據國立中正大學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九二）中正人字第○九二○○○二九八三號函辦理。

部長 黃榮村

國立中正大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九二）中正人字第 0920002983 號

主旨：有關本校所報 監察院糾正案之檢討報告中糾正事實五之改進方案二、擬廢除文學院升等資格審查辦法一節，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台審字第○九二○○一三五八六號函辦理。
- 二、查本校文學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教評會會議議決，擬廢除院級升等資格審查辦法一事，並非全數廢除「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中之第七條升等資格審查辦法，合先敘明。經提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文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教評會決議修正該

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七條，修正要點如下：將第七條升等資格審查，修正為升等審查，保留第一項及第三項條文，第二項之第二行「計點方式如下」以下全數刪除，第四項刪除。爰因本校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九一）中正人字第○九一一一七七○號函，文字敘述未明，致造成誤解，敬請諒察。

- 三、其餘檢討報告中所列各項改進措施，本校正積極辦理中，擬俟法令修訂完成並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 鈞部轉復監察院。

校長 羅仁權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審字第 092009405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前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校教評會之審查作業，核有未當及張秀珍女士陳情等案，經該校提報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結果報告，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九二）中正人字第○九二○○○五二○三號函辦理，併復 大院六月十八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二二四○○一九五號函。
- 二、有關張秀珍女士因升等事件，不服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評議決定，向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於九十一

年五月六日評議申訴成立，該校文學院依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張君不服，乃向本部訴願會提起訴願。另其亦因九十學年度升等教授一案不服教評會決議，向本部訴願會提起訴願。兩案併案經本部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函知張君訴願決議為不受理。訴願決定書並附說明以：「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限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將副本抄送本部。」

三、依國立中正大學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中正人字第○九二○○○六○九二號函副知本部，張君迄今未提起行政訴訟，已逾訴願法規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該訴願決定已確定。

部長 黃榮村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審字第 0920195090A 號

主旨：大院前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校教評會之審查作業核有未當及張秀珍女士續訴等案，經該校擬具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結果報告書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併復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二四○○三六七號及十二月十七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二四○○三八九號函。
- 二、有關該校尚未辦竣之項目，本部將持續督促該校儘速完成，並將具體改善結果陳報 大院。

部長 黃榮村

國立中正大學依監察院審查本校所陳檢討報告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結果報告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糾正或調查意見意旨	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審查作業不當。
本次函復改進情形	該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業提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五月十四日「升等制度研議會議」研議，俟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結果見復。
國立中正大學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結果	升等制度檢討案相關資料及建議，賡續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十月八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於「升等制度研議會議」研商，擬俟研議修正草案完成，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糾正或調查意見意旨	二、近三年審議教師升等案迭有爭議：對教師申訴、訴訟案件，未依申訴及訴願決定執行，漠視當事人之權益。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	同第一項。
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	同第一項。
國立中正大 學後續辦理 情形及具體 改善結果	同第一項。
糾正或調查 意見意旨	三、對已取得副教授證書者改聘為助理教授，並規定當事人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應不予續聘，嚴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	該校以獲副教授證書者改聘為助理教授並訂定八年條款之規定，在校教師會成立之前即已訂定，並行之多年，擬繼續適用，嗣後若擬修訂或新增聘約內容時再依循協議方式完成。
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	請加強校內說明，以避免再有類似爭議發生，並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國立中正大 學後續辦理 情形及具體 改善結果	一、該行定行之有年，擬繼續適用，並將俟機於會議中加強對教師說明。 二、嗣若修訂或新增聘約內容，再將辦理情形陳報。
糾正或調查 意見意旨	四、院長及系所主管之遴聘未依規定辦理。 （一）系所主管之任期應為三年，對經遴選產生之系所主管逾其任期末滿前，未曾事先告知，即不予續兼，另派未經遴選人員擔任，顯與規定未合。 （二）對院長及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之連任程序，任期末滿之去職原因及程序，均未訂定明確之規範。 （三）文學院院長戴浩一建議更換該院外文系主任，由其自己獲兼該系主任之職，惟其非外文系教授，且其「以言語暴力及肢體威脅外文系系主任及另一女性教師」之疑案尚未澄清前，該校之做法不惟違反規定，亦造成文學院內紛爭不已。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	（一）該校九十一學年度未予聘兼之系所主管係依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規定辦理。 （二）為杜疑慮，已草擬修正上開規定及訂定「系所主管及院長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中。 （三）遴派文學院院長代理外文系系主任係基於行政安定性之考量。該系已遴選紀鳳鳴副教授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接任系主任。
監察院本次	（一）請說明不予聘兼規定前後不一、及未辦理「諮詢系所全體教師」之程序之

審核意見	<p>原因。</p> <p>(二)請加強校內說明避免再有類似爭議發生，並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p> <p>(三)結案存查。</p>
國立中正大學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結果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大學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採任期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該學院院長諮詢系所全體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係依循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之規定而採任期制，且於後段明文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此一規定具有平衡意義，使受聘人於任期中得衡量個人狀況請辭，亦賦予校方對不適任之受聘人得不予聘兼之權限。至聘書按年致送，僅係聘書核發方式，非影響任期為三年之原則，該不予聘兼規定並無前後不一。 2.本校向來對校內各學院兼行政工作之教師設有行政評鑑訪視程序，皆於每年定期行文各學院填具「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行政職務續聘建議表」，就「續聘系所主管及二級主管由人事室將續聘建議表函請院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惠示意見，並彙整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此為學校對任期中主管之考評，而得因時、事制宜，作為是否不予聘兼之考量依據。 3.依前開組織規程規定「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該學院院長諮詢系所全體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其與任期中之評鑑有別，兩者所應踐行之程序不得一概而論。陳情個案係為任期中經該學院院長建議不予聘兼，故毋須辦理諮詢系所全體教建之程序。 <p>(二)業草擬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及訂定「系所主管及院長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草案，刻正循行政程序陳核中，將加強相關規定之宣導，並俟通過公佈後陳報辦理情形。</p>
糾正或調查意見意旨	<p>五、文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議機制核與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未合，應即檢討改進。</p> <p>(一)文學院將院級複審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由不同系所之委員就升等人之著作進行實質審查及評分。</p> <p>(二)二階段之複審程序，經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認定為「已涉入研究成績之專業學術審查，應受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之拘束…辦理專業學術審查之前置作業程序，似有違誤」，該院教評會不惟迄未依評議決定意旨檢討改善，亦未重視再申訴教師之權益。</p> <p>(三)文學院戴院長對申訴人提起救濟予以不公平對待，且涉不當之肢體及語言：該校相關人員接獲陳訴人上開陳情，未能深入調查釐清案情，秉公處理。</p>
本次函復	文學院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教評會修改該院教師聘

改進情形	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並送交校教評會審議中。
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	(一)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結果見復。 (二)該校前教師張秀珍陳訴案，請確依本院糾正案意旨妥處見復並復陳訴人。
國立中正大 學後續辦理 情形及具體 改善結果	(一)「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條文甫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一九次校教評會通過，俟實施後另行陳報結果。 (二)本校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中正人字第○九二○○○六○九二號及同年十月十四日中正人字第○九二○○○九九八四號函覆監察院及 鈞部，並復知張副教授秀珍在案。 (三)至 鈞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台審字第○九二○一七八五一六號函有關張副教授秀珍申訴案請本校仍應依 鈞部申訴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一事，擬俟本校文學院檢討後再將結果陳報 鈞部。
糾正或調查 意見意旨	六、校教評會及申評會委員之遴選委員未明定推選之方式，致部分學院以「由行政主管會報指定」方式產生，其代表性及公正性易遭質疑，允宜檢討改進。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	(一)教評會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業經該校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教評會決議通過，並轉知各學院。 (二)申評會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已提申評會修改相關法規中。
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	(一)結案存查。 (二)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國立中正大 學後續辦理 情形及具體 改善結果	申評會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刻正提本校申評會研議修改相關法規，俟作成決議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 0930048547 號

主旨：大院前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未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校教評會之審查作業核有未當及張秀珍女士續訴等案，經該校擬具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結果報告書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國立中正大學九十三年四月八日中正人字第○九三○○○三三七七號函辦理，併復大院同年一月二十八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二六號函。
- 二、有關該校尚未辦竣之項目，本部將持續督促該校儘速完成，並將具體改善結果陳報 大院。

部長 黃榮村

國立中正大學依監察院審查本校所陳檢討報告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結果報告

九十三年四月一日

糾正或調查 意見意旨	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審查作業不當。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	升等制度檢討案相關資料及建議，俟研議完成，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查後實施。
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	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結果見復。
國立中正大 學後續辦理 情形及具體 改善結果	升等制度檢討案相關資料及建議，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由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於「升等制度研議會議」廣續研商，擬俟研議修正草案完成，提五月十一日校教評會及六月十四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糾正或調查 意見意旨	二、近三年審議教師升等案迭有爭議：對教師申訴、訴訟案件，未依申訴及訴願決定執行，漠視當事人之權益。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	同第一項。
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	同第一項。
國立中正大 學後續辦理 情形及具體 改善結果	同第一項。
糾正或調查 意見意旨	三、院長及系所主管之遴聘未依規定辦理。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	為杜疑慮該校對院長、系所主管之任期屆滿之連任程序、去職原因及程序，將修改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及訂定「系所主管及院長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
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	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國立中正大 學後續辦理 情形及具體 改善結果	本校「系所主管及院長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已草擬完成，俟提六月十四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p>糾正或調查 意見意旨</p>	<p>四、文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議機制核與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未合，應即檢討改進。</p> <p>(一)文學院將院級複審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由不同系所之委員就升等人之著作進行實質審查及評分。</p> <p>(二)二階段之複審程序，經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認定為「已涉入研究成績之專業學術審查，應受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之拘束…辦理專業學術審查之前置作業程序，似有違誤」，該院教評會不惟迄未依評議決定意旨檢討改善，亦未重視再申訴教師之權益。</p> <p>(三)文學院戴院長對申訴人提起救濟予以不公平對待，且涉不當之肢體及語言：該校相關人員接獲陳訴人上開陳情，未能深入調查釐清案情，秉公處理。</p>
<p>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p>	<p>同前次函復內容。</p>
<p>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p>	<p>一、請將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案後續辦理情形見復。</p> <p>二、該校前教師張秀珍陳訴案，請速依本院糾正案文意旨妥處見復，並復陳述人。</p>
<p>國立中正大 學後續辦理 情形及具體 改善結果</p>	<p>(一)「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條文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二一次校教評會通過，經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文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計有中文系葉榮婷副教授、歷史系廖幼華副教授、張秀蓉助理教授、語言所蔡素娟副教授等四位教師通過升等。</p> <p>(二)本校文學院業函請張秀珍教師送交相關論文論著，俾重新審查其升等案。經將所須資料送交文學院後，由院長邀請四位校外外文專業正教授再審查本案，並訂於五月初來校會審。</p>
<p>糾正或調查 意見意旨</p>	<p>五、校教評會及申評會委員之遴選委員未明定推選之方式，致部分學院以「由行政主管會報指定」方式產生，其代表性及公正性易遭質疑。</p>
<p>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p>	<p>同前次函復內容。</p>
<p>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p>	<p>請將申評會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後續辦理情形見復，餘結案存查。</p>
<p>國立中正大 學後續辦理 情形及具體 改善結果</p>	<p>申評會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刻正提本校申評會研議修改相關法規，俟作成決議後，提六月十四日校務會議審議。</p>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 0930091294 號

主旨：大院前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校教評會之審查作業核有未當及張秀珍女士續訴等案，經該校擬具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結果報告書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國立中正大學本（九十三）年七月六日中正人字第○九三○○○五六八九號函辦理，併復 大院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一一一號、六月十六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一九○號函。
- 二、為實地了解該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及改進情形，本部已於本年七月十三日組成專案小組實地訪視。由於過去該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聘任及升等辦法等相關規範未盡嚴謹完備，致部分升等審查案未符合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造成若干救濟案件。惟該校已通盤檢討相關規範，並於本年七月九日以中正人字第○九三○○○七○六○號函，報部修正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部已另函請該校應儘速依本年七月十三日訪視委員之建議意見修正報部後再核轉 大院。
- 三、另有關張秀珍女士之續訴案及該校其他申訴與訴願案件之後續處理，本部

將督請該校確依訪視委員之建議意見續為適法之處分後，再報部核轉 大院。

部長 杜正勝

國立中正大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中正人字第 0930006589 號

主旨：檢陳本校依監察院審核所陳檢討報告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結果報告表一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台學審字第○九三○○八二三一九號函辦理。
- 二、爰本校接獲監察院之糾正函後，即著手研議改進方案及修改相關規定、措施，惟因本案涉及升等、各院長及系所主管之遴聘等有關教師重大權益事項，對教師及本校影響甚鉅，當審慎處理而非可貿然進行。是以，秉顧及教師權益之態度，本校先自省原有規範，於逐步檢討後進行相關改進方案，並以委員會，甚至由校長親自主持會議之方式而集思廣益，並會知各單位、系所、教師提供意見，期以各項檢討改進方案獲致最佳結果，並符監察院糾正之意旨。為能確切落實改進方案之可行性，本校尚本積極持續進行，雖耗時較久，並無刻意延宕及違失之情事，併陳鑒察。

校長 羅仁權

國立中正大學依監察院審查本校所陳檢討報告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結果報告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糾正或調查 意見意旨	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作業不當。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	升等制度檢討案廣續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升等制度研議會議」研商，擬俟研 議修正草案完成，提五月十一日校教評會及六月十四日校務會議審查後實施。
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	請教育部查明該校一再延宕原因及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見復。
國立中正大 學後續辦理 情形及具體 改善結果	本校「校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就教師升等審查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業提五 月十一日校教評會及六月十四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辦理陳報教育部核備作 業中，俟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糾正或調查 意見意旨	二、近三年審議教師升等案迭有爭議：對教師申訴、訴訟案件，未依申訴及訴 願決定執行，漠視當事人之權益。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	同第一項。
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	同第一項。
國立中正大 學後續辦理 情形及具體 改善結果	同第一項。
糾正或調查 意見意旨	四、院長及系所主管之遴聘未依規定辦理。 (一)系所主管之任期應為三年，對經遴選產生之系所主管逾其任期未滿前 ，未曾事先告知，即不予續兼，另派未經遴選人員擔任，顯與規定未 合。 (二)對院長及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之連任程序，任期末滿之去職原因及程序 ，均未訂定明確之規範。 (三)二階段之複審程序，經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認定「已涉入研究成績之 專業學術審查，應受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之拘束… 辦理專業學術審查之前置作業程序，似有違誤」，該院教評會迄未依 評議決定意旨檢討改善，亦未重視再申訴教師（張秀珍）之權益。 (四)文學院戴院長對申訴人提起救濟予以不公平對待，且涉不當之肢體及 語言：該校相關人員接獲陳訴人上開陳情，未能深入調查釐清案情， 秉公處理。

<p>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p>	<p>為杜疑慮，該校對院長、系所主管之任期屆滿之連任程序、去職原因及程序，將修改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及訂定「系所主管及院長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p> <p>該校「系所主管及院長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將提六月十四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p> <p>(一)該校「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條文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二一次校教評會通過，經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文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p> <p>(二)該校文學院業函請張秀珍教師送交相關論文論著，俾重新審查其升等案。經將所須資料送交文學院後，由院長邀請四位校外外文專業正教授再審查本案，並訂於五月初會審。</p>
<p>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p>	<p>同第一項。</p> <p>同第一項。</p> <p>請將後續情形辦理見復。</p>
<p>國立中正大 學後續辦理 情形及具體 改善結果</p>	<p>1.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大學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採任期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該學院院長諮詢系所全體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係依循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之規定而採任期制，且於後段明文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此一規定具有平衡意義，使受聘人於任期中得衡量個人狀況請辭，亦賦予校方對不適任之受聘人得不予聘兼之權限。至聘書按年致送，僅係聘書核發方式，非影響任期為三年之原則，該不予聘兼規定並無前後不一。</p> <p>2.本校向來對校內各學院兼行政工作之教師設有行政評鑑訪視程序，就「續聘系所主管及二級主管由人事室將續聘建議表函請院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惠示意見，並彙整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皆於每年定期行文各學院填具「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行政職務續聘建議表」，此為學校對任期中主管之考評，而得因時、事制宜，作為是否不予聘兼之考量依據。</p> <p>3.本校歷次皆依前述法理解釋說明，內容均為一致。</p> <p>4.為使文義更臻明白，免遭誤解，本校業訂定「系所主管及院長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俾免滋生紛擾。</p> <p>本校「系所主管及院長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已草擬完成，業提五月十日行政會議及六月十四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奉校長核定，轉知各單位實施。</p> <p>(一)「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條文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二一次校教評會通過，經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文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計有中文系葉榮婷副教授、歷史系廖幼華副教授、張秀蓉助理教授、語言所蔡素娟副教授等四位教師通過升等。</p> <p>(二)本校文學院業依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再申訴評議書理由中所載：「該校文學</p>

	院似應另組一外文專業委員會，從外文專業之學術角度就再申訴人之著作進行計點。」於五月十二日邀集國內院長級以及研究院所長級外文專家四人組成公正之校外外文專家小組審理張秀珍教師寄交之研究成績計分表所列著作。會中決議張師之研究成績無論質與量均未達到副教授升教授之資格。
糾正或調查意見意旨	六、校教評會及申評會委員之遴選委員未明定推選之方式，致部分學院以「由行政主管會報指定」方式產生，其代表性及公正性易遭質疑。
本次函復改進情形	申評會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已提申評論研議修改相關法規，俟作成決議後，提六月十四日校務會議審議。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請教育部查明該校一再延宕原因及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見復。
國立中正大學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結果	申評會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業經四月二十日教師申評會、五月十日行政會議及六月十四日校務會議審議審查通過，俟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 0930176107 號

主旨：大院前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62 號解釋意旨、校教評會之審查作業核有未當及張秀珍女士續訴等案，經該校擬具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

結果報告書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國立中正大學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正人字第○九三○○一三五○一號函辦理，併復 大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二八九號、十二月八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三七○號函。

部長 杜正勝

國立中正大學依監察院審查本校所陳檢討報告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結果報告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糾正或調查意見意旨	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作業不當。
教育部本次函復改進情形	一、中正大學部分：該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就教師升等審查相關條文草案，業提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校教評會及六月十四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以九十三年七月九日中正人字第○九三○○○六○七○號函報教育部核定，俟核定後實施。

	二、教育部部分：該部針對前函另函校應儘速依該部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訪視委員之建議意見修正報部。
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	一、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國立中正大 學後續辦理 情形及具體 改善結果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業依教育部九十三年八月五日台學審字第○九三○○九一二四七一號函核復意見及十一月九日台學審字第○九三○一四六七六二號函修正，並提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三三三校教評會及十二月六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已另案函陳教育部核定中，俟核定後實施。 二、本校業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訪視委員有關教評會運作及升等制度方面之建議意見，修正本校教評會組織規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提經前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校教評會及十二月六日校務會議通過，刻正另案報部核定中。檢陳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訪視紀錄一份。
糾正或調查 意見意旨	二、近三年審議教師升等案迭有爭議：對教師申訴、訴訟案件，未依申訴人及訴願決定執行，漠視當事人之權益。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	同第一項。
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	同第一項。
國立中正大 學後續辦理 情形及具體 改善結果	同第一項。
糾正或調查 意見意旨	四、院長及系所主管之遴聘未依規定辦理。 （一）系所主管之任期三年，對經遴選產生之系所主管於任期末滿前，未事先告知，即不予續兼，另派未經遴選人員擔任，顯與規定未合。 （二）對院長及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之連任程序，任期末滿之去職原因及程序，均未訂定明確之規範。 （三）文學院二階段之複審程序，經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認定「已涉入研究成績之專業學術審查，應受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之拘束…辦理專業學術審查之前置作業程序，似有違誤」，該院教評會迄未依評議決定意旨檢討改善，亦未重視再申訴教師（張秀珍）之權益。 （四）文學院戴院長對申訴人提起救濟予以不公平對待，且涉不當之肢體及語言：該校相關人員接獲陳訴人上開陳情，未能深入調查釐清案情，秉公處理。

<p>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p>	<p>(一)該校組織規程後段明定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此一規定具有平衡意義，使受聘人於任期中得衡量個人狀況請辭，亦賦予校方對於不適任之受聘人得不予聘兼之權限。</p> <p>(二)該校向來對校內各學院兼行政工作之教師設有行政評鑑訪視程序，就「續聘系所主管及二級主管由人事室將續聘建議表函請院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惠示意見，並彙整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皆於每年定期行文各學院填具「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行政職務續聘建議表」，此為學校對任期中主管之考評，而得因時、事制宜，作為是否不予聘兼之考量依據。</p> <p>為使文義更臻明白，免遭誤解，該校業訂定「系所主管及院長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並提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行政會議及六月十四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p> <p>一、教育部部分：有關張秀珍女士之續訴案及該校其他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該部將督請該校確依訪視委員之建議意見續為適法之處分後，再復本院。</p> <p>二、中正大學部分：文學院業依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再申訴評議書理由中所載：「該校文學院似應另組一外文專業委員會，從外文專業之學術角度就再申訴人之著作進行計點。」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邀集國內院長級外文專家四人組成公正之校外外文專家小組審理張秀珍寄交之研究成績，計分表所列著作。會中決議張師之研究成績無論質與量均未達到副教授升教授之資格。</p>
<p>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p>	<p>請提供該校系所主管及院長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p> <p>該校文學院二階段之複審程序經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認定違誤，並經本院糾正在案，該校自本院糾正迄今，仍援用違法之規定處理本案，相關人員顯有違失，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檢討相關違失人員見復。</p>
<p>國立中正大 學後續辦理 情形及具體 改善結果</p>	<p>檢陳本校系所主管及院長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p> <p>一、文學院業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函張師送其著作，並依新修正規定將張師之著作送外審（結果四位外審委員均不推薦升等），並將外審結果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九十三年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決議不通過張師之升等案。</p> <p>二、文學院自監察院糾正後，即著手研擬修改該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條文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二一次校教評會通過，經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文學院九十二年學年度第六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惟因張師升等案處於新、舊法修訂適用時期，考量以修正後辦法計算張師之資格審查對張師較不利，故該部分仍援用舊法，而外審部分則以修正後之辦法辦理。類此教師升等權益，文學院實不敢稍有怠慢，雖因升等審議程序繁複，需耗時較久，但並無刻意延宕及違失情事。</p> <p>三、檢附文學院處理張師案之說明影本一份。</p>
<p>糾正或調查 意見意旨</p>	<p>六、校教評會及申評會委員之遴選委員未明定推選之方式，致部分學院以「由行政主管會報指定」方式產生，其代表性及公正性易遭質疑。</p>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	申評會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業提申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俟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	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國立中正大 學後續辦理 情形及具體 改善結果	一、本校申評會委員之推選委員推選方式業奉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台申字第○九三○○九二○四四號函核定後實施，並於（九十三）年十月間改選委員時予以適用。 二、檢陳該修正條文一份。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 0980141616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校教評會之審查作業核有未當及張秀珍女士續訴等案之本部及該校後續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有關 大院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未符釋字 462 號解釋意旨及校教評會之審查作業不當乙案，經本部組成專案小組於 93 年 7 月 13 日實地訪視該校之教師資格審查運作情形，並請該校依訪視意見改進校內相關機制。查該校之改進說明，本部前於 94 年 1 月 10 日以台學審字第 0930176107 號函報 大院（諒達）。
- 二、本部仍持續督導該校依糾正文之意旨改進該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於 94 年 3 月 10 日以台學審字第 0940019234 號函，請該校修正教師評審委員

會組織規程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 1）。該校於 94 年 7 月 4 日中正人字第 0940006890 號函，檢送修正後之組織規程與審查辦法報本部（如附件 2）。本部再於 94 年 8 月 23 日以台學審字第 0940105477 號函，請該校將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意旨納入審查辦法（如附件 3）。

- 三、該校於 94 年 10 月 31 日中正人字第 0940011225 號函，完成相關辦法之修正（如附件 4），並經本部 94 年 11 月 3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5232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如附件 5）。該校自完成新法修正後，迄今未有新增教師升等之爭議救濟案件，該校確已依大院糾正文之意旨改進其教師資格審查制度。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在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均未完備之際，匆促實施等違失與不當

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5035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政策躁進，未經充分實驗，在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出並貿然加速實施；開放民間編印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效果不彰，以致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影響師範校院之轉型及發展；師資培育缺乏規劃，師資供需失衡、流浪教師問題嚴重；對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之管理，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二七六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辦理情形

- 一、關於教育部在未經充分之實驗，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

之際，匆促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未依課程改革進程，貿然加速實施，以致產生諸多執行偏差，該部政策躁進部分：

(一)有關課程發展未經充分實驗一節：

- 1.為期課程改革能符理論與實際，教育部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即於 89 年成立推動工作小組研擬各項配套措施，並進行為期 2 年之試辦，約有 10% 學校參加，比起日本僅 2.8%，我國明顯高出甚多。
- 2.為因應課程發展延續性及基礎性，教育部於 92 年 12 月底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研究發展小組」及「國民中小學課程審議委員會」二層級進行課程綱要修訂，並自 93 年 2 月開始運作。

(二)有關教師在職訓練不及、師資培育未能趕上新課程腳步一節：

- 1.因應課程綱要之修正，教育部已於 92 年 9 月 2 日以台國字第 0920130101 號函各縣市政府轉知國民中小學，不獨尊合科教學或包領域教學，亦未要求某些特定學習領域一定得採合科或分科教學，是否採合科、分科或特定型態的協同教學，宜由學校視學習內容性質、校內文化氣氛、教師專長與意願和學習效果等因素而定，教師應「課前協同準備、課中合理分工、課後檢討改進」。
- 2.為增進教師在職研習機會，教育部已於 91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 1 億 5,467 萬元，92 年補助 3,023 萬元，93 年補助 4,725 萬元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經費，以增進

在職教師之新課程知能。

(三)有關實施期程錯亂、課程銜接不易一節：

1.處理新舊課程銜接：由於九年一貫課程自 90 學年度從 1 年級開始實施，91 學年度實施對象為 1、2、4、7 年級，92 學年度實施對象為 1、2、3、4、5、7、8 年級，93 學年度全面實施，在逐年加速推動下所產生 3、4 及 6、7 年級新舊課程銜接問題，教育部除多次於全國教育局學管（教務）課長會議積極宣導作法外，亦曾於 91 年暑假召集會議處理相關內涵事宜，並提出下列各項原則，請各縣市儘早辦理：

- (1)國小 4 年級及國中 1 年級新舊課程銜接補救教學方式，請學校將此 2 個年級學生之補救教學列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 (2)確定此 2 個年級之任課教師，並請縣市政府將其納入研習優先辦理對象。
- (3)同區域學校可共組「策略小組」針對不同版本之國中小新舊課程教科書進行分析，並共商銜接式補救教學。
- (4)縣市如已研擬課程銜接之教學素材，可置於網站上，供其他縣市學校參考。
- (5)完成「各領域新舊課程銜接手冊」分送各縣市及學校參用，也在網路提供教師下載。

2.教科書版本銜接：對於學生轉學所產生的教科書版本銜接問題，教育部與全國教育局學管課長達

成共識，已要求學校及教師應針對新選用版本加強備課，進行先後版本分析，研擬教科書版本的銜接措施與補強方案。另外，也建議學校教師如接獲轉學生之個案時，應針對新舊版本的差異性、教材內容與學生需求做好銜接之工作。教師在教學的現場應充分發揮專業，結合教材與教學設計，做好補強的工作。

(四)有關數學節數減少，課程落後國際一大截一節：

- 1.針對數學課程問題，教育部已於 92 年 11 月 14 日以台國字第 0920167129 號令發布修正綱要，本次綱要的修訂，係參酌過去長久的穩定教材，如 83 年部頒國中數學課程標準、64 至 84 年間使用的國小數學教材等，及「暫行綱要」課程的精神，作一折衷處理。
- 2.為推動修正後之課程綱要，教育部已成立工作小組擬訂銜接補強、教師研習、學習節數建議等配套措施。

二、關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推出時間倉促，審查效果不彰，出現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等缺失部分：

(一)有關「審定本」編、審、選急就章、內容錯誤百出一節：

- 1.教科書由統編本改為審定本，源溯於 83 年立法院第 2 屆第 3 會期教育、法制、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由周荃委員及陳光復委員臨時提案：教育部應於 2

年內全面開放審定本教科書，其審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此一提案獲得在場委員 16 人中，贊成者 9 人，照案通過。在符應世界潮流趨勢下，目前教育部所執行者係延續當年之政策，經查各主要國家教科書皆為審定制，例如美國、英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新加坡等國。教育部經召開公聽會及問卷調查，結果均支持部編本與民編本并行，贊成教科書開放多元。

2. 持續辦理教科書檢視、抓錯機制：教育部前曾委請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協助進行檢視工作，共計 151 冊 15,000 多頁，發現錯誤 148 處；嗣後檢視 264 冊 27,000 多頁，僅找到錯誤 81 處。經統計，已由每冊 0.98 個錯誤處，有效降為每冊僅發現 0.3 個錯誤處，錯誤率大幅下降。
3. 教育部業於 93 年 6 月 17 日發布「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辦理試教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可經由試教歷程蒐集意見作為內容修正的依據。

(二) 有關增加學生之學習負擔及學習內容銜接困難一節：

1. 教育部於 92 年 8 月 21 日以台國字第 0920125009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各所屬學校，針對教科書版本銜接與補強問題研謀解決之道。
2. 教育部多次於全國教育局長會議與學管課長會議上強調：對於學生轉學所產生的教科書版本銜接

問題，學校及教師應針對新選用版本加強備課，以及先後版本分析，研擬教科書版本的銜接措施與補強方案。另外，也建議學校教師如接獲轉學生之個案時，應針對新舊版本的差異性、教材內容與學生需求，發揮、運用自己的專業知識，結合教材與自己的教學設計，以發揮課程教材銜接的功能。

3. 公布基本學力測驗的考試科目及命題原則。
4. 研訂分年細目、分年教材大綱建議表。
5. 著手編印「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部編審定本教科書，預定於 94 學年上市。
6. 研訂領域分年基本內容（如社會學習領域）。

(三) 有關審定本價格偏高、增加家長經濟負擔一節：

1. 按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3 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2. 目前各縣市已排定輪值表至民國 100 年，持續辦理教科書聯合議價作業，92 學年度審定本各年級教科用書總價較 91 學年度同期下降約 31 至 221 元不等。另外，93 學年度教科書聯合議價作業已於 93 年 7 月 19 日辦理完成，經統計約為全國家長省下 4 億餘元，顯示此制度的確發揮具

體成效。

(四)有關各級學校教科書採購過程不斷傳出弊端一節：

- 1.教育部於 89 年 6 月 27 日邀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對各地方政府與出版業者宣導說明。
- 2.8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於北、中、南、東區辦理 5 場次宣導說明會，共計約 1,500 人次參加座談。
- 3.89 年 10 月辦理全國種子教師研習。
- 4.每年定期召開學管課長會議宣導說明。
- 5.92 年 3 月 24 日以台國字第 0920039089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教科書出版業者提供免費之教具及辦理研習。
- 6.93 年 6 月 8 日以台國字第 0930074386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選用教科書版本時應審慎評估考量，避免受不當文宣之影響及涉及違法或不當情事之發生。

三、關於教育部於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與任務，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以利師範校院之轉型發展，致其喪失競爭優勢部分：

(一)為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制度，教育部自 88 年至 92 年執行「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程計畫」，補助各師範校院師資培育轉型發展充實教學設施資本門設備經費，其中 88 年度補助 1 億 1,734 萬元，88 下

半年及 89 年度補助 3 億 4,916 萬元，90 年度補助 4 億 8,505 萬元。

(二)目前除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已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合併改名為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業於 92 學年度改名國立台東大學、國立台南師範學院於 93 年 2 月改名國立台南大學。

(三)為鼓勵大學校院（含師範校院、技職校院）進行校際合作、策略聯盟或鼓勵同區域或性質互補的國立大學校院合併，以充分運用有限之教育資源並提高大學之競爭力。教育部業於 91 年 5 月 24 日、8 月 31 日分別訂定「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整合相關單位經費以利推動，91 年度計補助師範校院 2 億 2,322 萬元，促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策略聯盟。

(四)為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自 92 學年度起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由各校考量各項資源配合條件，逐年調整系所結構，以利教學資源充分利用。另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輔系及雙主修機會，培養其多元專長，擴展未來生涯發展空間、提高競爭力。

(五)教育部於 92 年 11 月至 93 年 8 月促成各師範校院組成教育聯合大學系統，並於 93 年 7 月 22 日進行師範聯合大學系統暨學校改名教育大

學方向規劃簡報會議，會中決議：各師範學院改名大學，教育部原則上支持，惟改名大學後仍應繼續推動與鄰近大學校院之整併。教育部旋即組成「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指導委員會」，協助各師範學院透過改名教育大學，以調整結構強化體質，目前已召開 2 次會議，希各校改名教育大學後，藉由轉型改善學校體質，並應尋求與鄰近大學校院進行整併，故各校轉型計畫應納入與鄰近大學校院進行整併之策略與方向、期程與績效指標等。

(六)綜上，教育部未來將積極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期有效整合資源，強化師範校院教學研究之結構與體質，以追求卓越及提昇競爭力。

四、關於師資培育缺乏規劃，供需失衡；教學實習、教師資格檢定未落實，師資良莠不齊；各校自行甄選，教師疲於奔命，現職教師遷調困難，流浪教師問題嚴重部分：

(一)有關師資培育缺乏規劃、供需失衡一節：

- 1.師資培育法自 83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後，師資培育政策已由往昔一元化轉變為多元化，由計畫式培育轉變為儲備制。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各類師資之培育管道，除各師範校院大學部外，尚包括各大學校院所辦理之教育學程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2.為因應師資供需調節，教育部於 93 年 6 月 24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30076975 號函示，鑑於近年師資供需失衡，94 學年度各大

學校院各類科教育學程每班以 45 人為限，增班暫緩。又於 93 年 7 月 23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30077011 號函請各師範校院應依其需求及條件進行系所結構之調整，轉為非師資培育系所。至 94 學年度各校師資培育數量之規劃，以各校 93 學年度核定額度為基礎，調整其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師資培育總量應減少 10%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率調整為 40%以下，並規劃於 3 年內調減師資培育量至目前數量 50%以下。

3.93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已較 92 學年度縮減招生名額 20%，至 94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研擬將繼續縮減招生名額至少 20%以上，並以師資較缺之班別（如國小英語、中等特教及幼稚園教師）為優先核定班別。

4.教育部訂有「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以評鑑各大學校院辦理教育學程（含教育學分班）之績效，其評鑑結果除作為核定師資培育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外，並將作為開班、續辦與增減班之參據。未來教育部將修訂相關法規，加強落實評鑑結果作為師資培育進退場機制之依據，以期縮減師資供需之差距，並提昇師資培育之品質。

5.教育部已著手進行各師資培育大學當年度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及各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任用需求之調查，並規劃由專責單位建立長

期性師資培育供需推估模式及其資料庫。未來將提供更充分之資訊，供學生作為生涯規劃之參考。

(二)有關教學實習、教師資格檢定制未落實，師資良莠不齊一節：依 91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規定，教育實習已縮短為半年，並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未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經由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機制，將可有效控制師資素質，嚴格篩選優秀人才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避免師資良莠不齊之問題。

(三)有關各校自行甄選，教師疲於奔命，現職教師遷調困難，流浪教師問題嚴重一節：

1.查教師法於 84 年公布施行後，為確立教師專業地位，明定各級學校教師均採聘任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教育部依教師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其第 2 條明定，學校教評會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因此，教師聘任權已回歸學校，而學校得依規定選擇自辦甄選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一辦理，已賦予相當彈性機制。目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接受

學校委託外，尚乏辦理教師統一甄試之依據。

2.惟為避免教師四處奔波應試之苦，教育部依據 92 年 3 月 15 日全國教育局長會議決議，自 92 年度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師甄選日期，宜統一訂定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舉行。上開會議決議業經教育部於 92 年 5 月 28 日以台人(一)字第 0920073817 號函轉各縣市政府在案。

3.為促使教師甄選公平、公正、公開，教育部另已規劃辦理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防杜甄選弊端：

(1)成立「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於 92 年 7 月 16 日邀請全國教師會、家長團體聯盟等會商成立，並設置檢舉專線及電子信箱受理檢舉案。

(2)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針對甄選作業流程訂定明確規範，俾供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暨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之參據。

(3)編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針對現行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法令及召開會議之規範等，進行檢視及彙整，於 93 年 4 月 8 日編印完成函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同時登載於教育部網站。

(4)辦理教師甄選作業講習宣導會：自 93 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6 日止，於北、中、南、東區辦理 12 場次教師甄選作業

種籽師資講習宣導會，約有 2 千餘人參加。

(5) 研修教師法：研擬於教師法中增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主動辦理聯合甄選或要求所屬學校辦理聯合甄選之法源依據，俾改善現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僅能被動受理學校委託辦理甄選之狀況。

4. 為瞭解校長、教師及家長對教師甄選之意見，教育部特別委託民調顧問公司，針對全國 25 縣市高中以下校長、教師及教評會當然委員進行電話訪問，問卷結果有 63% 受訪者認為 93 年的教師甄選比 92 年更公平、公正，顯示教育部相關配套措施已發揮具體成效。

五、關於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任，任令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擠壓合法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生存空間，影響合法經營業者之權益部分：

(一)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規定，短期補習班係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管理規則予以規範。

(二) 針對坊間以幼兒美語學校或幼兒園名義招生之短期補習班，其涉所掛招牌與核准立案名稱不符，教育部已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本於權責嚴加查處。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4000339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政策躁進，未經充分實驗，在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出並貿然加速實施；開放民間編印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效果不彰，以致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影響師範校院之轉型及發展；師資培育缺乏規劃，師資供需失衡、流浪教師問題嚴重；對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之管理，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乙份，囑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三八二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辦理情形

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	一、教育部在未經充分之實驗，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未依課程改革進程，貿然加速實施，產生諸多執行偏差，政策躁進，核有違失。
行政院函復 改進情形	<p>一、為因應課程發展延續性及基礎性，教育部於 92 年 12 月底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研究發展小組」及「國民中小學課程審議委員會」二層級進行課程綱要修訂，並自 93 年 2 月開始運作。</p> <p>二、因應課程綱要之修正，教育部於 92 年 9 月 2 日以台國字第 0920130101 號函各縣市政府轉知國民中小學，不獨尊合科教學或包領域教學，亦未要求某些特定學習領域一定得採合科或分科教學，是否採合科、分科或特定型態的協同教學，宜由學校視學習內容性質、校內文化氣氛、教師專長與意願和學習效果等因素而定，也就是說，教師應「課前協同準備、課中合理分工、課後檢討改進」。</p> <p>三、為增進教師在職研習機會，教育部自 91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 15,467 萬元，92 年補助 3,023 萬元，93 年補助 4,725 萬元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經費，旨為增進在職教師對新課程的知能。</p> <p>四、課程銜接問題：</p> <p>(一)處理新舊課程銜接：由於九年一貫課程自 90 學年度正式從一年級開始，91 學年度有一、二、四、七年級加入；92 學年度有一、二、三、四、五、七、八年級實施；93 學年度全面一至九年級實施，在逐年加速推動下所產生三、四及六、七年級新舊課程銜接問題，教育部除多次於全國教育局學管（教務）課長會議積極宣導作法外，亦曾於 91 年暑假即召集會議處理相關內涵事宜，並提出下列各項原則，請各縣市儘早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小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新舊課程銜接補救教學方式，請學校將此 2 個年級學生之補救教學列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2.確定此 2 個年級之任課教師，並請縣市將其納入研習優先辦理對象。 3.同區域學校可共組「策略小組」針對不同版本之國中小新舊課程教科書進行分析，並共商銜接式補救教學。 4.縣市如已研擬課程銜接之教學素材，可置於網站上，供其他縣市學校參考。 5.完成「各領域新舊課程銜接手冊」分送各縣市及學校參用，也在網路上提供老師下載。 <p>(二)教科書版本銜接：於學生轉學所產生的教科書版本銜接問題，已要求學校及教師應針對新選用版本加強備課，進行先後版本分析，研擬教科書版本的銜接措施與補強方案。</p> <p>另外，也建議學校教師如接獲轉學生之個案時，應針對新舊版本的差</p>

	<p>異性、教材內容與學生需求做好銜接之工作。老師們在教學的現場應充分發揮專業，結合教材與教學設計，做好補強的工作。</p> <p>(三)為推動修正後之課程綱要，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擬定銜接補強、教師研習、學習節數建議等近 10 項配套措施。</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見復。</p>
<p>教育部 辦理情形</p>	<p>一、課程與教學方面：</p> <p>(一)教育部成立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已召開 5 次會議，「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則已召開 3 次會議。各界就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提出之各項改善意見，教育部已針對教學現場困境，進行課程與教學之專案研究。</p> <p>(二)為符應學校本位課程因地制宜之特性及簡化學校課程備查程序，教育部業於 93 年 10 月 15 日以台國字第 0930139525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學校課程計畫陳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乙節，請各縣市政府自 94 學年度得採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備查，若學校確有需要，得於第 2 學期開學前報請修正調整。 2.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時，應了解所屬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實施與運用現況，並以功能導向發揮課程計畫之實質意義。 3.為掌握學校課程實施之品質，請建置課程視導機制，俾使課程計畫得以落實於教學及評量層面。 <p>二、教師專業成長方面：</p> <p>(一)修訂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要點，持續辦理教師進修課程，提升教師專業能力。</p> <p>(二)92 年度、93 年度已培訓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教師（含課程督學）計超過 850 名，並達成全國 2/3 學校之到校輔導目標，94 年度預計再培訓 150 名以上種子教師。</p> <p>(三)辦理大學與中小學攜手合作，期透過理論與實務的對話及行動研究的啟發，協助基層教師解決教學現場的問題，並提升教師專業知能。</p> <p>三、學生學習方面：</p> <p>(一)持續加強弱勢學生學習照顧，拉近城鄉落差。</p> <p>(二)建置學生學習成效資料庫，以追蹤學生學習成果，作為補救教學之依據。</p> <p>四、行政及宣導方面：</p> <p>(一)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組成之北、中、南區策略聯盟的運作，並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研發、解決學校教務行政所面臨之各項實務問題。</p> <p>(二)強化各縣市政府辦理家長宣導工作，以增進家長對新課程的認知。</p>

	<p>(三)辦理各縣市視導人員(含教育行政人員、督學)專業成長研習會,以增進其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p> <p>(四)將九年一貫課程網站轉型為國民教育專業社群網站,提供各界最新之課程訊息及教學參考資料。</p>
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	二、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推出時間倉促,審查效果不彰,出現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等缺失。
行政院函復 改進情形	<p>一、教科書由統編改為審定本源溯於民國 83 年立法院第 2 屆第 3 會期教育、法制、財政三委員第 1 次聯席會議由周荃委員及陳光復委員臨時提案:教育部應於 2 年內全面開放審定本教科書,其審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此一提案獲得在場人數 16 人中,贊成者 9 人,照案通過。在符應世界潮流趨勢下,目前教育部所執行者係延續當年之政策,各主要國家如美國、英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新加坡等皆為審定制。</p> <p>二、經由公聽會、問卷調查均支持部編本與民編本併行,贊成教科書開放多元。</p> <p>三、針對教科書開放民編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教育部因應策略如下:</p> <p>(一)公布基本學力測驗考科及命題原則,要求做到熟讀任一版本,均可通曉綱要,符應基測考試。</p> <p>(二)研訂「數學能力指標分年細目」、「自然與生活科技分年教材大綱建議表」,以分年編輯教材,減少各版本差異點。</p> <p>(三)新增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3 規定,統一辦理教科書採購,以平準價格。</p> <p>(四)辦理教科書檢視、抓錯機制,以教科書零缺點為目標。</p> <p>(五)研發編輯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部編本教科書,將於 94 學年供應,有效提昇教科書品質。</p> <p>(六)部編本開放版權,供民間編輯輔助教材,可有效平準參考書價格。</p> <p>(七)針對國中基測科目,研訂基本內容(如社會學習領域)。</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見復。
教育部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教科書價格部分:教育部業依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3 規定,於 93 年 10 月 26 日以台國字第 0930136478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p> <p>二、有關教科書經審查後錯誤部分:</p> <p>(一)於教科書審查後、發行前委託各縣市國教輔導團進行檢視作業,並要求各出版公司據以修正,若教科書業已發行,則應於該出版公司網站作勘誤說明,且逕告所有選用學校師生知悉。</p> <p>(二)國立編譯館網站亦建置相關討論區和抓錯通報系統,有疑義者可藉由該管道進行討論及提出錯誤處,各出版單位及國立編譯館亦會提出說明與修正。</p> <p>(三)經統計國立編譯館網站之抓錯通報系統,93 年共蒐取全國教師檢視 412 冊教科圖書之意見,確定錯誤成立僅 42 件,錯誤率每冊 0.1 個,</p>

	<p>較 92 年每冊 0.38 個，已明顯下降。</p> <p>三、至於部編本數學小一、國一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國一等 3 冊教科書，目前已編輯完成送國立編譯館審查中，將於 94 學年度正式供書。</p>
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	<p>三、教育部於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與任務，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以利師範校院之轉型發展，致其喪失競爭優勢。</p>
行政院函復 改進情形	<p>一、師資培育法自 83 年 2 月 7 日公布實施，惟相關法令均付之闕如，故教育部於 84 年至 87 年期間訂定相關法令，並歷經多次修正，師資培育多元制度始告確立，自「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程計畫」（期程 87 年 7 月至 92 年 6 月）經行政院 88 年 10 月 1 日核定，該部始自 88 年起依該計畫及教改行動方案編列預算，補助各師範校院師資培育轉型發展充實教學設施資本門設備經費。各年度補助經費如下：</p> <p>(一)88 年度：計 1 億 1,734 萬元。</p> <p>(二)88 下半年度及 89 年度：計 3 億 4,916 萬元。</p> <p>(三)90 年度：計 4 億 8,505 萬元。</p> <p>二、為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自 92 學年度起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由各校考量各項資源配合條件，逐年調整系所結構，以利教學資源充分利用。另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輔系及雙主修機會，培養其多元專長，擴展未來生涯發展空間、提高競爭力。</p> <p>三、該部於 89 年 3 月 15 日訂頒「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審核作業要點」，符合規定之師範學院得於 89 年 3 月底前提出改名大學申請，惟行政院於 90 年 11 月 7 日建議：師範校院轉型可考量朝成立教育聯合大學、國立教師進修研究中心，或與其他大學合併、組成策略聯盟等方式思考。是以除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已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合併改制為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業於 92 學年度改制國立台東大學、國立台南師範學院於 93 年 2 月改制國立台南大學外，為利其餘各校之轉型，該部再於 91 年 5 月 24 日、8 月 31 日訂定「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91 年度計補助師範校院新台幣 2 億 2,322 萬元，促成台師大與台科大、高師大與高應大、台大與國北師策略聯盟。92 年 11 月至 93 年 8 月促成各師範校院組成教育聯合大學系統，惟因各師範校院對其定位與功能仍有待釐清，該部復於 93 年 7 月 22 日進行師範聯合大學系統暨學校改名教育大學方向規劃簡報，會中決議：「各師範學院改名大學，本部原則上支持，惟改名大學後仍應繼續推動與鄰近大學校院之整併」。會後即組成「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指導委員會」，由工研院翁前董事長政義擔任召集人，協助各師範學院透過改名教育大學，以調整結構強化體質，業於 93 年 8 月 17 日、9 月 6 日召開 2 次會議。</p> <p>四、該部將積極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強化其教學研究之結構與體質，以追求卓越提昇競爭力之能量。</p>
監察院	<p>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見復。</p>

審核意見	
教育部 辦理情形	<p>一、為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教育部特組成「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指導委員會」，由工業技術研究院翁董事長政義擔任召集人，歷經召開 5 次會議，其決議重點如下：</p> <p>(一)鑑於中小學師資供需失調，各師範校院應加速轉型發展，並跳脫原有思維及架構，積極進行系所整併、調整，藉由轉型改善學校體質，以為因應，並作為各校爭取改名教育大學之策略及方向，以求名實相符。</p> <p>(二)師範學院配合轉型改善學校體質，除為應師資供需之調節，3 年內師資培育數量減少 50%，並應朝學術領域發展開闊之方向調整，相關系所宜合一、組織結構宜精簡。</p> <p>(三)另為求師範校院長遠發展，改名大學後仍應尋求與鄰近大學校院進行整併，教育部刻正研擬師範校院轉型中程計畫，以 3 至 5 年為期程，該計畫將以各校與鄰近大學校院進行整併之具體成果之績效指標，並將組織調整、師資調整、師資第二專長之進修訓練，作為教育部補助師範校院轉型之重要依據。</p> <p>(四)各師範校院於轉型發展過程中，對於系所整併及增設，應結合校外學者專家與企業人士組成轉型委員會，定期研商以宏觀規劃學校發展。</p> <p>二、案經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提出申請改名教育大學計畫後，教育部於 9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師範學院改名教育大學變更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並決議：鑑於 6 所師範學院於校地、師資、圖儀設備等均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等相關改名大學規定，原則同意通過初審，並將進行實地會勘。</p> <p>三、教育部業於 93 年 12 月下旬，前往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等 6 校進行實地會勘。</p> <p>四、此外，教育部已於 93 年度補助師範校院師資培育學系調整為非師資培育系所資本門經費計 7,000 萬元，補助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及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推動師範校院圖書資源整合計畫計 1,000 萬元。</p>
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	<p>四、師資培育缺乏規劃，供需失衡；教學實習、教師資格檢定未落實，師資良莠不齊；各校自行甄選，教師疲於奔命，現職教師遷調困難，流浪教師問題嚴重。</p>
行政院函復 改進情形	<p>一、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師資培育政策由往昔一元化轉變為多元化，由計畫式培育轉變為儲備制。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各類師資之培育管道，除各師範校院大學部外，尚包括各大學校院所辦理之教育學程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p> <p>二、為因應師資供需調節，教育部於 93 年 7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77011 號函各師範校院應依其需求及條件進行系所結構之調整，轉為非師資培育系所。94 學年度各校師資培育數量之規劃，以各校 92 學年度核定額度為</p>

	<p>基礎，調整其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師資培育總量應減少 10%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率調整為 40%以下。並規劃於三年內調減師資培育量至目前數量 50%以下。並於 93 年 6 月 24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30076975 號函示，鑑於近年師資供需失衡，94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各類科教育學程每班以 45 人為限，增班暫緩。</p> <p>三、93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已較 92 學年度縮減招生名額 20%，至 94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研擬將繼續縮減招生名額至少 20%以上，並以師資較缺之班別（如國小英語、中等特教及幼稚園教師）為優先核定班別。</p> <p>四、教育部並訂有「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以評鑑各大學校院辦理教育學程（含教育學分班）之績效，其評鑑結果除作為核定師資培育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外，並將作為開班、續辦與增減班之參據。未來該部將修訂相關法規，加強落實評鑑結果作為師資培育進退場機制之依據，以期縮減師資供需之差距，並提昇師資培育之品質。</p> <p>五、該部已著手進行各師資培育大學當年度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及各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任用需求之調查，並規劃由專責單位建立長期性師資培育供需推估模式及其資料庫。未來將提供更充分之資訊，供學生作為生涯規劃之參考。</p> <p>六、「教學實習、教師資格檢定」部分：依 91 年 7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44670 號令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規定，教育實習已縮短為半年並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未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經由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機制，將可有效控制師資素質，嚴格篩選優秀人才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避免師資良莠不齊問題。</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見復。</p>
<p>教育部 辦理情形</p>	<p>一、有關師資培育部分：</p> <p>(一)為調節師資供需數量，教育部業已訂定「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並於 93 年 12 月 9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30163163 號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並請其配合規劃辦理。該方案之重點包括：未來各師範校院規劃 3 年內至少減少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量達 93 學年度之 50%以上、師範校院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率調為 40%以下；加強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工作，並將以評鑑結果作為是否繼續辦理教育學程之主要依據，預計經 3 次評鑑後，將減少教育學程師資培育數量達 50%以上；另 94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將僅核定 1,500 名左右。</p> <p>(二)為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及因應師資供需問題，教育部業於 93 年 12 月 23 日以台中(三)字第 0930168325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包括：擴大年度評鑑對象、明定</p>

評鑑成績等級及公告評鑑結果等，透過本次修正，期使評鑑制度日臻完善，有效掌握師資培育大學辦學品質。

- (三)另為建立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規準，教育部已委託完成「師資培育中心效標之研究」，將評鑑項目、方式等加以修正調整，並擬具完成「93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中心概況說明書」，作為試辦該年度評鑑之用。
- (四)為審慎規劃新制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育部已於 92 年 10 月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規劃審議教師檢定考試相關事宜，並於 92 年 7 月 31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公告各類科應試科目，同時委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及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分別規劃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題研發」及「試務行政」等工作。
- (五)有關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係首次舉辦，從辦理時程、方式、命題、題庫建置、審查、分析、闡場洽借、試場安排、報名、簡章發售、證書發給等事項，均須自行開發規劃，甚為複雜，教育部已依 94 年度預定考試之時程，緊密管控各項進度。

二、有關教師甄選部分：

- (一)教師法於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施行後，配合師資培育管道的多元開放，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之權責，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回歸學校自主，教育部已於 86 年配合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作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及運作之規範，期經由學校教師及家長之參與，落實校園民主精神，藉由公開、公平、公正的程序，為學校遴選最適任之教師。
- (二)惟教師法施行迄今，各校在辦理教師甄選的過程迭遭各界非議，質疑甄選不公之傳聞不斷，教育部為促使各校辦理教師甄選公正、公平、公開透明，減少弊端產生，業已規劃辦理下列配套措施：
 - 1.成立「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於 92 年 7 月 16 日邀請全國教師會、家長團體聯盟等會商成立，並設置檢舉專線及電子信箱專案受理檢舉案件。
 - 2.研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針對各校辦理教師甄選各項作業流程訂定明確規範，俾供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之參據，並於 93 年 1 月 13 日以台人(一)字第 0930000757 號函頒。
 - 3.檢視並彙整現行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法令，於 93 年 4 月 8 日編印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並函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4.辦理教師甄選作業講習宣導會：配合作業要點之訂頒以及運作手冊之編印，自 93 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6 日止，委託全國教師會於北、中、南、東區辦理 12 場次教師甄選作業種籽師資講習宣導會。
 - 5.推動修法：為改善現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僅能被動受理學校委託辦

	<p>理甄選，教育部已研擬於「教師法」中增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主動辦理聯合甄選或要求所屬學校辦理聯合甄選，以符合民意的訴求，上開修正草案並依行政院秘書長核示，於 93 年 3 月 18 日透過執政黨籍立法委員連署向立法院提案。</p> <p>(三)依據教育部委託顧問公司於 93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4 日針對全國 25 縣市高中以下校長、教師及教評會當然委員進行電話訪問結果，有 6 成 3 的受訪者認為 93 年的教師甄選比 92 年更公平、公正；5 成 8 的受訪者認為教師甄選作業應由縣市教育局辦理聯合甄選後分發聘任；且平均近 5 成受訪者知道教育部各項改善教師甄選作業配套措施。</p> <p>三、有關教師遷調部分：</p> <p>(一)教育部業已訂定「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俾據以辦理教師跨縣市介聘作業。</p> <p>(二)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如有意至他縣市服務，可參加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學校服務作業，並依介聘作業順序積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服務。</p>
<p>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p>	<p>五、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責任，任令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擠壓合法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生存空間，影響合法經營業者之權益，核有違失。</p>
<p>行政院函復 改進情形</p>	<p>一、短期補習班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管理規則予以規範。</p> <p>二、針對坊間以幼兒美語學校或幼兒園名義招生之短期補習班，其涉所掛招牌與核准立案名稱不符，該部已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依補習班及進修教育法令本權責嚴加查處。</p>
<p>教育部 辦理情形</p>	<p>一、對於以美語幼兒學校或雙語幼兒園名義招生之短期補習班，其涉所掛招牌與核准立案名稱不符，教育部業分別以 92 年 9 月 26 日台社一字第 0920129562C 號函、92 年 11 月 25 日台社一字第 0920175672 號函及 93 年 5 月 18 日台社一字第 0930064105 號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相關法令查處。</p> <p>二、截至 93 年 9 月底，各縣市所回報查核情形，計有臺北市 54 家、高雄市 5 家、臺北縣 42 家、臺中縣 4 家、臺南市 4 家、花蓮縣 1 家，均已依規定查處並限期改善；其他縣市則表示尚無違規情形，惟仍將持續配合補習班公共安全管理訪視進行查察。</p>
<p>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p>	<p>六、英語教學各縣市教學資源及實施年級不一，形成一國多制，及嚴重的成績雙峰現象。</p>
<p>行政院函復 改進情形</p>	<p>衡酌歐洲非英語系國家、亞洲鄰近國家實施英語教學的年級，以及學童學習廣度，若師資條件及環境設備足夠，則可考量於 94 學年向下延伸至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為使各縣市配合國家政策，教育部除研提對配合政策縣市之鼓勵措施外，亦研擬對自主提前縣市之監督構想：</p> <p>一、適法性：教育部課程綱要是國民教育法授權立法，地方政府所作規定不得</p>

	<p>違反法規。縣市自行向下延伸之節數，非屬於國定課程，若佔用領域學習節數（如語文領域），將不符綱要規定，應即調整或取消向下延伸。</p> <p>二、程序性：地方政府增加綱要之外的課程，其決策應合乎公開、參與之原則，除家長意見，亦不可忽視學校及專家之意見，避免討好民眾或首長獨斷。</p> <p>三、專業性：英語向下延伸政策，必須考量「優良師資條件及課程內涵」，因此各縣市如有提前向下延伸作法，應完整提出各種條件說明，並告知學校及家長，且地方自主性之課程綱要與實施規範，不得牴觸國家課程綱要之規範。</p> <p>四、提報實驗計畫：為有效保障英語向下延伸之教育品質，經由 91 年 12 月 13 日全國教育局長會議達成共識，已研訂英語自主向下延伸實驗計畫之報核程序：直轄市、縣（市）擬將全行政區域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提前實施時，應研提實驗計畫，載明教材、師資、與正式課程銜接等項目，提經直轄市、縣（市）政會議通過後，報經教育部備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個別國民小學或區域性實驗計畫，亦應載明教材、師資與正式課程銜接等項目，由地方政府自行核定。</p> <p>五、未來教育部將邀集學者專家不定期抽訪提前實施縣市，公布其國語、鄉土語言、英語教學實施成效。</p> <p>六、弭平英語雙峰現象：教育部已研擬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計畫，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校及需求學生，辦理合適有效的英文學習活動及相關有效措施，以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縮短城鄉差距。並提供弱勢地區（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教學資源服務，協助及支援該地區之英語教育發展，以均衡英語教學城鄉資源，提昇中小學學校英語教學品質。</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見復。
教育部 辦理情形	<p>一、目前國小英語教學自主向下延伸縣市實驗計畫函報教育部備查，並經審查通過之縣市，計有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新竹市。</p> <p>二、另有臺中縣、南投縣、桃園縣刻正研提英語自主向下延伸實驗計畫中。</p>
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	七、鄉土語言教學，合格教師不足，教材內容紛亂，影響教學成效。
行政院函復 改進情形	<p>一、師資專業問題：師資來源有現職合格教師選擇自己熟悉且具專長的鄉土語言研習課程，參與 36 小時初階研習、72 小時進階研習，研習結束後擔任教學；另外為彌補師資不足問題，由縣市學校延聘具有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基本能力，且經教育部檢核培訓及格或行政院原民會認證通過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p> <p>二、資格認定問題：以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為辦理法源。依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第 2 項）前項教學支援工作</p>

	<p>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 3 項）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第 4 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第 5 項）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p> <p>三、教材內容問題：已由國立編譯館成立「鄉土語言教科書評鑑小組」，自 92 年 11 月開始進行各版本教材評鑑，於 93 年 5 月完成所有評鑑工作，相關資料已函文轉送各出版公司編輯教科書及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評選教科書之參考；並將評鑑資料全文公告於國立編譯館網站，供各界參考。</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見復。</p>
<p>教育部 辦理情形</p>	<p>一、有關師資專業部分：</p> <p>（一）教育部業已辦理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檢核，全國共檢核出閩南語 2,462 人、客家語 961 人，合計 3,423 人；並已結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工作，共計 2,342 人。另已培訓鄉土語言教學「種子教師」閩南語 762 人、客家語 344 人及原住民族語 820 人。</p> <p>（二）教育部已協助各縣市政府規劃辦理現職教師鄉土語言教學研習超過 1,000 場次，近 20 萬人次參加。</p> <p>二、有關教材部分：</p> <p>（一）教育部業已編列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編輯縣市層級、鄉鎮層級或學校層級鄉土教學或鄉土語言教材，作為學校教學資源。</p> <p>（二）教育部業已函請國立編譯館成立審查小組，對於閩南語課本進行初階審查，以規範教材之適當性，確保學生學習權益。</p>
<p>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p>	<p>八、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期間過長，研究成效有待提升，教育部允應協助其儘速法制化，並促其加強教育研究基礎工作等建制功能。</p>
<p>行政院函復 改進情形</p>	<p>一、「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業於 92 年 10 月 15 日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流會未果，教育部除將本項法案列為優先審議法案請立法院支持通過，並於 93 年 4 月並成立「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諮詢小組」，由該部次長呂木琳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教育界學者專家，持續進行整併任務，及銜接規劃研究院董事會功能。</p> <p>二、目前設置條例雖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惟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已持續進行各項重大教育研究計畫，如「台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計畫」等長期性、整合性之領導性專案；截至 92 年底已完成 43 個研究計畫、辦理教育研究論壇七場次、並完成教育部、省府文教組、僑委會等各機關委託之研究、研習訓練、專案活動計有 136 件。</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教育部 辦理情形	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之籌設計畫，業經教育部研商會議決議納入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為整併單位之一，並將重新研擬「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內容。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當前重大教育研究計畫，仍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積極辦理。
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	九、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程度參差不齊，針對九年一貫學習落差及偏遠地區或教育優先地區實施補救教學確有必要，教育部允應廣續編列相關經費，落實補救教學。
行政院函復 改進情形	一、教育部自 93 年起擴大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凡未達教育優先區指標之國中小，皆可就原住民、低收入、身心障礙、外籍配偶子女等身分，且需要補救教學之國中小學生進行課業輔導。93 年度共有宜蘭縣等 21 縣市政府及 2 個民間團體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核定經費 2,681 萬元整，約 1,126 名輔導教師投入是項計畫，受惠之國中小弱勢學生共 16,266 人，提供弱勢學生個別照顧之適性發展教育。 二、另「教育優先區計畫」為增加國中學習弱勢學生學習之競爭力，93 年度已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 值）在 25 以下比例偏高之學校納入，並逐年調升補助校數、班級數與補助經費，以辦理「學習輔導」補救教學，俾弭平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學習落差。
監察院 審核意見	結案存查。
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	十、教育部應儘速全面檢討目前幼教法規及制度，以提升幼稚教育滿意度，及維護幼教老師權益。
行政院函復 改進情形	為求幼教法規之周延、完整，教育部訂於 93 年 10 月份，假臺北市（10 月 20 日）、臺中縣（10 月 29 日）及高雄市（10 月 21 日）辦理幼稚教育法修正之全國分區公聽會。本次公聽會將邀請各師資培育大學相關幼教系所及學程師生、幼教老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幼教行政主管及承辦人、民間幼教團體代表、業者、家長及關心幼稚教育發展之社會人士，共同研商修法之方向與內容。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教育部 辦理情形	一、幼稚園教學係依據「幼稚教育法」及「幼稚園課程標準」進行教學活動，教育部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加強督導所轄公私立幼稚園之課程與教學。 二、教育部已透過媒體廣告、廣播電視及文宣手冊等方式，加強宣導正確之語言學習概念、適宜的幼兒學習活動內容，將幼兒教育回歸正常化，期建立家長及社會大眾正確的教育價值觀。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7005055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前糾正教育部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政策躁進，未經充分實驗，在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出並貿然加速實施；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

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影響師範校院之轉型及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業經貴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竣事，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19 日(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059 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案辦理情形

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	一、教育部於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與任務，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以利師範校院之轉型發展，致其喪失競爭優勢。
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情形	<p>一、教育部組「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指導委員會」，由工研院翁前董事長政義擔任召集人，歷 5 次會議，決議重點如次：</p> <p>(一)鑑於中小學師資供需失調，各師範校院應加速轉型發展，並跳脫原有思維及架構，積極進行系所整併、調整，藉由轉型改善學校體質，以為因應，以各校爭取改名教育大學為策略方向。</p> <p>(二)師範校院配合轉型改善學校體質，除為應師資供需之調節，3 年內師資培育數量減少 50%，並應朝學術領域發展開闊方向調整，相關系所宜合一，組織結構宜精簡。</p> <p>(三)為求師範校院長遠發展，改名大學後仍應尋求與遶近大學校院進行合併，教育部研擬以 3 至 5 年為期程之師範校院轉型中程計畫，即以各校與遶近大學校院進行整併具體成果之績效指標，並將組織調整、師資調整、師資第二專長之進修訓練，作為教育部補助師範校院轉型之重要依據。</p> <p>(四)各師範校院轉型發展過程中，對於系所整併及增設，應結合校外學者專家與企業人士組成轉型委員會，定期研商以宏觀規劃學校發展。</p> <p>二、各校改制教育大學情形：</p> <p>(一)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提出申請改名教育大學計畫後，教育部於 9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師範學院改名教育大學變更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決議：鑑於 6 所師範學院於校地、</p>

	<p>師資、圖儀設備等均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等相關改名大學規定，原則同意通過初審。</p> <p>(二)93 年 12 月下旬教育部前往上開學校實地會勘。</p> <p>三、教育部補助各校情形：教育部已於 93 年度補助師範校院師資培育學系調整為非師資培育系所資本門經費計 7,000 萬元，補助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推動師範校院圖書資源整合計畫 1,000 萬元。</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請敘明近三年（95 至 97）來教育部協助各師範校院之轉型發展之具體成效，及師範校院改名教育大學或與鄰近大學校院進行合併之情形。
教育部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協助各師範校院之轉型發展之具體成效：</p> <p>(一)調整師資培育數量減半：為配合少子女化趨勢及師資培育減半政策，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數量已減至約 57.7%，已達成 3 年內減少師資培育量達 50%之預定目標。</p> <p>(二)促使系所課程轉型有成：為調整減少師資培育學系，依傳統特色、區域需要及教師專長等改設具競爭力之非師資培育系所，共計 189 案。</p> <p>(三)強化圖儀設施之增設與改善：各校除積極增購圖書、整合與數位化圖書資源，並加強發展館藏特色及館際合作服務。</p> <p>(四)加強行政組織精簡與整合：進行系所調整與研究團隊統合。</p> <p>(五)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重振與提升教師教育研究，獎勵與補助教師研究成果，例如彰化師範大學對教師研究成果（屬於 SCI 或 SSCI 之著作及專刊）給予實質鼓勵，94 學年度有 46 位教師獲獎，其中 7 位獲得「頂級獎勵」。</p> <p>(六)促進教育產業多元：師範/教育大學除賡續成為師資培育中堅穩力外，並配合轉型發展建立學校特色。</p> <p>二、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與鄰近大學校院整併情形：</p>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於 95 年 3 月整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p> <p>(二)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於 97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東華大學。</p> <p>(三)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已成立各領域諮議委員會，就合併後院系所組織架構及空間進行規劃，預計於 97 年底完成合併計畫，並提經兩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p> <p>(四)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於 95 年 5 月簽署 95-98 三年策略聯盟合作協議，作為兩校合併之先期規劃。</p> <p>(五)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之整合，仍在規劃推動中，並有相關策略聯盟。</p> <p>三、另教育部為瞭解各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實際執行情形，於 97 年 4-6 月</p>

	辦理實地訪視作業，並就各校 94-96 轉型發展執行成果，分「優」、「可」及「待改進」等 3 級，作為 97 年度經費補助審查之依據。
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	二、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期間過長，研究成效有待提升，教育部允應協助其儘速法制化，並促其加強教育研究基礎工作等建制功能。
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情形	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之籌設計畫，業經教育部研商會議決議納入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為整併單位之一，並將重新研擬「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內容。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當前重大教育研究計畫，仍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請將近三年來國家教育研究院之籌設工作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見復。
教育部 辦理情形	<p>一、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工作辦理情形：</p> <p>(一)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於 89 年 5 月 1 日成立，91 年 7 月 15 日整併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96 年 7 月 25 日更名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96 年 8 月 26 日整併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未來將整併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立編譯館。</p> <p>(二)為落實組織改造政策，行政院於 92 年 10 月 15 日、94 年 3 月 7 日及 97 年 3 月 27 日三度將「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委員對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以行政法人型態設立之共識不高，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於 97 年 7 月 22 日函復同意撤回。</p> <p>(三)教育部於 97 年 9 月 3 日召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簡報籌設規劃業務會議，並決議由周常務次長燦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成立推動小組，擬訂時程進度表，並釐清各項籌設業務之分工事宜與主政單位。該小組業於 97 年 9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後續將採密集討論方式進行，並將邀請行政院研考會、人事行政局等有關機關共同研議，期能於 98 年 3 月前將「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近三年來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具體成果：</p> <p>(一)教育研究成果：為發揮教育研究、諮詢功能，並進行長期性、基本性及統整性之教育研究，積極辦理各項教育研究，包括：各級教師階段課程研究發展、各級教育階段精進教學及教師專業成長各級教育階段政策與行政管理。</p> <p>(二)研習訓練成果：95-97 年間共辦理 1060 梯次研習訓練活動。</p> <p>(三)95-96 年共辦理 8 場教育研究論壇。</p> <p>(四)95-97 年共辦理 3 場學術研討會。</p> <p>(五)95-96 年共出版 16 種刊物。</p>

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	三、教育部應儘速全面檢討目前幼教法規及制度，以提升幼稚教育滿意度，及維護幼教老師權益。
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情形	一、幼稚園教學係依據「幼稚教育法」及「幼稚園課程標準」進行教學活動，教育部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加強督導所轄公私立幼稚園之課程與教學。 二、教育部已透過媒體廣告、廣播電視及文宣手冊等方式，加強宣導正確之語言學習概念、適宜的幼兒學習活動內容，將幼兒教育回歸正常化，期建立家長及社會大眾正確的教育價值觀。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請敘明近三年來幼教法規及制度檢討修正情形。
教育部 辦理情形	一、有關「幼稚教育法」部分： （一）為因應社會趨勢，並配合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教育部曾於 93 年 9 月研擬「幼稚教育法」修正草案初稿，並召開北、中、南三場分區公聽會進行討論。嗣因配合幼托整合政策，而改以另訂新法並廢止幼稚教育法方式規劃辦理。 （二）教育部於 95 年 10 月配合「取消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稅」政策，研擬「幼稚教育法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25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第 3021 次會議決議：「通過，適時函送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院未能審議通過取消軍教免稅法案，而未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有關「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部分： （一）行政院於 94 年 6 月 20 日召開「研商教育部與內政部所擬幼托整合方案會議」決議整合後幼兒園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門後，教育部隨即成立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規劃整體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歷經召開座談會、諮詢會議、法規委員會等 59 次會議及 4 次全國分區公聽會，研擬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於 96 年 2 月 26 日會銜內政部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 96 年 5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未能審議通過「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基於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加上部分幼托團體尚有疑義，教育部爰自 96 年 12 月 28 日至 97 年 4 月 11 日邀集相關幼托團體與機關召開 9 次「焦點座談會議」蒐集各界意見及凝聚共識，並於 97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1 日期間召開 3 次「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會議」廣續討論，且於 97 年 7 月 2 日邀集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民國幼兒托育聯合會召開「研商幼兒教育未來發展方向及相關事宜」會議，現正重新整理「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相關條文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800527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教育部迄 93 年間，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在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即匆促推出並貿然加速實施糾正案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

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督促所屬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 月 21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035 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案辦理情形

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	一、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期間過長，研究成效有待提升，教育部允應協助其儘速法制化，並促其加強教育研究基礎工作等建制功能。
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情形	<p>一、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工作辦理情形：</p> <p>(一)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於 89 年 5 月 1 日成立，91 年 7 月 15 日整併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96 年 7 月 25 日更名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96 年 8 月 26 日整併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未來將整併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立編譯館。</p> <p>(二)為落實組織改造政策，行政院於 92 年 10 月 15 日、94 年 3 月 7 日及 97 年 3 月 27 日三度將「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委員對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以行政法人型態設立之共識不高，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於 97 年 7 月 22 日函復同意撤回。</p> <p>(三)教育部於 97 年 9 月 3 日召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簡報籌設規劃業務會議，並決議由周常務次長燦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成立推動小組，擬訂時程進度表，並釐清各項籌設業務之分工事宜與主政單位。該小組業於 97 年 9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後續將採密集討論方式進行，並將邀請行政院研考會、人事行政局等有關機關共同研議，期能於 98 年 3 月前將「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近三年來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具體成果：</p> <p>(一)教育研究成果：為發揮教育研究、諮詢功能，並進行長期性、基本性及統整性之教育研究，積極辦理各項教育研究，包括：各級教師階段課程研究發展、各級教育階段精進教學及教師專業成長各級教育階段政策與行政管理。</p>

	<p>(二)研習訓練成果：95-97 年間共辦理 1060 梯次研習訓練活動。</p> <p>(三)95-96 年共辦理 8 場教育研究論壇。</p> <p>(四)95-97 年共辦理 3 場學術研討會。</p> <p>(五)95-96 年共出版 16 種刊物。</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請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教育部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工作小組，自 97 年 9 月 16 日成立至 98 年 1 月 13 日，共召開 6 次會議，業對人力保障與安置、業務整併調整及組織法草案內容進行討論，並達初步共識。</p> <p>二、研究院之功能定位：以教育學術為基礎，進行教育問題研究與溝通對話平台、政策研議與教育領導人才培訓的永續教育智庫。</p> <p>三、該院核心業務掌理事項包括：教育研究整體發展計畫之擬訂與執行、教育制度、政策及教育問題之研究、課程教材與教科書、教育指標與學力指標、教育測驗與評量工具及其他教育方法之研究發展等。</p> <p>四、組織架構：未來研究院規劃設置 6 個業務單位（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測驗統計與評量研究所、教育制度與政策研究所、教科書研究中心、教育資源中心及教育人力發展中心）以及 5 個輔助單位（綜合企劃室、出版室、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p> <p>五、「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共提擬 7 條，本部業於 98 年 4 月 9 日以台研字第 0980086832 號函陳行政院審議；98 年 6 月 11 日經行政院第 3147 次院會審議通過；98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806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p>
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	二、教育部應儘速全面檢討目前幼教法規及制度，以提升幼稚教育滿意度，及維護幼教老師權益。
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情形	<p>一、有關「幼稚教育法」部分：</p> <p>(一)為因應社會趨勢，並配合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教育部曾於 93 年 9 月研擬「幼稚教育法」修正草案初稿，並召開北、中、南三場分區公聽會進行討論。嗣因配合幼托整合政策，而改以另訂新法並廢止幼稚教育法方式規劃辦理。</p> <p>(二)教育部於 95 年 10 月配合「取消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稅」政策，研擬「幼稚教育法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25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第 3021 次會議決議：「通過，適時函送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院未能審議通過取消軍教免稅法案，而未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有關「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部分：</p> <p>(一)行政院於 94 年 6 月 20 日召開「研商教育部與內政部所擬幼托整合方</p>

	<p>案會議」決議整合後幼兒園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門後，教育部隨即成立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規劃整體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歷經召開座談會、諮詢會議、法規委員會會議等 59 次會議及 4 次全國分區公聽會，研擬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於 96 年 2 月 26 日會銜內政部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 96 年 5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未能審議通過「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基於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加上部分幼托團體尚有疑義，教育部爰自 96 年 12 月 28 日至 97 年 4 月 11 日邀集相關幼托團體與機關召開 9 次「焦點座談會議」蒐集各界意見及凝聚共識，並於 97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1 日期間召開 3 次「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會議」賡續討論，且於 97 年 7 月 2 日邀集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民國幼兒托育聯合會召開「研商幼兒教育未來發展方向及相關事宜」會議，現正重新整理「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相關條文中。</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請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p>
<p>教育部 辦理情形</p>	<p>一、有關「幼稚教育法」部分：</p> <p>(一)業已研擬「幼稚教育法」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25 條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15 日併「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條文修正重點為將現行幼稚園每班置教師 2 人，其中 1 人為導師，修正為 2 人均兼任導師，另考量部分幼稚園班級人數在 15 人以下時仍置 2 名導師之經濟效益，爰增列但書規定班級人數 15 人以下者，僅其中 1 人為導師。另修正幼稚園教師應具之資格，期透過導師增置與教師資格規範，提升幼稚教育品質。</p> <p>二、有關「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部分：</p> <p>(一)前開草案已於 98 年 3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98 年 3 月 20 日在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議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復於 98 年 6 月 8 日召開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法案審查。惟前揭會議決議，鑒於本法草案除行政院版外，另有其他不同版本，且多項條文頗具爭議，尚須研議討論，宜針對本案召開公聽會，匯集各方意見後，另定期審查。</p> <p>(二)為加強與立法推動者及幼教相關業者溝通，本部培訓草案宣講員 14 員，並補助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及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經費，於 98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於各縣市辦理約 91 場全國宣導說明會議。此外，本部除於各縣市政府及民間所辦理之會議或研習會議進行宣導，亦召開多次與立委及立委國會辦公室座談會議，讓立法推動者、幼教</p>

	<p>團體、教保從業人員及相關業者等均能對本法案草案更臻瞭解。</p> <p>(三)為使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於完成立法程序後能儘速順利實施，有關各委任子法及地方自治法規草案部分，多已採取委辦方式辦理。其中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研擬之地方自治法規，亦已委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等 6 個縣市研擬範本，未來於討論竣事後，將可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相關法規之參酌。</p>
--	--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南縣政府辦理總爺國小裁併案，違反程序正義，於執行教育部訴願決定時與該決定意旨有違，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80011745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南縣政府辦理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違反程序正義暨未充分考慮學生受教權及家長參與教育權，亦違反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台南縣政府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16 日（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164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 98 年 3 月 2 日台國（一）字第 098002507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國（一）字第 0980025077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臺南縣政府辦理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違反程序正義暨未充分考慮學生受教權及家長參與教育權，亦違反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鈞院請本部督導該府檢討改善與處置乙案，敬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7 年 12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59763 號函。
- 二、本案經臺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6 日府教國字第 0980030680 號函說明如下：
 - （一）本府為符應中央政府規定及社會少子化現象，均衡城鄉教育功能，保障學生學習及受教權益，增進同儕互動關係，培養群體多元學習，追求自我實現，並因應創新教學九年一貫課程之教育改革，有效整合並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率，建構優質學習環境，辦理學校整併。本府於執行裁併校時，為加強與學校和地

方間之溝通協調，均擇期舉辦裁併校說明會，並將各界反應意見納入考量檢討，以期將衝擊降至最低。且教育部業已訂定「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供地方政府參考遵循，是爾後就縣內國民中小學整併案，本府將審慎參考前開處理原則辦理。

(二)關於學校整併後，本府訂有完善之配套措施，除優先安置學校教職員工，另為妥善照顧併校學生，亦詳細規劃交通路線，租用交通車免費接送學生上下學及提供乘車平安保險，並全額補助裁併當年在籍學生，並延伸至下一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學生活動費、教科書書籍費。

三、本部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慎妥善研議處理小型學校整併，前於 95 年 3 月 1 日以台國（一）字第 0950028345 號函檢送「小型學校整併策略說明」供其參考，並進行國民小學小型學校發展及最適學校規模、偏遠地區小學再生等相關研究。另考量為杜絕爾後裁併校之爭議，本部於 97 年 11 月 14 日以台國（一）字第 0970229540 號函檢送「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將於修訂國民教育法時納入條文作為辦理裁併校之遵循依據，及地方自治之基礎規範。

四、檢陳「臺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6 日府教國字第 0980030680 號函」暨「本部 97 年 11 月 14 日台國（一）字第 0970229540 號函」影本各乙份供參

。（略）

部長 鄭瑞城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80036179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南縣政府辦理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該府依貴院糾正意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臺南縣政府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23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137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 98 年 6 月 4 日台國（一）字第 0980077025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國（一）字第 0980077025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臺南縣政府辦理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經提會議決，仍請本部督導該府檢討改進乙案，敬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8 年 5 月 4 日院臺教字第

0980023483 號函。

二、有關審核意見核有違失部分，彙整臺南縣政府意見說明如下：

(一)本案臺南縣政府於 97 年 5 月 2 日以府教國字第 0970096948 號函知總爺國小與文正國小併校，為公權力措施，直接影響學校學生及家長之權利及義務，依一般性特徵已可確定受影響範圍，對於既有與總爺國小間就學利用之具體法律關係將有所變動，具有對外規制效力，應認屬訴願法第 3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之一般處分。就此，該府表示，為求程序之完善，顧及家長立場並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 97 年 7 月 16 日正式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對本併校案提出意見，俟至 97 年 7 月 25 日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後，該府再基於通盤考量之立場，於 97 年 7 月 30 日作出最後併校處分。

(二)該府於辦理總爺國小併校案過程中，除 97 年 3 月 26 日、5 月 3 日、5 月 12 日向校友及家長說明併校案外，相繼於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6 月 3 日、6 月 18 日舉辦說明會及相關會議，並於 97 年 7 月 16 日正式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對本併校案提出意見，以期將各界反應意見納入考量檢討，將衝擊降之最低。

(三)有關「臺南縣國民小學裁併實施要點」之訂定，考量該行政規則具裁量之性質，該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於 97 年 7 月 15 日以府教國字第 0970157208 號函將該

要點下達所有適用之縣內各小學，並刊登於 97 年 7 月 16 日出版之「臺南縣政府公報」以為發布，是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規定，該要點已產生拘束該府及縣內各小學之效力。

(四)本部 97 年 7 月 11 日訴願決定指出該府併校未依據「臺南縣國民小學小校裁併實施計畫」辦理，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爰將原處分撤銷，該府遂依訴願決定將該實施計畫修正為「臺南縣國民小學裁併實施要點」，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發布。

三、本案該府就違失部分，檢討改進如下：

(一)本案該府原先規劃採原校原班師生遷移為原則，惟家長與教師各有異見，未有共識而無法落實執行；另考量該校招生並未劃分學區，故同意渠等可免轉戶籍選擇就近至適合之國小就讀；若選擇至相距最近之文正國小就讀，則全額補助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學生活動費、教科書書籍費。本案雖溝通未果，該府嗣後於辦理裁併校時，將更加注重家長立場，搭起雙向溝通之管道，並給予學生更為妥善之照顧，加強併校學生各方面之輔導，提供更為優質良好的學習環境。

(二)爾後該府將以本部訂頒之「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或未來修訂後之「國民教育法」以及該府所訂之「臺南縣國民小學裁併實施要點」為依據，審慎處理裁併校相關事項。

(三)本案原總爺國小學生鄭雅心君業已

就本部訴願決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已進入司法程序，該府將以司法機關最後之判決結果，作為本案處理之準據。

四、另該府亦表示，本案原總爺國小 96 學年度 1 至 5 年級共 131 名學生，均已全數於 97 年 9 月 1 日依其意願轉至他校就學，經該等學校持續追蹤與輔導，學生就讀後學習及適應狀況均屬良好。

五、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學區劃分原則係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應依法妥處。本部撤銷本案臺南縣政府原裁併處分，乃基於其違反自行所訂實施計畫，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有違。另本部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慎妥善研議處理小型學校整併，前於 95 年 3 月 1 日以台國（一）字第 0950028345 號函檢送「小型學校整併策略說明」供其參考，並進行國民小學小型學校發展及最適學校規模、偏遠地區小學再生及國民中小學整併或存廢問題等相關研究。另考量為杜絕爾後裁併校之爭議，本部於 97 年 11 月 14 日以台國（一）字第 0970229540 號函檢送「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將於修訂國民教育法時納入條文作為辦理裁併校之遵循依據，以為權衡地方自治下之基礎規範。該府表示，其嗣後將遵循本部「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檢討改進，爾後該府就縣內國民中小學整併案，並將審慎依中央及該府相關法令辦理。本部亦將本於監督地方自治權責，督導辦理。

六、檢陳「臺南縣政府 98 年 5 月 15 日府教國字第 0980107495 號函」暨相關附件影本各乙份供參。（略）

部長 鄭瑞城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800551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南縣政府 97 年辦理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台南縣政府相關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24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268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 98 年 8 月 24 日台國(一)字第 0980134534 號函影本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國(一)字第 0980134534 號

主旨：為監察院函，有關臺南縣政府 97 年辦理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鈞院 98 年 8 月 3 日院臺教字第 0980050427 號函。
- 二、本案經臺南縣政府查復如下：(一)有

關原總爺國小學生依其意願至他校就學後學習及適應狀況乙節，對於媒體報導中敘及部分學生轉學迄今仍完全無法適應或有點難適應云云，查總爺國小自 97 年 8 月 1 日併校，其原有師生目前均已妥善安排，且多數學生適應情形良好，老師也各司其職，經該等學校持續追蹤與輔導，不僅學業成績優秀，參加各種藝文比賽亦獲得優異成績，多位學生亦分別於班級中擔任幹部，例如鄭雅心於班級無記名票選中當選鎮模範兒童、吳明臻當選縣模範兒童、黃雅麟及王冠仁期中評量學業成績第 1 名、陳翰葦參加魔術方塊比賽得獎、黃品慈及李皇學獲選孝悌楷模、陳玟蒨擔任班級班長、陳怡然擔任班級圖書長、張冠文擔任班級潔牙長等，顯示出多數學生在學習適應、人際關係、同儕互動上均有不錯之表現。(二)承上，報載部分學生適應不良應為個案，而非全體學生之通案，而依家長簡妃君所提問卷調查，雖有部分學生確不捨總爺國小裁併，然此為主觀情感因素，況仍有部分學生表示不願返回總爺國小，自難憑此情感因素，認學生權利受損。然該府仍重視給予併校學生妥善之照顧及加強併校學生各方面之輔導，以期提供渠等優質良好之學習環境，該府仍將請該等學校對於併校學生積極加強持續追蹤、關心與輔導。(三)有關總爺藝文中心人行步道及便橋工程辦理情形乙節，因該工程涉及單位眾多，包括該府文化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總爺藝文中心、文正國小、台灣糖業公司、嘉南農田水利會等，多所

協調，最後於 98 年 5 月 7 日假縣長室簡報，經縣長配合嘉南農田水利會裁示跨越嘉南大圳之結構物形式後，即重新設計並辦理工程發包，於 98 年 6 月 30 日決標，98 年 7 月 9 日訂約，契約金額為 828 萬元，該工程即將由總爺藝文中心路段（含水圳觀景平台）施工，部份路段因嘉南農田水利會之嘉南大圳須供水至 98 年 10 月上旬，於嘉南大圳停供水後，辦理施工。(四)有關引進臺南藝術大學相關系所進駐乙節，該府持續辦理情形如下：1.臺南藝術大學雖尚未進駐，但為推動總爺校區朝生活工藝發展，該府於 2008 年底申請文建會藝術工坊經費，建置兩座材燒窯俾推動總爺生活工藝美學（98.01 已完成並進行初燒）。2.該府與臺南藝術大學共同辦理 2008 總爺國際陶瓷藝術節，除增進雙方合作的默契與共識，同時協助總爺提升國際接軌能量（98.03 已辦理結束）3.該府與臺南藝術大學共同研提 2009 文建會生活美學主題--國際陶瓷展計畫，以協助總爺成為具工藝美學與城市美感的地方，並提升民眾對生活美學的重視及美學涵養（98.06 提案，現審核中）4.該府邀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藝術所王梅珍教授師生，於總爺辦理 2009 總爺金工藝藝術展（預計於 98.09 辦理）。5.該府邀請臺南藝術大學 23 個院、系、所、處、中心之所長、主任、教授、研究生等 27 人，蒞臨總爺參觀展館與戶外表演場所，彼此就未來總爺展演的可能合作方向交換意見（98.06.24 由南藝藝術展演處張曉雯主任帶隊來

訪)。6.該府於年底規劃辦理 2009 總爺工藝節—文化創意產業先驅顏水龍特展，屆時將邀臺南藝術大學系所生協同辦理，擴大並持續雙方的合作面基礎。(五)末查，本案原總爺國小學生鄭雅心就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3 日台訴字第 0970185392A 號訴願決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業已於本(98)年 7 月 14 日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主文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部長 鄭瑞城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先期規劃有欠周詳，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復未覈實編列預算，屢生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體字第 098003734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內容，計畫審核中復大幅變更執行規模及名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審查委外規劃成果欠缺效率；復未覈實編列

預算，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21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12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體育委員會對本案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本案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先期規劃有欠周詳，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內容，亦未依據行政院審議意見積極辦理修正，計畫審核中復大幅變更執行規模與名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一節：

-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93 年 6 月 15 日依實際訓練需求，函報「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細部規劃)」草案一案，該計畫內容包括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高雄左營)環境整建、高地訓練中心、濱海訓練中心及基層訓練站等 4 項子計畫，案經行政院於 93 年 7 月 20 日函復：請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意見辦理(該會意見略以，請補充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財務規劃、營運管理)。本會為使計畫更為周延，對 4 項子計畫詳加評估，嗣於 94 年 3 月 14 日委託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之

委託整體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另為配合 2005 年東亞運動會及 2006 年杜哈亞運選手培訓需求，本會亦於 94 年 3 月 1 日函報行政院申請動支 94 年度「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1.7 億元經費，嗣經經建會於 94 年 3 月 30 日函復本會略以，本案經費動支仍請依 94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意見辦理，俟該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動支。本會爰於 94 年 4 月 14 日、6 月 20 日兩次將本案計畫函報行政院，計畫內容修正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環境整建計畫、籌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計畫及挑戰 2008 黃金計畫，案經行政院於 94 年 9 月 5 日函復：請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該審議結論略為：請本會依與會委員意見補充計畫書內容，並報行政院核定後，依預訂時程落實執行）。

- (二)本會鑑於非屬工程專責機關，爰於 94 年 11 月 4 日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專案委託管理暨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評選作業，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於 95 年 4 月 26 日委託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昭凌公司）辦理；另國家射擊訓練基地部分，本會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 95 年 6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協助代辦本案專案委託管理暨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等事項，該局復於 95 年 6 月 13 日函復原則同意代辦在案。
- (三)本會於 95 年 7 月至 96 年 10 月間

，計召開 12 次審查會議，並於 96 年 11 月核定昭凌公司所提「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整體策略分析與建議報告書」，惟考量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與 2009 世運會主場館及體育大學（士校營區）為國家運動園區核心場地，為求計畫之完整，本會另於 96 年 7 月 4 日、12 月 5 日研提「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含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4 日核復：原則同意，名稱修正為「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計畫」，並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該審議結論略以，國家級運動園區分成北、中、南、東部及雲嘉 5 大園區，並將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於雲嘉園區）。

- (四)嗣本會於 97 年 10 月 8 日召開研商「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經就 5 大園區各園區之土地取得、經費需求、功能定位及推動順序等事項進行評估，考量業務推動之需求，會議決議：以南、北部為優先推動園區，南部園區（包含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範圍包含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及屏東縣等縣市；北部園區（包含籌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計畫）涵蓋新竹縣（市）、桃園縣、臺北縣（市）、基隆市及宜蘭縣等縣市。
- (五)本案「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及「籌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計畫」分別納入「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計畫」南、北部園區辦理，

本會業於 97 年 11 月 4 日、12 月 8 日、98 年 1 月 10 日、1 月 20 日及 3 月 9 日分別召開「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計畫」南、北園區期中、末審查會議，並於 98 年 4 月 6 日將「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計畫」—南、北部園區第一期設置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於 98 年 5 月 14 日函復：請照經建會研商結論辦理。本會依經建會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於 98 年 6 月 15 日將修正計畫再次報行政院審議中。本會俟計畫核定後，將依規定積極辦理後續整建事宜。

二、有關「審查委外規劃成果欠缺效率，執行策略猶疑不定，延宕環境影響評估及其後續計畫之執行」一節：

(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為奧、亞運比賽選手培訓場地，係提供選手運動科學、訓練方法、比賽模擬及選手營養的協助，其建築及設備有其功能性及特殊性，為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須結合相關學者、專家、教練及選手共同參與、提供意見，俾建設一個滿足運動選手、教練需求，符合世界潮流及與國際接軌的訓練中心。本會因非工程機關，爰於 95 年 4 月 26 日委託昭凌公司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專案管理暨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評選作業，該公司所提「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體策略分析與建議報告書」，除聘請運動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外，尚須工程、建築、招標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提供意見，因規劃及審

查需求，因此審查會委員迭有更動。

(二)高雄左營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基地僅（約）21 公頃，原規劃容納 23 種奧、亞運競賽項目，以致建築物量體過於擁擠，為讓選手、教練有一個合適的訓練環境，本會於 95 年 8 月至 96 年 10 月間與國防部召開多次會議，並報請行政院協調無償撥用海軍士校營區（東營區）土地，以增加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基地面積，惟因國防部以「代遷代建、先建後拆及代覓土地」之營地釋出原則，致本會未能取得該營區土地。另該訓練中心目前仍為各項競技運動選手培訓場地，為確保整建期間選手、教練食宿不中斷，並提供良善的訓練環境，尚須有完善的施工工期規劃，因此，本會自 95 年 7 月起至 96 年 10 月止，召開 12 次會議審查「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始於 96 年 11 月 21 日核定該計畫。

(三)昭凌公司董事長黃通良，嗣因涉嫌招待「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暨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案招標評選委員，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6 年 12 月將該公司董事長黃通良及張和平等 3 位招標評選委員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在案，因此暫緩原定於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後進行之工程招標。本會業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書面通知昭凌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昭凌公司嗣依規定提出申訴，目前正由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審議中。

- (四)本會因非工程機關，推動計畫需委託工程顧問公司或工程單位代辦，需要花費時間審查報告書及招標文件，且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有其功能及特殊性，為讓運動訓練環境更完備，須結合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加上委託之昭凌公司遭起訴等事項，致計畫無法依原規劃之期程執行。

三、有關「未考量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94 年至 97 年度屢生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違反預算籌編原則，影響政府整體資源之統籌分配運用，核有違失」一節：

- (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94 年度編列 1 億 7,000 萬元，本會於 94 年 3 月 1 日函報行政院申請准予動支該設置計畫經費預算，並於 94 年 4 月 14 日、6 月 20 日將該設置計畫報院，惟因該設置計畫未核定，相關經費無法動支，致 94 年度僅執行（約）1,900 萬元，其餘皆依規定繳回國庫。
- (二)95 年度該設置計畫編列 5 億元經費，惟因計畫涉及國家競技運動實力提升，且須結合相關學者、專家、教練及選手共同參與、提供意見，以建立符合訓練需求的環境，且環境影響評估尚未通過審查，致 95 年無法如期施工，僅執行（約）8,700 萬元。
- (三)96 年度本會原定進行「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戶外場地相關工程」，同年 2 月上旬因本會主任委員異動，政策指示修正計畫內容，

且考量 2009 世運會主場館空間及未來可能擴及東營區（士校營區），爰修正整體規劃，惟環境影響評估尚未通過，計畫亦未報行政院核定，以及昭凌公司遭起訴等事項，致 96 年度本會無法依原規劃進度執行，爰將 96 年度預算 2 億元繳庫。

- (四)本會於 96 年 12 月 5 日函報「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含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一案，案經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4 日核復原則同意，並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該審議結論將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規劃設置於雲嘉園區，致與本會原規劃差異甚大。另本會為辦理該中心急迫性工程，亦於 97 年 9 月 26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先行動支 97 年預算一案，行政院秘書長於 97 年 11 月 5 日函復：請照有關機關意見辦理（有關機關意見略以：俟計畫報行政院核准後始得動支），致 97 年執行 2,500 萬元，餘繳回國庫。

- (五)本案 98 年度編列 1 億元經費，本會將於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積極辦理工程相關事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體字第 0980064784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本院體育委員會自 94 年起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延誤重大

計畫之推動；審查委外規劃成果欠缺效率；復未覈實編列預算等違失之辦理情形，檢附審議意見，仍囑重新確實檢討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8 月 19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32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體育委員會 98 年 10 月 6 日體委設字第 0980021719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 0980021719 號

主旨：檢陳本會就監察院審議本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案，所提檢討改進情形一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98 年 8 月 25 日院臺體字第 0980054429 號函。

主任委員 戴遐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就監察院審議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 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為奧、亞運比賽選手培訓場地，係提供選手運動科學、訓練方法、比賽模擬及選手營養的協助，其建築及設備有其功能性及特殊性，本會為規劃符合運動選手、教練需求的完善場地，加上高雄左營國家運動選手

訓練中心基地僅 21 公頃，需容納亞、奧運 23 項運動競賽項目訓練場地，因此本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教練及選手共同參與，於 94 年至 98 年間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導致計畫規劃時程延長。本會業於 98 年 4 月 6 日及 6 月 15 日將計畫送行政院審議，嗣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8 年 4 月 27 日、7 月 23 日召開會議審查，提該會 8 月 10 日第 1367 次委員會議審議，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8 日院臺體字第 0980056370 號函同意在案，並將計畫名稱修正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 二、本會委外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暨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案，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嗣依規定提出申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98 年 9 月 23 日工程訴字第 09800423610 號函將申訴駁回。

- 三、本案計畫業奉核定，本會當即進行興建之規劃事宜，至 98 年度編列新台幣 1 億元經費，本會業著手規劃辦理「棒球場、壘球場及射箭場整建工程」及「中心大門圍牆道路及週邊設施景觀工程」等之工程招標事宜，務期依計畫時程掌握時效，積極進行。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
○高中對於校園發生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核有未依法或延遲通

報等情，對學生權益之保護不夠周延；教育部對該校之督導草率，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80056274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自 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公布以來，即有校園發生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核有未依法或延遲向縣政府社會處通報情事，嚴重斲傷政府形象；又教育部對該校之督導草率，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23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239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 98 年 8 月 27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133347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133347 號

主旨：監察院提案糾正○○○○高級中學發生 18 歲以下性騷擾等事件，核未依法及延遲向縣政府社會處通報，本部督導草率失當等情，改進事項如說明

，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98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80049863 號函辦理。
- 二、○○○○高中發生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教師行為不當事件，該校前後任校長○○○、○○○，均經本部 98 年 7 月 29 日部授教中（人）字第 0980513032 號函各申誠 1 次處分在案（如附件 1）。
- 三、本部中部辦公室已以 98 年 6 月 11 日教中（二）字第 0980509658 號書函督促○○○○高級中學就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行政作為與宣導及校園環境安全設施改善部分，進行改進（如附件 2），該校業於 98 年 7 月 14 日以○○○字第 0980002310 號函送改進報告書在案（如附件 3）。
- 四、本部 98 年 7 月 10 日召開 98 年度資本門統籌款第 3 次審查會議中，業將該校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設施經費需求納入審核，案正簽核中。
- 五、為避免或減少高級中等學校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各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兒少福利法、性侵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行政處置事宜，本部中部辦公室擬強化各項作為如下：
 - （一）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為對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法令宣導，事件正確之行政處置作為流程等研習，訂於本 98 年 12 月前辦理完竣。
 - （二）規劃各年度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法等

相關法令與行政實務處置等研習，並擴大宣導對象；99 年度規劃優先納入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成員等。

- (三)收到校安通報，即刻檢視有無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如發現未依法通報，立即以電話催報，並督責啟動校園危機處理與性別平等委員會機制，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定程序辦理。案並持續追蹤，如有違失，依法懲處。
- (四)如發生重大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師對生），立即組成專案小組赴學校查察督導，並密切觀察與督導該校作為。
- (五)運用校長會議、各主任會議，宣導各校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與改善校園環境危安設施，確保師生安全。
- (六)彙整各校發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編製成案例（隱匿校名、當事人姓名），提校長、各主任會議宣導，並公告於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供各校瀏覽研處。
- (七)強化督導功能，除駐區督學一般視導外，每年抽查數校檢核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安全環境情形，凡未依規定落實辦理者，國立學校納入校長年終考核，私校列入扣減私校獎補助款參考。

部長 鄭瑞城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8 年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巡察委員：趙昌平、劉興善、葛永光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桃園縣

巡察時間：98 年 9 月 30 日、98 年 10 月 1 日、98 年 10 月 14 日

巡察經過

- 一、98 年 9 月 30 日上午於新竹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並接受民眾陳情；嗣赴中正大橋等重要橋樑實地勘察，除聽取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等單位關於橋樑維護之簡報外，並提出相關橋樑安全之詢問與建言。
- 二、98 年 9 月 30 日下午於新竹市政府聽取縣政簡報，並接受民眾陳情；嗣赴新竹市進士第等古蹟實勘，以瞭解重要古蹟維護現況。
- 三、98 年 10 月 1 日上午於苗栗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並接受民眾陳情；嗣赴大湖鄉巡察文化觀光發展情形，及赴卓蘭鎮老庄溪整治維護現況，並就上開相關設施、工程提出具體之注意與建言事項。
- 四、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於桃園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並接受民眾陳情；嗣赴甫新建之「青埔消防隊」大樓與興建中之「青埔棒球場」工地實地勘察，並就上開設施、工程提出相關注意與建言事項。
- 五、接見人民陳情 90 人；接受人民書狀 90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新竹縣政府：(一)縣政簡報(二)中正大橋及竹林大橋簡報

葛委員永光

一、新竹縣是個好山好水的好地方。從衛星城市來看，新竹建設的好的話，可以吸引桃園台中的人口，新竹縣發展的潛力非常雄厚，加上流動人口要多於目前的 51 萬縣民，所以眼光及願景應不止限於這 51 萬人。

二、鄭縣長的訴求是科技、文化、大學城，本人負責一個案件是大學 5 年 500 億的計畫，我瞭解新竹縣確實是一個具發展潛力的地區。我們看到例如新竹生醫園區是監察院關心的地方，一直空在那裡，現在我瞭解該園區現在很多單位在管理，它的定位以及將來由何單位來主導，站在縣府的角度，地方的所面臨的問題是什麼。

三、台大也有一個竹北的分部在這裡，竹北的分校如何定位？目前包括清大台科大等等各大學的進度都稍慢，我想瞭解地方與學校之間的協調是否有問題？

四、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的擴大內需的問題，我看到新竹縣這邊大概有 12 億左右的經費，到 98 年 8 月底為止已有 8 項完工，我想瞭解是否在 98 年 11 月底全部施工完畢，會否變成蚊子館？是否能夠如期完工？我們不希望擴大內需的設施將來又變成蚊子館。

劉委員興善

一、關西鎮是我的故鄉，我對於新竹縣有非常深厚的感情。民國 73 年我剛進入立法院的時候，對於科學園區對新

竹有多少的貢獻，深表懷疑。如今 20 年過去，剛才鄭縣長說新竹縣有 300 多億元負債，但鄭縣長很有把握，他說雖然 300 多億元負債，但按照他規劃兩三年就可以回本。這表示縣長是很有自信的。台中縣有 500 多億元負債，財政非常困難，新竹縣好像沒有這個困難。這是我提出一些對縣政的期待。

二、新竹縣的人口都集中在竹北與竹東，換言之，這兩個地方是新竹縣核心，那麼其他 11 個鄉鎮是否會有不均衡發展的問題，不要忘記其他 11 個鄉鎮民眾的期望。

三、新竹縣既然是客家主要的鄉鎮，客家文化的發展方面要如何的強調，是非常多的民眾所期待的，客家文化將來的推展，是我們新竹縣未來發展非常重要的一環，例如行政院客委會對於補助非僅只有活動，包括建設也會給予補助。

四、我們新竹縣的觀光產業應該加強提昇，例如大台北都會區人口假日也都會往新竹縣跑，新竹縣宜多注意。

趙委員昌平

一、這次莫拉克颱風我到災區勘察，很多橋樑及道路都遭到沖刷，新竹縣頭前溪的竹林及中正兩個大橋，都曾發生下游河道及河川沖刷破壞，第二河川局認為新竹縣政府沒有即時進行必要補強工程，從 92 年到現在已經 7 年，想瞭解縣府對此有何改善措施？

二、新竹竹東鎮新竹科學工業區，在 96 年 5 月間決標迄今已經 2 年半尚未開工，原因為何？

三、貴縣 5000 萬元以上工程還有 37 項，

經費 238 億元，目前只有 4 項完工，讓我有些驚訝，我想瞭解問題在那？

四、新竹縣全縣整體的下水道工程與治山防洪應予關注。

五、新竹縣將來可發展為客家傳統大縣，注重觀光、休閒產業。

貳、新竹市政府：(一)縣政簡報(二)文化古蹟

葛委員永光

一、本人與林市長可說是同學，看到新竹市在林市長的領導下，優秀的施政成績有目共睹，而這除了市長的努力外，更重要的是，在背後一定有一群優秀的執政團隊在默默付出，協助市政的順利推動，在此本人引以為榮，也向各位市府的同仁表示敬意。

二、有關新竹市內的空軍眷村改善案，本人曾於院內接獲陳情，相關陳情人反映，此改建案與陳情人當初得到的承諾不同，包括眷村改建的位置、眷舍的分配、沿線環境等方面，請將本案之處理近況予以說明。

劉委員興善

一、新竹市在整個台灣地區施政成績優良，新竹市民對市府的施政滿意度高，除了是林市長領導有方，更重要的，就像趙委員及葛委員所說的，有一群強而有力的施政團隊在推動。其中，市府在施政時一切節約、從簡的精神，更是非常難得，這讓我們感受到，政府的施政成績，是點點滴滴累積而來的，得來不易，這種施政時勤簡持家的精神，一定要持續下去，在此本人也藉由本次會議，向各位執政團隊人員表達敬意。

二、我們知道，各項政策的推動，一定會

引起部分民眾的不滿，如何藉由傾聽民眾的聲音，來改進施政的缺點，這就是我們巡察最重要的目的。

趙委員昌平

一、新竹市會有第 1 名的施政成績，除了要有第 1 名的市府團隊，還要加上市長的領導能力與卓越的眼光，在有限的資源下，創造出如此優秀的施政成績，的確是難能可貴。

二、新竹市是台灣著名的古都之一，文化古蹟很多，目前列為國定古蹟及縣指定古蹟有幾個？對古蹟的維護、維修方面，有無遭遇什麼困難？

三、行政院文建會所歸掌的文藝創業產業，是目前行政院施政方向之一，新竹市在這方面的做法如何？

四、新竹市區面積雖小，腹地有限，但對南寮海邊的觀光發展卻非常重視，如要將南寮漁港打造為著名的觀光景點，例如：海濱沿岸發展或藍色公路等，新竹市政府是不是有規劃出將來發展的願景？

五、有關新竹的名產，例如：新竹貢丸、米粉等，都屬需加工的產品，對其添加物的成份，市府是否有相關檢測的程序，以維護食用民眾的安全？

參、苗栗縣政府：(一)縣政簡報(二)大湖鄉文化觀光發展簡報

葛委員永光

一、巡察委員與巡察的縣市，應保持密切合作的關係，平常能多聯繫，而不是只有來巡察的時候才進行座談，交換意見。巡察委員對縣市舉辦的活動，也都有義務去了解及參與，所以希望將來舉辦重要的活動時，能夠通知巡察委員。

- 二、我曾到大湖觀光，印象是假日全部遊客都集中在大湖酒莊這邊，非常的擁擠。大湖應該一方面要疏散交通，另一方面週邊要開發一些觀光的景點，例如可以考慮與泰安的溫泉區合作，不要全都集中在大湖酒莊這邊，環境如果太擁擠，會使觀光客想要趕快離開；多幾個點的話，觀光客就可以疏散。此外，大湖地區的遊覽車沒地方停車，都停在路邊，交通也比較擁擠，如果能夠將此處變成一個觀光區，而不僅是一個觀光點，如此可容納比較多的遊客，交通也會比較順暢。
- 三、另外，應思考如何錯開觀光客的時間。一般人潮大都是集中在週末，平時如何吸引觀光客？而且要讓他們願意住一個晚上，以增加在地的消費。此外，來到大湖第一個想到的是草莓，但草莓有產銷期，過了之後就是觀光的淡季，所以在草莓季之外，要想辦法再發展其他主題，以吸引觀光客。

劉委員興善

- 一、苗栗縣的地理介於北部與中部之間，處於尷尬的位置，樂觀的人說苗栗縣是左右逢源，但是反過來講，對於兩邊都是邊陲，這是危機也是轉機，應認真思考苗栗縣的定位。
- 二、昨天我們到新竹縣巡察，發現新竹縣有 13 鄉鎮，主要人口都集中在竹北與竹東，所以他的發展是有隱憂的，因為 13 鄉鎮中，只有 2 個在發展，其他 11 個好像是遺棄的孤兒，這是新竹縣的缺點。可是苗栗縣是 18 個鄉鎮，每個都很好，但是主要核心在哪裡？苗栗市？公館？竹南？還是頭份？後龍？三義？好像都對，也好像

都不對。

- 三、有人說，苗栗就是 20 年前的桃園縣，因為 20 年前的桃園縣，大家都說桃園縣很好，觀光很好，但是從來都只有在桃園縣逛一圈就走了，苗栗縣也是這樣子，雖然被認為是好山好水，但是少有人以苗栗作為旅遊停留的地點，這是苗栗縣發展觀光業一個很大的問題，觀光客連中餐都不一定在苗栗吃，苗栗變成一個中間站而已，所以苗栗縣應設法讓遊客願意在苗栗停留。
- 四、我建議苗栗縣政府，大湖鄉有那麼多好的地方，但是簡介沒有辦法凸顯出來，例如草莓季是 11 月到 4 月，那 4 月到 11 月這一段期間的空檔要想辦法填補，要讓觀光客知道，除了草莓之外，苗栗還有哪些值得一遊之處。

趙委員昌平

- 一、除了發展觀光事業以外，文化建設也是很重要，要讓人看到廣度跟深度。我希望苗栗縣成為具有文化內涵的大縣，剛剛劉委員特別提到，苗栗這個地方好，很多人肯定苗栗有這樣好的環境，那麼要能夠把苗栗的特質展現出來，現在城鄉間的競爭不是僅在縣內，也不僅僅是整個國家，甚至於要跨到世界上去，所以要把城市行銷出去。
- 二、前幾天澎湖博奕公投沒有過，次日苗栗縣政府就宣布要爭取，我想特別請教各位，苗栗縣有沒有做博奕公投的評估？苗栗縣大多數的民意究竟是怎樣？假使將來能夠成立的話，對於管理以及周邊的發展，應該要有周全的規劃，不能只有去爭取。

三、我想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廠新建工程非常重要，第一期在民國 88 年 5 月就已經規劃完成，可是書面簡報的資料卻顯示，到了 98 年 8 月 27 日才開工，從 88 年 5 月到 98 年 8 月已經超過 10 年了，為什麼從規劃到真正開工竟然花這麼久的時間，究竟遇到什麼困難？

四、外埔的漁港休閒漁業館，在 96 年 1 月就已經完成規劃，原預定於 98 年 4 月完工，但是到現在執行率只有 65.98%，原因為何？又將來休閒漁業館的用途是什麼？監察院普查全臺灣公共建設，發現有非常多被媒體稱為蚊子館的公共設施，我希望休閒漁業館將來落成時，要好好發揮功能。

五、在擴大內需方面，苗栗縣政府陳報中央，由交通部編列了 5 千萬元的預算經費，作為明德水庫環湖橋樑工程的經費，但是在書面的資料中，工程還沒有開始執行，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開始執行，也請說明。

肆、桃園縣政府：(一)縣政簡報(二)青埔消防隊大樓與青埔棒球場簡報

葛委員永光

一、桃園縣因為交通建設發展良好，吸引大台北地區移居桃園縣的人口愈來愈多，本人也是其中之一，但縣內卻無公車系統，雖有免費接駁公車，但因屬免費性質班次不多，以致於車站附近交通擁擠嚴重，如有便捷公車系統應可疏解此情形，但公車系統卻無法建立，是因為無足夠的使用人口數嗎？

二、臺灣很多縣市都有興建捷運的構想，但如無完善的財務規劃將造成營運虧損，桃園縣規劃的捷運，是否中央已

同意，且地方已規劃完成才動工？將來的營運方式，是採委外經營，還是由縣府自行經營，並由中央補助？營運如虧損，有無因應方案？

三、有關同安街附近的藝文特區，如完工後將對當地的生活型態產生重大的影響，但特區旁仍有一些尚未改建的老舊建築，例如傳統市場等，以及周邊的交通仍然非常擁擠，縣府將來是否有改善或整體更新的規畫？

四、桃園縣的青埔棒球場完工後，縣府是否有規劃定期的棒球比賽，或是持續性的大型活動，以避免公共設施又閒置成為蚊子館？

五、桃園縣同安國小已有成立棒球隊，但要提升國內運動風氣，仍需要從基層紮根，例如從小學開始，在這方面，縣府是否有定期舉行棒球或籃球比賽，以提升縣內運動風氣之規劃？

六、未來要發展桃園航空城，機場捷運是重點項目，但大園站工程段捷運由地下化改為高架，曾遭當地居民反對，此部份問題是否已解決？

七、青埔棒球場僅有 200 多個停車位，如舉行需容納萬餘人的大型棒球賽事時，是否能提供足夠的停車空間？縣府在此方面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

趙委員昌平

一、每個縣市政府，最重要的就是要有自己的縣政藍圖，桃園縣這幾年來施政滿意度高，就是因為在縣政藍圖的規劃下，才能達到今天的成果，此外，縣政藍圖的實現，則是需要靠優秀的執政團隊在背後推動，因此本人也藉著這個會議，對桃園縣政府團隊所有成員表示由衷的敬意。

-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桃園縣這幾年來失業率居高不下，桃園縣雖號稱工商大縣，但失業率與其他縣市相比卻明顯偏高，初估可能有 5、6 萬人，本人想請教縣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縣府在創造就業工作方面，是否有什麼規劃？如何來提升就業能力？也請社會處說明，現在縣內貧戶的就業情形如何？
- 三、有關桃園航空城部分，依據航空城條例，將來航站的經營會採公司化方式經營，但該公司的主導權，是歸屬交通部，還是桃園縣政府？
- 四、桃園縣政府，對縣內閒置的公共設施是否有做過全面的清查？清查過後，是否有具體的改善措施？改善的成效如何？
- 五、本人對桃園縣沿岸鄉鎮的發展非常重視，但桃園縣的黃金海岸，大園濱海公園的規劃等，雖經歷多任縣長，惟目前似乎仍無具體發展？請具體說明。
- 六、桃園縣政府曾編列預算，於龍潭鄉南區興建污水廠，據訴業者於興建過程大量開採砂石，但後來卻以財務困難為由停工，甚至有倒閉的傳聞發生，請說明。
- 七、南崁新市鎮計畫，八德市都市計畫以及平鎮市都市計畫，經本人實際勘查發現，鄉鎮各自發展的結果，對整體性的都市計畫會產生不良的結果，希望縣府能站在縣的立場督導，提升都市設計的水準，並防止這種情況發生。
- 八、桃園市、中壢市還有許多都市計畫土地尚未完成徵收，造成許多土地所有人無法處分之窘境，請縣府儘速解決。
- 九、有關桃林鐵路，雖然當年規劃興建的

目標已不存在，但以現在的角度而言，是否有重新規劃的可能，例如規劃為輕軌鐵路或重新規劃為公路等？縣府對此方面的構想為何？

- 十、本次莫拉克颱風，對南台灣造成重大災情，本院委員可說是全體動員，對國家防災、救災體系進行總體檢及調查，本次颱風對桃園縣雖然沒有造成很大的災情，但還是請縣府要多加防範，尤其是對河川整治、污水整治、排水系統的改善等，請縣政府要配合河川局，多加留意。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劉興善 黃武次
 劉玉山 洪德旋 陳健民
 林鉅銀 周陽山 葛永光
 陳永祥 趙昌平

請假委員：吳豐山

列席人員：劉明顯 王永興 鄭維宏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檢送 98 年 10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有關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察人於該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之發言內容資料等情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盧瓊貞君陳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藉推動新業務，不當採購、設備閒置、內部管理失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報載，經濟部不顧地方政府及綠色團體之反對意見，竟未召集地方政府研商，逕於本（98）年 7 月 27 日公告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解除臺灣西部 12 處石灰石礦業保留區，疑涉有罔顧水土保持及自然生態保育等情，顯有深入瞭解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近 10 年來，主管機關針對抗生素濫用，致影響國人健康之情形，是否確實改進、有無怠惰停滯，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五至七，提案糾正

行政院衛生署。

三、抄調查意見八，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林委員鉅銀、程委員仁宏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又未登記列管魚塭面積高達 46.4%，而訂頒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品目尚含有人用抗生素，且使用對象遠較漁民養殖水產動物現況種類為少；復以公告禁用之動物用藥，藥物食品檢驗局仍一再檢出，甚且徒以海關進口統計數量權充，明顯低估其實際用量，凸顯其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及管制作業之疏漏；再以該會與行政院衛生署均就數十種動物用抗生素僅抽驗其部分品項，卻簡略呈現為檢驗合格，易滋誤導民眾認為食用安全無虞；而衛生署亦輕忽小型地區醫院感控醫師不足、「藥局販售抗生素處方用藥」之稽查作業成效欠佳問題，形成抗生素管控之重大缺口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李委員炳南自動調查，審計部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各縣市政府，自民國 91 至 96 年度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李委員炳南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實施結果績效不彰，相關統計資料疏於管理更新；國有超限利用地收回後未積極造林

- ；復未妥適協調、建立管考及獎懲機制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六、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 87 年至 98 年期間，疏未落實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管理；復未曾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該項即食熟食業管理業務辦理考評作業，疏於監督等情，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 七、行政院函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 94 及 97 年抽驗一般市售涼麵，生菌數大部分超標。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管理機制有無闕漏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 八、行政院函復，該院參與主導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歷時 13 年，投入資金 4 億餘美元，其決策過程草率，又經濟部協助台翔公司以人為方式操縱損益、耀管會提供 SSAC 表報多有闕漏或謬誤，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知經濟部切實檢討說明見復。
- 九、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 91 至 98 年間，對於油炸油品之管理有輕忽、懈怠，並疏於督促品質之管制，危害民眾健康等情，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 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函復，據楊盛行等陳訴渠等原已取得彰化縣溪湖鎮湖西段地號 452、453 等 2 筆之土地贈與，並持有核發「免土地增值稅」及「免贈與稅」之證明，惟仍須繳納贈與稅，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部分，結案。
二、影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函再予妥處見復。
- 十一、財政部函復，該部 92 年 1 月 2 日台財關字第 0910073272 號函釋規定納入海關進口稅則之修正審議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俟完成財政部 92 年 1 月 2 日台財關字第 0910073272 號函釋規定納入海關進口稅則之修法程序後，復知本院。
- 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該會對於「連動債」所衍生的問題，未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見復。
-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經濟部水利處、台北市政府等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因同意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致有浮濫；又對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表一末欄之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 十四、本院綜合規劃室提：本院各單位就其業務職掌對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99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之研擬意見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研提意見第 1 項部分，審計部對於案件涉及影響層面大、政策執行涉有違失、怠忽職守缺乏效能及社會各界關注之效益過低案件，已督促所屬優先辦理專案調查或查核，達成院部相輔相成作用。

二、研提意見第 2 項部分，審計部已督促各級審計單位，有關審計案件，部分已合於審計法第 17 條、第 69 條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或績效不彰或效能過低之情事者，應即時報院處理。

三、研提意見第 3 項部分，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審核意見，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或屢稽未改情事者，審計部將依審計法第 20 條及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附帶決議，報院核辦。

四、研提意見第 4 項部分，審計部原已列入所提施政（工作）計畫中審計工作範圍內，係屬有關執行細節，擬建議作為該部今後執行審計業務之參考。

五、研提意見第 5、7 項部分，審計部同意參照本院所提意見，於 99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中為文字之修正並增列部分內容。

六、研提意見第 6 項部分，審計部遵照辦理。

七、審計部民國 99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重要審計工作項目，建議增列第十項：辦理台中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及新北市等升格院轄市後，相關審計單位之合併規劃、人事編制調整、業務檔案移交等工作，俾能迅速執行後續審計業務。

八、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及高雄市審計處民國 99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有關行政管理項下第七目事務管理，建議增列辦理辦公廳舍節約能源及推動節能減碳計畫。

九、針對財團法人內部違失之查核，請列為查核重點並隨時提供資料到院供參。

十、本件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99 年施政（工作）計畫修正通過，並移綜合規劃室提院會報告。

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為民眾於河川地種植高莖作物等非法使用行為，妨害河川管理，阻礙水流渲洩，管理機關疑未依相關規定，積極處理危害河床、河道安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入本院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台灣自 85 年賀伯颱風、88 年 921 地震之後，各界檢討國土規劃利用之浪聲四起，惟事隔 10 年，依然發生大規模土石流與洪水災害，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國土淹水潛勢與地震斷層潛勢、國土利用規劃融入地質條件與結合全球氣候異常變遷等措施

，有無怠忽職守乙案，供調查委員酌處。

十六、吳勝雄君續訴，渠原獲選為台中縣清水鎮農會第 16 屆理事，該府未依相關法規詳查，即解除其理事資格，並撤銷其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併 98 財調 89 存。

十七、行政院等函復，嘉義縣政府於 93 年 1 月及 4 月間核准瑞倉及律潔環保公司，於該縣水上鄉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15 存。

十八、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衛生署辦理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其中國家衛生研究院之諸項辦理方式，核與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相關法令規定有違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3 財正 52 存。

十九、邱政國君陳訴，台灣中興紙業公司於 98 年 9 月 9 日提起民事起訴狀告興中紙業，中興一案疑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3 財調 54 存。

二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關於板信商銀與高雄五信間，概括讓與契約效力疑義之補正程序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一、財政部函復鄒若臣君並副知本院，有關渠陳情孝蓉營造有限公司等 4 家營造廠（以下簡稱孝蓉等 4 家營造廠），因出借牌照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業經南投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撤銷其登記，則台端原因該案以整體轉包

為事實之 81 至 85 年間營業稅及罰鍰處分應予撤銷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臺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新社鄉食水崙溪番社嶺橋上下游排水改善工程」未待經濟部水利署完成相關規劃，即率行發包，核有違失案，檢送議處失職人員獎懲令 2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二十三、經濟部函復，葉步榮君等陳訴，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辦理「鳳林～花蓮一進一出壽豐 161KV 線地下電纜管路工程（第 2 期）」涉有違失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四、行政院衛生署、環保署、及經濟部分別函復，速食店炸油數日才更換，恐產生致癌物質，損及民眾健康等情，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對中華映管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工廠違法排放廢（污）水，污染霄裡溪灌溉及飲用水源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六、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復，據賀自強陳訴，該處未依相關規定，逕將「自用住宅用地」判定為「非自用住宅用地」，並補徵地價稅差額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七、財政部函復，該部未與所屬國營銀行退休人員協商，逕自實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

，致退休行員權益受損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八、擬具本會 9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含重點工作、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99 年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

（一）因應低碳生活之趨勢，政府相關作為與措施探討之專案調查研究。

（二）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把關總體檢之專案調查研究。

二、餘照案通過。

二十九、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調查：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許多政府捐助成立的基金會，透過累積賸餘轉基金、交叉及假借私人名義捐助、捐贈不動產等不當方式，將官股基金會變成民間基金會，脫離政府掌握，是否確有其事，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糾正行政院。

二、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提：財團法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財團法人財產之項目內容標準各異，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影響立、監兩院對受政府捐助基金逾 50% 之財團法人之監督；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所延伸出之問題，如財團法人以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財團法人承受已解散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與新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

法人或公法人捐助之基金是否應納入或如何納入政府捐助基金等，影響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正確計算，並導致稀釋之情事，均顯示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一、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李委員炳南自動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煉製事業部 Group- 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效能」，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二、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李委員炳南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利廠商完成「Group- 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基本設計，惟辦理「潤滑油基礎工場興建工程」招標作業，卻未依物價變動等因素審慎檢討底價，致招標作業延宕多年、市場環境迥異而終止投資計畫，虛擲基本設計費 2 億 5 千餘萬元，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三、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調查：據報載，本（98）年 4 月初，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國小海豐分校瀰漫刺鼻臭味，造成學校師生與鄰近地區民眾不安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審酌並確實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四、周委員陽山調查：據報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抽檢全台加油站，發現台灣中油（股）公司係加油槍短發油料支數比率最高之業者，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附件 4、5），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復陳訴人馬翼麟君。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彰化縣鹿港鎮勞工教育學苑違反組織目標交由私人對外商業經營，變更原定用途，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暨黃隆昷陳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彙整本（98）年度 11 月至 12 月、與下一年度（即 99 年）1 月至 3 月期間之具體成效見復。

二、影送本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復函（0980114268），函復陳訴人。

三、本 2 件復函及書狀，均併 98 財調 20 存。

三十六、據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續訴，檢送永揚公司疑似偽造文書之證據資料，

分別函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處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送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 98 年 12 月 3 日（98）東山自救字第 048 號函連同附件，函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依權責處理，並請將後續判決情形函知本院。

三十七、行政院等函復，報載：臺北市信義區 98 年 4 月間發生起重機吊臂墜落造成傷亡之重大工安意外事件，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至四，函請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將 99 年 1 月 1 日起迄 99 年 6 月 30 日之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部分，併 98 財調 75 存。

三十八、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為離島地區硬體設備等醫療資源匱乏，以及醫護人員流動率高、訓練不足，致整體醫療品質難以提升，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查復之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余委員騰芳調查。

三十九、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事業部營運情形，據報該公司酒事業部營運績效欠佳，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中及南投酒廠虧損嚴重部分，地方政府如何協助果農之發展，移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及

第 6 組酌參。

四十、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提：專案調查研究「資訊廢棄物減量、處理與再利用」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陸、結論與建議」研究參酌。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另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大學、圖書館及提供意見之專家學者參考。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大眾參考。

四、本案協查人員鄭旭浩、郭荔安及本年度「食品添加物安全管制與規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協查人員游聲麒、梁錦文，認真負責、效率卓著，建請監察調查處予以敘獎。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劉興善 趙昌平
黃武次 周陽山 葛永光
陳永祥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調查：據有限責任南投縣仁愛鄉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陳訴，於拆除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上違規物過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有阻攔之情事；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似未妥處該林班地續租、換約事宜，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

三、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辦理租地造林業務，對於有限責任南投縣仁愛鄉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於 85 年 5 月 30 日租約到期後遲未處理，迨 98 年 4 月終止租約時，亦未依規定程

序處理；且對於同林班地內其他違規承租戶怠未處置，處理方式未能一致，衍生民怨；另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對於良久林業合作社拆除事件之處理，調派大規模之警力，不合慣例，亦不合常理，執法顯有過當，難謂妥適，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謝建宇君陳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苗栗縣田美樂山段「第六輸變電計畫工程」，未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即闖入私有山地內強行施工，且高壓電塔未避開沿線村莊及部落，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酌劉委員玉山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慎檢討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考。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財政部函復，原「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肇致巨額公產權益損失案之金錢債權強制執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本諸權責，就本案金錢債權後續強制執行，未盡事宜積極追蹤列管，本案結案。

五、沈委員美真、馬委員秀如、王委員建煊調查：總統府拒絕提供國務機要費部分憑證供審計部查核，又所提供查核之單據支用內容含糊不清，有無不法情事乙

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酌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意見修正）

二、有關卓榮泰、馬永成、林德訓、陳心怡、陳鎮慧、馮瑞麟及許璋瑤之違失，已提案彈劾。

三、抄調查意見四及八，函請總統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九(一)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主計處。

五、影附調查報告，函審計部參處。

六、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七、提報院會。

六、沈委員美真、馬委員秀如、王委員建煊提：行政院主計處處處理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案，遲未派員調查，對審計部函請處理事宜藉詞推諉，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嚴重斲傷審計權，對國務機要費之性質不但未明確釐清，反以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增加混淆，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七、陳委員健民調查，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莫拉克颱風侵台造成台南縣嚴重水災，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平時有無落實災害演練、相關預警通報系統有無達成預期效果，災時有無及時通報聯繫，有無發揮應有整合效能，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處置有無失當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及台南縣政府督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復陳訴人顏瑞和君參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洪淑娟及柳宜汎君陳訴，苗栗縣政府屢以暫停受理為由，否准渠等申請「亞樂電子遊藝場」營利事業登記；又未按經濟部歷次訴願決定書意旨為適法處分涉有違失，並請求函復本案目前處理情形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將本案目前處理進度函復洪淑娟君。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柳宜汎君。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趙昌平
林鉅銀 洪德旋 陳永祥
沈美真

請假委員：吳豐山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相關機關及人員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審計部於文到 4 個月內依法核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洪德旋 陳健民
林鉅銀 趙昌平

請假委員：吳豐山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邱 仙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 93 年間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之相關溝通說明活動不當，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能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確實審查該計畫，致引發反對聲浪，均有疏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結案。

二、影附審核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選國內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核有決策過程欠周及延宕等缺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四項(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劉興善 趙昌平
周陽山 沈美真 葛永光

請假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審計部稽察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辦理「新設竹圍配氣站統包工程」核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續復，並將本案調查意見提報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決議及後續執行情形亦併復知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劉玉山 洪德旋
葛永光 林鉅銀 周陽山
陳永祥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報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廖宗盛涉索賄賣官及向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回扣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並注意司法機關後續偵辦情形。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邱 仙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吳威志君陳訴，雲林縣政府片面宣布解

約停建林內焚化爐，其停建過程有無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二)及糾正案文影本，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劉興善 葛永光
周陽山 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長期未以流域觀念統合水患治理事權；相關部會未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進行疏濬整治；另 718 水患災情嚴重之地方政府，亦有水利單位人力運用等諸多不當問題，均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再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研處，並指定專責單位彙整綜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水利主管機關自 95 年起執行 8 年計新台幣 1,160 億元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惟 97 年輕度颱風卡玫基襲台，仍造成人員傷亡及農業損失，相關機關在防洪治水之規劃、經費編列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再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研處，並指定專責單位彙整綜復。

三、李委員炳南、李委員復甸、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報載，台北縣平溪鄉十分瀑布風景區周圍之國有土地，自民國 86 年遭民間業者竊占迄今達 13 年之久，台北縣政府於 90 年即知悉，卻遲至去（97）年才由國有財產局舉發，已逾刑事追訴時效，致檢方無法起訴業者；該管公務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調查報告處理辦法第一項，請參酌杜委員善良意見將被調查機關之文字修正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縣政府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送臺灣基隆

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考。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代表。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黃煌雄
尹祚芊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洪德旋 黃武次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基隆市大武崙澳至臺北縣萬里海濱休憩步道工程，於兩縣市交會處路旁之警示牌，其設立之高度，恰與一般行人頭部高度相仿，恐造成行經該步道之路人不慎撞傷，宜請公路經管單位多加注意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抄巡察委員提示意見，函請公路總局處理見復。

三、審計部函復，有關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基金 97 年度業務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之 10 項缺失彙整表

；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購建儲匯局所計畫」及「郵政局屋及設備計畫」，其中已完工或建構中之工程清冊。報請 鑒督。

決定：一、審計部 0982500346 函副本，併卷存參。

二、審計部 0982500347 函，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購建儲匯局所計畫」及「郵政局屋及設備計畫」，其中已完工或建構中之工程清冊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王○○疑似收取回扣，坐擁數千萬豪宅，並進用私交匪淺之李○○至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擔任聘用幫工程師，涉有行為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交通部。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議處失職人員並作適當改善處置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政風處查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馬委員以工所提本院 98 年監察調查人員甄選，據聞較具客觀認定標準之筆試成績竟不予採計，只憑口試成績

擇優錄取，徒增人為操作空間，是否有失公允，宜請監察調查處注意辦理。

二、黃委員煌雄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辦理約聘幫工程師甄選作業，違反「公開、公平、公正」之人事甄審制度；書面審查項目與公告所訂「資格條件」、「工作項目」未臻契合；且書面審查評定零分者，未附具理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於 98 年 9 月 21 日巡察基隆港務局臺北港交通建設，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就彙復表第 6 頁提示第 2、3 項，再重擬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過程輕率粗糙，影響陳訴人等權益，辦理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處分完成進度嚴重偏低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交通部函影本送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工程延宕，未能妥適處理基平隧道工程，致工程中斷等，均核有違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六、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獎懲令副

本，為該局簡派 11 職等副總工程司林○○，於任職第二區工程處處長期間，援例同意「國道 8 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第 C001 標」之部分路基追加使用轉爐石，且所屬相關人員未能詳查監造單位提報資料之疑義，致部分路面不平整，有督導不週之責，核予申誡 1 次。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98 年 11 月 6 日考成委員會決議事項，顯未將本院調查意見納入檢討，且核其懲度及議處對象均非妥適，再函請該局併同本院函送調查意見，重新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縣大雅鄉公所辦理「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乙案，解除列管程序後之營運管理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八、官○○君續訴，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台中生活圈四號線 C707 標工程匝道設置案，台中縣張○○副縣長向國工局提出舉行聽證會公開辯論之議，遭該局拒絕，綜合其歷次所述資料，渠合理懷疑國工局收賄拆解挪移匝道變更設置，該局污衊渠情緒性指控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現正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本件續訴併卷存查，不予函復。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桃園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史○○君續訴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青埔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第 2 次限制性招標案涉及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十、召集人提：擬具本會 9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99 年度工作計畫之重點工作、工作項目及所附巡察計畫照案通過。

二、擇定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政府採購法公布施行十年來，關於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最低標之成效檢討」

十一、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劉委員玉山、馬委員秀如、黃委員武次、李委員炳南提：「臺灣高鐵 BOT 策略與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伍、檢討與建議」研究參酌。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另印製專書，分送相關機關、大學、圖書館及提供意見之專家學者參考。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大眾參考。

四、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十二、李委員復甸、杜委員善良、沈委員美真提：「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制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伍、結論與建議」參考研處。

- 二、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分送相關機關與圖書館及各界人士參考。
-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大眾參考。
- 四、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散會：下午 4 時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黃煌雄
尹祚芊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洪德旋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邱○○君等陳訴：坐落於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 6-

25 號之嘉慶汽車代檢廠，疑似於防火間隔處加蓋違章建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勘驗人員竟無發現該違建情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之採購，未能依政府採購法妥處，核有諸多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三、審計部函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電腦斷層掃描儀」採購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四、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案屏東縣政府改善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五、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 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明隧道附近因土石坍方，釀成 7 人活埋慘劇事故乙案，請該縣各鄉鎮公所，檢視轄區是否有符合水土保持法第 16 條規定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區域之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星期
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請假委員：洪德旋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就 97 年 9 月 14 日辛
樂克颱風襲臺，台中縣后豐大橋斷裂，
造成民眾傷亡案有關檢討並議處情形之
審核意見辦理情形，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表一及表二，分別
再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院提
供有關「臺灣高鐵公司五大原始股東及
關係企業」承攬高鐵相關工程金額及獲
利之相關資料供參。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貴署因偵辦需要臺灣高鐵公
司五大原始股東承攬高鐵工
程資料，請逕洽原發文單位

交通部提供。

二、函詢有關臺灣高鐵公司原始
股東承攬高鐵相關工程獲利
之部分，可由該公司與歐洲
鐵道公司仲裁判斷中探悉，
請逕向臺灣高鐵公司調閱相
關資料。

附帶決議：本案交通部提供之台灣高鐵
公司密件資料部分，與會委
員所提關於民間公司可否設
定密等，且行政機關逕予援
引採密件處理乙節，送請本
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李○○及李
○○續訴：中央氣象局於台南縣七股鄉
鹽埕村設置之都卜勒氣象雷達，距民宅
僅 100 公尺，造成村民罹癌人數增加等
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星期
三）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兩岸直航政策，在未有相關配套措施下即開放 8 機場直航，復因來臺中國觀光客遠低於預期，機場設備閒置與浪費情形未能有效改善乙案之週年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杜善良 吳豐山
程仁宏 劉玉山 洪昭男
楊美鈴 錢林慧君 林鉅銀
周陽山 趙榮耀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送，前行政院政務委員許志雄未到會報告及備詢，嚴重藐視國會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參處。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吳委員豐山調查「據澎湖縣近海漁業發展協會陳訴：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濫權禁止航（漁）政機關為 3 百艘漁船辦理主副機變更及過戶登記，損害漁民生計甚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本報告不納入調查報告彙編，亦不上網公布。

三、程委員仁宏調查「據傅○○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洪威華，任職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期間，指揮陳宏兆檢察官不當搜索聯華電子（股）公司；又於任職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時，偵辦 85 年賀伯颱風造成台北縣板橋地區淹水事件，疑未審先入罪，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參考。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調查「有關臺

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之平均日數與其他地方法院相較，明顯偏高，是否涉有遲延審判、侵害人民訴訟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依據與會委員發言意見配合修正）。

二、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司法院就調查意見四之部分參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本院 98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舉召集人黃委員武次、葉委員耀鵬、高委員鳳仙發言，檢討議題由發言委員自行決定。

六、據劉○○續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八十七年度重上更(三)字第七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且經依法聲請再審及提起非常上訴均遭駁回，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七、周委員陽山提案，關於本院前調查某地方法院院長趙○○多次利用職務，對陳訴人有不當性騷擾行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依規定辦理解密後再公布。

八、據葉鄭○○君陳訴：為葉薇心與蕭加成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法院判決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九、丘○○續訴：王○○等詐欺案件經聲請交付審判，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駁回交付審判之裁定不得抗告為由，駁回渠等之抗告，涉有違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是否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得否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或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又法院依同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者，如告訴人不服，有無救濟之管道？」查明見復。

十、據杜○○君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余嘉男等人妨害自由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渠聲請再議、交付審判、提出抗告等，均遭駁回，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前函請法務部查明及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法務部函送，本院巡察花蓮地區司、軍法機關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審議意見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監獄行刑法執行情形，併入 99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計畫草案參考。

二、有關腳鐐部分，併入李委員復甸、洪委員德旋調查「基層員警未考量犯罪嫌疑人有無抗拒、攻擊或自殘等行為

，動輒施以手銬、腳鐐等戒具，涉有逾越法令及侵害人權等情，且監獄及看守所亦有類此情事乙案」之調查案參考。

十二、立法委員孫大千國會辦公室函送，有關「審計部提出司法院與法務部機關宿舍使用情形不符規定，要求限時改進」乙案之協調會結論，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立法委員孫大千國會辦公室。

十三、據謝○○女士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 91 年度上訴字第 1083 號李曾文惠女士自訴渠誹謗等案件，故意違背事實作出對李曾文惠女士有利之違法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俟民事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十四、據張碩文君陳訴：為渠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案，再補充陳訴理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送請原調查委員黃委員武次併案處理。

十五、據任○○君續訴，臺北縣淡水鎮農會總幹事李○○等，審查楊○○之申貸案，未詳實徵信，率予鉅額貸款，主管機關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李○○等背信案件，未詳查事證，遽判決無罪，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六、司法院函復，據何○○君陳訴：為高雄縣政府將其業已標購之縣有土地再予出售他人，造成權益受損，歷審法院亦涉枉法裁判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及查復書（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七、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函復，關於該院受理 98 年度司執字第 7598 號債權人肖邦紅與債務人余○○間交付子女事件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沈委員美真調查。

十八、法務部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廖志峰君被訴詐欺取財案件，涉未依法定程序進行偵訊及逮捕，且以違法監聽之內容作為起訴依據，疑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司法院函復，有關「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探討」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關於臺灣臺北看守所爆發管理員涉嫌集體貪瀆弊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一、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廖○○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涉嫌與走私犯罪集團合作，走私槍彈並構陷他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二、擬具本會 99 年工作計畫草案（含工作重點、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年度工作重點部分：照案通過。

二、中央機關巡察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三、專案調查研究部分：（一）擇定第二、三案題目，送請內

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後，再請全體委員自由選任。

(二)第二案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法官與檢察官職前訓練之檢討。(三)第三案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交互詰問實施成效之檢討。

二十三、司法院函復，某地方法院院長多次利用職務，對陳訴人有不當性騷擾行為，令渠身心受創；經向司法院申訴，亦未獲得妥適處理，是否涉及違失，認為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暫存。

二十四、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林委員鉅銀、吳委員豐山、余委員騰芳專案調查研究「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內容編排、體例請專案調查研究委員自行修正）

二、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研究辦理見復。

三、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一、本案協查人員積極負責、備極辛勞、圓滿達成任務，報請敘獎。

二、本案印製成專書，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散會：上午 12 時 5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楊美鈴
趙榮耀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調查「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無違失，及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海巡署對所屬是否落實職務監督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依調查委員口頭報告及與會委員發言意見配合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四，提案糾正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

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內政部。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提報院會。

七、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周委員陽山提：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督促所屬檢警調機關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又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未確實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或一職，相關機關未推動定期輪調機制；刑事案件破案獎金及工作獎勵金之核發流弊甚多，均有失當，爰予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依調查委員口頭報告及與會委員發言意見配合修正）。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林鉅銀 周陽山
趙榮耀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沈美真
馬以工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謝明鳳君陳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女何珮瑜告訴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廖元忠等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又案經聲請再議，詎遭駁回，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調查意見六有關道義責任、補償部分改為社會救助，其他請調查委員依據與會委員發言意見配合修正）。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程仁宏 吳豐山
周陽山 錢林慧君 趙榮耀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義風陳訴：雲林縣政府提出「敬老行樂」優待乘車措施，要求業者配合後不簽約履行，又濫權追繳其已領之補貼款，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報載：陳文成筆錄曝光，促查真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檔案管理局檢送當年警總約談陳文成之筆錄等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函復，有關陳前總統承認匯出海外鉅款，均係歷次競選之結餘款，中央選舉委員會有無依法查察其所申報之競選經費收支，查核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2 件復函，及所附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2 組候選人競選經費申報原件，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法卓處。

三、請內政部將後續研修法律參採情形於每年度結束後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朝貴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570 號

被付懲戒人

黃朝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現任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黃朝貴記過壹次。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黃朝貴（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檢察官）偵辦王大木等人被訴強盜等案件，未經詳實查明，即以王大木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又對於案內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證據能事，率爾起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檢附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附件 16 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在醫院加護病房外面等待醫生急救母親時突然接到被監察院彈劾的通知，內心沮喪無比，加護病房外空蕩蕩的長廊，有如冰冷的世界，母親心臟病發作，經醫生急救結果，變成植物人，一家人又為每個月三萬元的高額安養費擔心，晚上獨自守在醫院加護病房外，想到遭彈劾，實在愧對母親，心如刀割，心情紛亂，苦思十年前的舊案，被監察院彈劾，暫時收拾起悲情，勉強回憶十年前舊案，這個案件造成冤獄，內心萬分難過，但是主要原因是警察偽造多名證人誣告被告，當時完全依法行事，十年後，監察院用現在的眼光去檢視十年前舊案，時空交錯，心中久久無法平復，十年前

的時空背景，和現在截然不同，如今要我承擔全部責任，但被彈劾已是事實，只能盡力答辯，懇請鈞長明鑑，被付懲戒人自從擔任檢察官以來，克盡職守，廉潔自持，被彈劾後，又遭黑函、流言無情攻擊，身心俱疲，如果鈞長真的認被付懲戒人有違法失職的地方，懇請從輕處分，給被付懲戒人一次機會，被付懲戒人今後當記取教訓，會更謹慎執行公務。

二、偵查、審判等司法權行使是依照刑事訴訟的程序進行，是否可以由監察權介入審核，是可以討論的問題，尤其是關於證據的斟酌、取捨，以及心證的形成，都涉及法官、檢察官親身經歷進行偵查、審判過程，這也是直接審理主義的精神所在，如果單純從書面審閱，容易產生誤會，而且如果法官或檢察官因證據的取捨及心證的形成，可以另外再由其他機關做事後審核，那司法權將有被破壞的危險，如果案件被判決無罪，檢察官就必須擔負責任，或有罪判決經上級審撤銷改判無罪，法官必須擔負責任，那是對法官或檢察官課以過重責任，況且實務上因證據漏未斟酌的情形，都有發生的可能，以上這些看法，請鈞長卓裁。被付懲戒人偵辦本案時，經過傳訊幾個證人，全部都指證被告涉案，而且為求慎重，我還請證人指認，證人指認也都沒有問題，這些都有卷證可以證明，當時沒有任何跡象可以去懷疑證人是偽證，回想起當年被害人淚流滿面的控訴被告的惡行，誰想到竟然是偽證呢？其中一位女被害人甚至還供稱遭性侵拍照，想想怎會有人

用自己最珍貴的清白來做偽證呢？當年的情形，實在不容許我去懷疑證人的供述，只怪自己當年年輕識淺，辦案經驗不夠！因為採信證人的證言，所以認為被告已符合「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的要件，檢察官依其職責，斟酌證人的供述而形成心證，予以起訴，完全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沒想到十年後，監察院認為沒有查出證人偽證，而認為我有疏失，當然本案發生冤獄，被付懲戒人也內心無比難過，但是這是承辦警察精心設計的偽證，而且流氓治平案件都是經過警察局審核報請警政署核准再移送地檢署的，在這些程序中，都沒有發現證人是偽證，在偵查中實在無法知悉，懇請鈞長諒解。

三、監察院彈劾事實主要有(一)未經詳實查明即以王大木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二)又對於案內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證據能事，率爾起訴。答辯如下：

(一)監察院認被付懲戒人在 88 年 2 月 8 日、88 年 2 月 12 日兩次拘提不合法，但這個事實好像已經超過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之規定的十年期間，請鈞長詳予斟酌。至於監察院認為拘提有不合法的情形，主要是認為被付懲戒人沒有查明戶籍資料，且被告戶籍並沒有遷移，但這可能是監察院有所誤會，因為有沒有設戶籍，和有沒有一定住居所，並不是必然的關係，因為所謂逃亡或沒有一定住居所，是指實際居住

的地方，不是設定戶籍的住址，所以被告雖然戶籍沒有搬遷，但經過警察報告被告常出入國內外，回國又無一定居所，被付懲戒人依心證認定有拘提理由，因而實施拘提，依法應該沒有問題，監察院認為被告有設戶籍，認為被付懲戒人有違法失職，可能有誤解，況且本件經向法院聲請羈押，法官亦准予羈押，顯然法官並未認為拘提有違法的處所，否則，法官如果認為拘提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就應該駁回羈押之聲請，所以本件拘提的合法性，已由法官做司法審查，應該沒有監察院所認為違法的處所，請鈞長明鑑。

(二)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被付懲戒人偵辦本件時，依照數位證人證述，並由證人等指認被告無誤後，斟酌證人的證言，依心證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依上開規定提起公訴，實在不能認為有失職的處所，因為檢察官和法官角色不同，只要有罪嫌，就應該要起訴，這是起訴法定主義的意義，和法官必須要事證明確才可判決有罪，是不同的，監察院可能沒有注意到這點，如果因為法院判決無罪，就認為檢察官有責任，那有點把法官和檢察官角色混淆了。監察院認為被付懲戒人有疏失的主要理由，是認為沒有審酌卷內入出境資料，但是這點我在監察院有向監察委員說明，依照入出境資料附卷位置，應該是在起

訴後，警察局才補來的，也就是說在起訴時，應該沒有這份資料，不過，退而言之，十年前被付懲戒人偵辦本案時，必證如何形成，已無法記憶，不過現在回想一下，即使是在起訴前已有此入出境資料，也可能為提起公訴的決定，因為本件幾位證人已經明確指認犯罪事實，在實務上犯罪時間通常是被害人的記憶，有時不是很準確，也就是被害人所供述的時間，不一定正確，就算核對入出境資料，被告沒有在國內，檢察官也可能比較會相信證人的證言，所以斟酌證據的取捨，並依自由心證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提起公訴，完全是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的程序，監察院認為被付懲戒人「對於案內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證據能事」，實在令被付懲戒人難過不已，因為如果法官或檢察官對於案內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證據能事，就要被彈劾，那法官或檢察官將背負沈重責任，此部分懇請鈞長明鑑。

(三)彈劾內容認起訴書之犯罪時間及金額不符一節，在監察院閱讀起訴書時，是兩個犯罪時間寫一樣，如今回想起來，可能是用電腦複製後忘記修改，所以才出現前後兩個時間一樣的情形，絕非故意弄錯。而金額部分，在監察院比對筆錄，發現筆錄是記載現金和珠寶，回想起來，可能是閱卷時，沒有注意，把珠寶看成現金，所以把全部現金加起來是一千多萬元，這也不是故意寫錯。這兩部分都有向監察委員說明

了，這兩部分並不影響對證據的取捨及心證的形成，請鈞長明鑑。

四、以上理由請鈞長明鑑，如果鈞長真的認為被付懲戒人有違法失職的地方，懇請給被付懲戒人一次機會，從輕處分，被付懲戒人今後當謹記教訓，會更謹慎執行公務。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現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黃朝貴，偵辦王大木等人被訴強盜等案件，未經詳實查明即以被告王大木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又對於案內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證據能事，率爾起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經本院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經核：

（一）檢察官黃朝貴申辯書，首就檢察官因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如由監察權介入作事後審核，則司法權將有被破壞危險，如果案件被判無罪，檢察官就必須擔負責任，則是對檢察官課以過重責任等節提出質疑。查彈劾案文所載之事實、理由，係以檢察官黃朝貴偵辦本案，於拘提、偵查及起訴被告王大木，均有違失，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無涉上揭證據取捨、心證形成等司法權核心問題。又被告王大木嗣經三審判決均無罪確定，

並獲冤獄賠償在案。

（二）檢察官黃朝貴申辯書，就彈劾事實

一、辯稱：是否設有戶籍與有無一定住居所，並非必然關係，所謂逃亡或無一定住居所，是指實際居住地方，被告雖然戶籍未搬遷，但經警察報告常出入國內外，回國又無一定居所，故認有逕行拘提理由；就彈劾事實二、辯稱：依照數位證人證述，並由證人等指認被告無誤後，斟酌證人證言提起公訴，這是承辦警察精心設計的偽證，回想被害人淚流滿面控訴被告惡行，誰想竟是偽證？時年輕識淺，辦案經驗不夠，無從查悉，實不能認有失職之處，至起訴書犯罪時間及金額不符一節，可能是用電腦複製後忘記修改，絕非故意弄錯云云。本院認定檢察官黃朝貴就案內口卡、入出境資料等重要證據既未核對，亦未調查，僅依警察口頭報告即認定被告於國內無一定住居所，並以此理由逕行拘提，於法不合；逕依證人之片面陳述，率爾起訴，且其起訴書內容有數處誤載或違背經驗法則之處，已於彈劾案文論述綦詳，上開所辯應無可採。

丁、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涉嫌瀆職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另案被告王慶樑等人涉嫌誣告案件第二審刑事判決之核閱意見：

一、臺灣臺南地檢署前檢察官（現職臺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官）黃朝貴，偵辦王大木等人被訴強盜等案件，未經詳實查明即以被告王大木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又對於案內重要證據

未盡調查證據能事，率爾起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經本院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本件係上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檢送被付懲戒人黃朝貴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及被告(刑警)王慶樑經臺南高分院判處罪刑之不起訴處分書(95 年度偵字第 14269 號)及刑事判決(97 年度上訴字第 545 號)影本，函請本院原提案委員提具意見。

三、經核：

(一)上開 95 年度偵字第 14269 號不起訴處分書論述檢察官黃朝貴依偵查所得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並在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論述起訴理由，即無所謂明知刑事被告並無犯罪行為，而仍向審判機關訴求科刑者而言。縱該案件嗣後經判決無罪確定，亦係檢察官主觀上誤刑事被告有犯罪嫌疑，與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名之(按「名之」應為「明知」之誤植)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之構成要件不符等語。查彈劾案文所載之事實、理由，係以檢察官黃朝貴偵辦本案，於拘提、偵查及起訴被告王大木，均有違失，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前者係指刑事責任，後者則為行政責任，查本案檢察官黃朝貴之刑事責任雖已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並不代表即無行政責任。而檢

察官黃朝貴之行政責任，業經本院調查屬實，予以彈劾。且該不起訴處分，於本院調查本案時，即已調閱審酌在案。

(二)上開 97 年度上訴字第 545 號刑事判決，係就本家中刑警王慶樑、張聰標、陳建勳，就其等誣告、洩密及偽證等罪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4 月、9 月、7 月。該判決並未論及檢察官黃朝貴相關事項，併予敘明。

戊、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意旨：

9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向鈞長說明後，茲再提出申辯書，請鈞長斟酌：

一、監察院雖然認為本件並非對於司法權核心之證據取捨、心證形成之彈劾，然查依據監察院彈劾內容，係對於被付懲戒人對於拘提、聲請羈押、起訴等問題提出彈劾，而此些事項均涉及證據之取捨、心證之形成，很明顯屬於司法權核心之內容。又司法權與監察權分屬憲法機關，各有其權責，應互相尊重，不應有所逾越，否則即有破壞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疑慮。而關於司法權運作之內容，應依據審級制度之方式救濟，監察權不宜介入，否則司法權之運作將失去其獨立性，與司法獨立、不受任何影響之精神有違背。請鈞長斟酌之。

二、鈞長表示本件法院於交保裁定時，有徵詢被付懲戒人之意見，因而認為屬於羈押之範圍，故仍在十年時效期間內。然查時效之計算係以行為完成時為準，若其行為已完成，其存在之事實乃狀態之存續，並非行為之繼續，其時效仍應以最初行為時計算之。本

件被付懲戒人於 88 年 2 月核發拘票、向法院聲請羈押，於核發拘票、向法院聲請羈押時，其行為已完成，十年之時效亦應由 98 年 2 月起算，此距監察院在 98 年 3 月間提出彈劾，已逾十年，時效消滅。至於法院在交保裁定中，徵詢被付懲戒人意見，被付懲戒人係被動表示意見，並無任何積極行為，自非計算時效之日，況且法院核准羈押後，被告在受羈押期間，係屬羈押之狀態，並非被付懲戒人有何積極行為，實不應以此計算時效期間，此懇請鈞長再斟酌。

三、另本件已經臺南地檢署以 95 年偵字第 14269 號不起訴，並經臺南高分檢以 96 年上聲議字第 66 號駁回再議而確定，是本件被付懲戒人應無違法失職之處，請鈞長參酌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

四、又本件一審判無罪後，臺南地檢署接辦之檢察官蘇榮照審核卷證後，依其心證，亦認為被告王大木涉有罪嫌，因而提起上訴，此有上訴書可稽，其上訴內容，亦係依被付懲戒人調查之結果而形成有罪心證，可見依檢察官職責，本件認為王大木涉有罪嫌，被付懲戒人乃依檢察官職責，並無違法失職之處。

五、又本件經鈞長提示原卷證，經詳閱後，發現被付懲戒人承辦本案時，尚有傳訊南投縣警察局承辦之員警查明，是被付懲戒人並非單憑證人之供述而起訴，監察院認為被付懲戒人率而起訴，被付懲戒人實難以接受。至於證人鄭安芮供述雖對被告有利，然查該證人係被告王大木之員工，且其所供

述內容，均係聽聞王大木所言，並非親自聽聞，故其證言無法採信，此證據之取捨應無違法失職，請鈞長斟酌。

六、另外關於入出境資料之問題，經詳閱卷宗，發現依其整卷位置，應係結案後警察局才補來，在實務上有時也是警員直接補資料給書記官，被付懲戒人並未看過此資料。退而言之，如果結案時有此資料，被付懲戒人係依照卷內證據而認為被告有罪嫌，亦屬於證據取捨、形成心證之司法權核心內容，是否妥當，應依審級制度決定之，不宜由監察權介入，況且證據取捨、形成心證涉及直接審理之精神，必須經過訊問後才能決定，而監察院僅憑事後之書面遽指被付懲戒人採證不當，實有未洽，請鈞長斟酌之。又雖然依入出境資料，被告並未在國內，但實務上被害人供述之時間並非很準確，有時會記憶錯誤，故在毫無跡象顯示證人有偽證之情形下，實在無法懷疑證人，何況本件多達七名證人指證被告王大木，且被付懲戒人亦請其當庭指證之，如何能僅憑入出境資料，就輕易否定證人之證言呢？這也很明顯屬於證據取捨、形成心證之司法權核心內容。

七、其餘申辯內容，已於鈞長詢問時，詳細回答，請鈞長斟酌筆錄內容。

八、綜上所述，本件乃屬證據取捨、心證形成等司法權核心問題，應依據審級制度處理，不宜由監察權介入。且本件關於拘提、羈押問題，已逾十年時效期間，不應再處理。以上懇請鈞長斟酌。

九、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

(1)、(2)省略)
已、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現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黃朝貴，偵辦王大木等人被訴強盜等案件，未經詳實查明即以被告王大木無一定住居所為逕行拘提，又對於案內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證據能事，率爾起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經本院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本件(0980110762 號)係被懲戒人黃朝貴提出補充申辯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請本院原提案委員提具意見。

三、經核：

(一)檢察官黃朝貴補充申辯書，仍以「司法權運作之內容，應依據審級制度方式救濟，監察權不宜介入，否則司法權之運作將失去其獨立性、與司法獨立、不受任何影響之精神有違背」云云置辯。惟查，本件彈劾案文所載之事實、理由，係以被付懲戒人檢察官黃朝貴偵辦本案，於拘提、偵查及起訴被告王大木，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本院據以追究渠行政責任，彈劾事實、理由及依據法律，詳如彈劾案文所述，故無涉司法權核心問題，已於前次申辯之核閱意見敘明在案。是以，上開補充申辯理由，不足採認。

(二)補充申辯書稱：本件已經臺南地檢署以 95 年度偵字第 14269 號不起訴，並經臺南高分檢以 96 年上議字第 66 號駁回再議而確定，是本件被付懲戒人應無違法失職之處云云。查上開不起訴處分，認檢察官黃朝貴起訴王大木等人，係主觀上誤認刑事被告有犯罪嫌疑，與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之構成要件不符等理由，係指刑事責任，且該不起訴處分，於本院調查時，已調閱審酌在案。按刑事責任雖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並不代表即無行政責任，而檢察官黃朝貴之行政責任，業經本院調查屬實，予以彈劾，渠申辯應無違法失職之處，亦不足採。

(三)補充申辯書另稱：本件一審判決無罪後，臺南地檢署接辦檢察官蘇榮照審核後，依其心證，亦認被告王大木涉有罪嫌，因而提起上訴，其上訴內容，亦係依被付懲戒人調查之結果而形成有罪心證，被付懲戒人乃依檢察官職責，並無違法失職之處；被付懲戒人承辦本案時，尚有傳訊南投縣警察局承辦警員查明，並非單憑證人供述而起訴，本院認渠率而起訴，實難以接受云云。查上開上訴業經臺南高分院判決（90 上訴 1500 號）上訴駁回，理由略以：「綜上各情，參互觀之，並無充分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 2 人犯罪，諸多被害人之指訴，證人之證詞，亦具有嚴重瑕疵，致無從為被告 2 人有罪之確信…。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 2 人於 84 年 1 月

間確曾在國內為由，因認被害人張聰標之指訴並非無據，及以被害人王坤森於 85 年 4 月間，遭被告 2 人強盜財物時，尚有洪英奇、蕭洪璋在場，未予傳訊，且被害人王坤森確曾向警方備案，亦經證人張伐善、林國權在偵查中證述無訛，…等由，認被害人王坤森之指訴屬實，指摘原判決不當云云。因該 2 被害人之指訴，經查均非事實，業已有如前述，檢察官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被付懲戒人稱：已傳訊警員調查乙節，則有臺南地院判決（88 年度訴字第 399 號）理由敘明略以：「王坤森稱其於 85 年 4 月間被劫財乙事曾至警局備案云云，但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函覆：『…經本分局草屯所調查無報案資料』，…足證所謂備案云云，並非實在。又檢察官偵查時曾傳訊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員警張伐善、林國權等人，其等均稱：伊等有接獲報警趕到現場，現場已回復原狀云云，…姑不論證人林國權同時證稱：（當時現場有無什麼跡象？）沒有；再按保持刑案現場係普通之常識，被害人損失一千萬餘元，竟未保持現場，即與常情相違，且當時被害人甫遭強盜，驚惶未定，又如何會整理強盜現場？足見就有無所謂強盜云云，在在存有合理之懷疑，不能遽信…」，分別駁斥在案，檢察官黃朝貴猶執之申辯，實不足採認。

(四)至補充申辯書(六)稱：關於入出境

資料問題，經詳閱卷宗，發現依其整卷位置，應係結案後警局才補來，實務上有時也有警員直接補資料給書記官，被付懲戒人並未看過此資料。退而言之，如果結案時有此資料，被付懲戒人係依卷內證據而認為被告有罪嫌，亦屬證據取捨、形成心證之司法權核心云云。惟查，有關入出境資料，警察機關於 87 年 8 月 17 日、87 年 8 月 14 日即取得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該入出境資料並附於偵查卷內。檢察官黃朝貴明知王大木及林進明經常出國，且有其入出境資料附於卷內，卻未核對上開資料，亦未調閱王大木及林進明入出境資料，確實查明被害人指訴是否可信，即據被害人片面陳述，對王大木提起公訴，相關事實詳如彈劾案文所述。王大木之辯護律師亦具狀指出其被訴恐嚇日期有違常情之處，檢察官黃朝貴如其確實核對上開資料，並調閱其他被害人所指犯罪期間之王大木及林進明入出境資料，即可查知被害人所陳多屬不實之詞，卻疏未核對及調閱入出境資料，即依被害人之片面陳述，即對王大木提起公訴，且其起訴書內容有數處誤載或違背經驗法則之處，嗣經臺南地院為無罪之判決，其偵查起訴顯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等規定屬實。且臺南地院判決書認定檢警之偵查方式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有可議之處。上開所

辯應無可採。

理由

被付懲戒人黃朝貴於監察院提案彈劾時，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任職期間自 9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98 年 9 月 2 日止），98 年 9 月 3 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現職。前於 87 年、88 年間，任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任職期間自 83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90 年 1 月 8 日止），因偵辦王大木、林進明被訴強盜等案件，涉嫌未經詳實查明即以王大木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又對於案內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證據能事，率爾起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請審議。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壹、關於被付懲戒人逕行拘提被告王大木之違失部分：

- 一、按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關於被付懲戒人逕行拘提刑案被告王大木，涉有違失，移送本會審議部分，無非以被付懲戒人負責指揮偵辦臺南地檢署 87 年度他字第 927 號被告王大木、林進明被訴強盜等罪嫌案件，係該署受理南市警一分局將王大木、林進明列為流氓報請審核認定為治平專案取締對象，並指揮偵辦之案件。該案被告王大木稱其居住於臺南市建業街○○巷○○號 30 多年，戶籍從未遷移，在國內有一定之住居所。被付懲戒人卻未查證，於 88 年 2 月 8 日，以辦案

進行單交辦逕行拘提王大木之理由為：「長期滯留國外，且國內無一定住居所應逕行拘提」。渠未查證被告王大木之戶籍資料，僅依警察之口頭報告，即以被告王大木於國內無一定住居所為由，簽發拘票，逕行拘提，於法不合。又被付懲戒人認定逕行拘提被告王大木之理由為「國內無一定住居所」，即欲以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規定逕行拘提，惟所核發之拘票，卻記載拘提理由為：「被告王大木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之情形」（按即逃亡或有事實認為逃亡之虞）。案經時任南市警一分局刑事組小隊長王慶樑於 88 年 2 月 11 日陳報執行拘提報告：「經前往埋伏執行拘提結果，尚未發現王大木行蹤，可能尚滯留國外」，並附繳拘票第一聯及第二聯各一件，經附卷在案。被付懲戒人於 88 年 2 月 12 日批示：「再發王大木及林進明拘票，限一星期（拘提到案）。」惟其所核發拘票之拘提理由仍為：「被告王大木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之情形」。南市警一分局刑事組偵查員李振嘉於同月 14 日，在高雄機場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三組執行拘提王大木到案，並將拘票第二聯交被拘人王大木領收後，同日陳報執行拘提報告附卷。因認該刑案被告王大木在國內有一定之住居所，被付懲戒人卻未查證，而以其「國內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於法不合，且於拘票上誤載拘提理由為「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亦即逃亡或有事實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亦有違失等語。

三、第查被付懲戒人兩次批示逕行拘提被告王大木，核發拘票之日期分別為 88 年 2 月 8 日、88 年 2 月 12 日。首次拘提未獲日期為 88 年 2 月 11 日，第二次拘提被告王大木到案之日期為 88 年 2 月 14 日，被付懲戒人逕行拘提王大木之行為，苟有違失，於 88 年 2 月 14 日其違失行為已終了。而本件彈劾案於 98 年 3 月 6 日移送本會審議，此有蓋於監察院 98 年 3 月 5 日（98）院台業叁字第 0980701636 號移送函上之本會收文戳可憑。自 88 年 2 月 14 日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至 98 年 3 月 6 日本彈劾案移送本會為止，已逾十年之追懲時效。

貳、關於被付懲戒人偵辦並於 88 年 3 月 23 日起訴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共六項主要犯行之違失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88 年間，任職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該署 87 年度他字第 927 號、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88 年度偵字第 3503 號被告王大木、林進明被訴強盜、恐嚇取財等罪嫌案件，其違失情形如下：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法務部 87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5 點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經驗法則，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臆想之詞

，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刑訴法一五四、一五五）」。被付懲戒人應就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並應詳盡調查事證，以查證被害人指訴被告之犯行是否屬實。

（二）被付懲戒人明知該案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經常出國，其中被告王大木並具有美國國籍，經常出入國內外，經被付懲戒人以「來往大陸及臺灣頻繁有逃亡之虞」等事由於 88 年 2 月 14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臺南地院以被告王大木長年居住大陸足認有逃亡之虞為由，准予羈押在案。被告王大木在偵查中，於 88 年 2 月 14 日警詢，及 88 年 2 月 14 日、同年 3 月 1 日、3 月 11 日、3 月 22 日被付懲戒人偵訊時，不僅否認所有犯罪事實，且一再聲稱渠很少在臺灣，不認識被害人等語。並辯稱被害人林南隆所交付之面額 622 萬 6,638 元支票，係渠與林南隆之父林根本合夥開設伯建鞋廠，嗣拆夥，渠於 87 年 6 月 18 日退股應得之股款。扣案支票，是伯建公司每月予渠 10 萬元，是辦理原料出口到大陸之費用。林進明在伯建公司任副總經理，渠退股後，與林進明二人出來自己開鞋廠。除伯建公司、亞林企業公司的人渠認識外，其餘之人渠均不認識等語。被告王大木之選任辯護人（律師）於 88 年 3 月 1 日偵訊時，向被付懲戒人請求查明被告王大木 83 年至最近之出入境資料；於同月 4 日刑事答辯狀指出被告

常在國外，林進明從 81 年至 87 年之間，在大陸伯建鞋廠任廠長，與彰化縣社頭鄉之張聰標、臺中市許鳳秋夫婦、彰化縣田中鎮謝姓代書（按指謝志村夫婦）、南投縣草屯鎮正興○○號住戶（按指王坤森）等被害人，既不認識，亦無地緣關係，何以選擇對該等被害人下手強盜恐嚇？疑點重重！請求就被告王大木及林進明之出入境資料查明核對；於同月 15 日刑事辯護狀，並指出「恐嚇時間與常情相違處」等語。按諸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5 點等規定，被告懲戒人自應調閱被告王大木、林進明被指訴犯罪日期該段期間完整之入出境資料，切實核對，調查被害人指訴之被告犯行，是否屬實，盡調查證據之能事，方能終結偵查，決定是否起訴。

乃被告懲戒人疏於注意，既未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調閱該等被告被指訴犯罪期間之完整入出境資料，以資核對、調查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於被害人指訴之犯罪時間，是否入境國內居住，有無可能在國內為犯罪行為。又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別於 87 年 8 月 17 日、同月 14 日即已檢索列印取得被告王大木自 86 年 2 月 4 日起至 87 年 7 月 29 日止、被告林進明自 85 年 9 月 2 日起至 87 年 6 月 3 日止之入出境資料，即「外僑入出境記錄端末查詢報表」（王大木部分）、「國人入出境端末查詢報表」（林

進明部分），並將之送臺南地檢署，附於該署 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偵查卷內第 130 頁至第 136 頁（置於被告王大木 88 年 3 月 22 日偵訊筆錄之後）。而被害人謝志村於 87 年 8 月 19 日警詢時，提出被害日期、金額明細表，指訴被告王大木及林進明自 8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86 年 9 月 30 日止，共同犯案 53 次，連同 87 年 1 月 23 日最後一次犯行共計 54 次，該明細表附於臺南地檢署 87 年度他字第 927 號偵查卷第 13 頁至第 14 頁。惟其所指訴 86 年 5 月 31 日、同年 7 月 5 日及 18 日、8 月 16 日、9 月 1 日及 23 日等 7 次犯行，對照上開附於偵查卷內之入出境資料，被告王大木均不在國內，被告林進明僅於 86 年 5 月 31 日當天入境，至同年 6 月 5 日出境，其餘日期均不在國內。足見被害人謝志村所陳述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2 人之上開 7 次犯行部分，顯非真實，所提出之上開被害日期、金額明細表，並非可信。乃被告懲戒人疏於注意，於偵查中未核對附於卷內之上開資料，亦未指揮警察機關檢索、列印被告王大木自 83 年 10 月至 86 年 1 月、林進明自 83 年 10 月至 85 年 8 月之入出境資料，或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調閱 83 年至 87 年 6 月間，被告之入出境資料，以調查、確認 83 年至 87 年 6 月間，被害人指訴之犯罪時間，被告二人是否在國內，切實查明被害人之指訴及證人陳建勳、王伯乾附和之證詞

是否可信，即據被害人謝志村等人之指訴於 88 年 3 月 23 日偵查終結，以 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第 3503 號起訴書，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提起公訴，謂該二被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 83 年起至 87 年 6 月止，先後多次向被害人(一)張聰標、(二)許鳳秋、林欣穎夫婦、謝志村、鄭蜜修夫婦、(三)臺南市亞林貿易公司負責人林南隆、林欣融暨其母林素梅(起訴書將林素娥誤植為林素梅)、(四)臺南市伯建公司負責人林根本、其子林南隆、(五)邱上林、(六)王坤森等人，以強暴、脅迫手段，使被害人不能抗拒，而交付現金、支票；或恐嚇勒索錢財或持刀使被害人不能抗拒而搶走現款等六項犯行，涉犯懲治盜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之強盜、恐嚇取財等罪嫌，請依法論科等語。其中關於被告對被害人謝志村夫婦之犯行部分，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內。關於被告對被害人王坤森之犯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載為：「王大木又於 87 年 6 月間夥同林進明等人至南投縣草屯鎮正興路○○號王坤森住處，趁王坤森與人打麻將時，持刀使其不能抗拒而搶走一千多萬元。得手後，又於 87 年 6 月間向王坤森恐嚇稱：若不給付五百萬元就準備跑路，王坤森因無力給付，乃搬家躲避。」等語。其前段所敘被告王大木、林進明趁被害人王坤森與人打麻將時，持刀搶

走一千多萬元部分，將被害人王坤森指訴被告之犯罪時間：「85 年 4 月間某日 23 時許」，誤載為：「87 年 6 月間」；將被害人王坤森指訴被告犯罪所得財物：「搜刮財物有現款、珠寶、項鍊等計值一千多萬元」，誤載為：「搶走一千多萬元」，漏載「珠寶、項鍊」等財物。除起訴書此部分之誤植或漏載，係被付懲戒人製作起訴書時，疏於注意，所為之誤載、文字疏漏外，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疏於注意，罔顧被告王大木之辯護人聲請調閱、核對被告入出境資料，以證明被害人指訴之犯罪時間，被告不在國內，不可能在國內犯罪之重要證據。竟未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調閱、或指揮警察機關檢索列印被告王大木、林進明被訴犯罪期間之完整入出境資料，亦未使用附於偵查卷內，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早於 87 年 8 月業已檢索列印該等被告之部分入出境資料，以資核對、調查被告王大木、林進明被指訴之犯罪時間，是否入境在國內居住，客觀上能否在國內犯罪，以確認被害人之指訴及極少數證人附和之詞是否實在，即行起訴，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

(三)迨臺南地院審理該刑案，向內政部警政署調閱被告王大木、林進明被指訴犯罪期間之全部入出境資料，與被害人謝志村等人提出之被害日期、金額明細表、被害人指訴被告犯罪之日期等項，相互對照，予以核對，發現該明細表所列、或被害

人指訴、或偵查中極少數證人所述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犯行之犯罪時間，諸多強盜、恐嚇取財日期，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2 人並未在國內，該等被害人之指訴及極少數證人附和之詞，並非實在，茲就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與被害人之指訴被告犯罪時間，核對結果，發現被害人指訴不實之情形如下：

1. 被害人謝志村上揭被害日期、金額明細表，指訴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54 次犯行，除 87 年 1 月 23 日金額 220 萬元，此最後一次犯行外，其餘 8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86 年 9 月 23 日止計 53 次犯行（按即臺南地院 88 年度訴字第 399 號刑事判決正本第 49 頁至第 56 頁對照表所列之 52 次犯行，及該表「編號 11」之後，漏列之「日期 84 年 1 月 6 日，金額 250 萬元」犯行部分，由臺南地院調閱之入出境資料顯示，84 年 1 月 6 日當天，王大木未在國內），經與臺南地院調閱之被告入出境資料核對結果，謝志村所指稱之被告犯罪時間，其中王大木 1 人未在國內者計 21 次（按上開第一審刑事判決誤計為 22 次）、林進明 1 人未在國內者計 1 次、王大木、林進明 2 人均未在國內者計 22 次（按上開第一審刑事判決誤計為 17 次）、王大木當日出境者 2 次、當日入境者 1 次，林進明當日出境者 1 次、當日入境者 2 次（林進

明當日入出境者共 3 次部分，此 3 天王大木均未在國內，惟此 3 次並未計入「王大木 1 人未在國內者計 21 次」之次數內）。王大木與林進明 2 人均在國內者，僅 83 年 12 月 31 日、84 年 1 月 17 日及同月 19 日計 3 次而已。被害人謝志村指訴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共同犯案 53 次之犯罪時間，其中有 50 次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並未同時在國內；即使將該二被告當日入出境者共計 6 次，予以扣除，該二被告並未同時在國內者，亦高達 44 次，則該等被告何能共同在國內犯罪？凡此足以印證謝志村之上揭指訴，並非實在，不足採信。臺南地院於調閱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後，發現上開謝志村所指訴諸多恐嚇取財日期，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並未在國內之情形；且謝志村所稱（於該明細表所列）84 年 5 月 4 日同一日被害 3 次，84 年 6 月 8 日同一日被害 2 次，殊為離譜等由，因而認定謝志村上揭所謂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犯罪時間、犯罪所得金錢，均係被害人謝志村蓄意誣陷所杜撰者，並非實在，洵不足採為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不利認定之依據。

2. 依 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偵查卷內所附之林進明入出境資料，被告林進明於 87 年 6 月 3 日出境後，無入境紀錄。依臺南地院調閱之林進明入出境資料顯示，被

告林進明於 87 年 6 月 3 日出境後，88 年 2 月 9 日入境、88 年 2 月 11 日出境。被付懲戒人疏於注意，未核對資料查明被告林進明是否入境之事實，即依被害人林南隆對王大木之指訴，及證人王伯乾附和其詞之證述，提起公訴，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四)記載：「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二人又於 87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許，夥同不詳之人四、五人，至該公司向林根本之子林南隆勒索，並以強暴手段使其不能抗拒，林南隆不得已乃依王大木指示簽發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八元支票予王大木，王大木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交由其經營之星光公司提示兌現。」等語。其所記載之犯罪日期，不僅被告林進明未在國內，且勒索金額並非整數而有尾數，顯與常情有悖。臺南地院刑事判決因而認定此部分起訴要非事實，不足採信。且認定該 622 萬 6,638 元支票，係被告王大木與被害人林根本家族關係企業拆夥後所應領取之退股金，要非犯罪所得。

3. 被害人王坤森分別以被害人身分及 A12 秘密證人身分，於 87 年 10 月 29 日警詢時稱：渠在南投縣草屯鎮正興路○○號經營「長財」與「保贏」兩家營造公司，85 年 4 月間，王大木率手下林進明等約 4、5 人持槍向渠恐嚇要吃紅，否則要殺全家。因渠不從，悻然離去。於隔日 23 時許

，渠與中小企銀經理洪英奇、電力公司主任及另一位地方民代等 4 人正在打麻將消遣之際，林進明率手下 3 人分持開山刀、另 3、4 人持槍闖入公司內，將渠等 4 人控制住，且搜刮渠等 4 人之財物，有現款、珠寶、項鍊等計值壹仟多萬元，事後渠僅向派出所備案，並未直接報案製作筆錄。之後王大木、林進明等人就未再來勒索財物。直到 87 年 6 月初某日，林進明率手下 3、4 人，再到渠住處公司，恐嚇勒索五百萬元。因渠近來生意不好，無法籌到該款交付，林進明乃出手打渠耳光兩下，並喝令手下搗毀辦公室陳設，離去時，林進明揚言，如不交付財物，就準備跑路。渠無奈，不得已，只好搬家，以避其鋒等語。其後於 88 年 1 月 6 日被付懲戒人偵訊時，王坤森以被害人身分指訴，渠在草屯經營長財、保贏、近億營造公司，王大木和林進明在 85 年 4 月去找渠，說在跑路，要渠給予 1 千萬元跑路費。隔天他們二人和其他人一共 7、8 人，分持槍及開山刀找渠，將正在打麻將之渠與臺中中小企銀草屯分行經理洪英奇及草屯電力公司主任蕭峰章、蕭源龍鄉民代表(已卸任)等四人押住、搜身，搜走 1 百多萬元，撬開樓上渠之鐵櫃，取走現金 500 萬元、珠寶約 6、7 百萬元，他們錢拿後就走了。到了 87 年 6 月他們又來了，打渠，

要向渠拿 5 百萬元，因渠沒有錢，就叫渠：「準備跑路」等語。被付懲戒人依據被害人王坤森上開指訴，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提起公訴，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將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對被害人王坤森搜刮財物強盜取款之日期 85 年 4 月間，誤載為 87 年 6 月，將被告該次犯行所得財物「現款、珠寶、項鍊等計值一千多萬元」，誤載為「一千多萬元」，未將珠寶、項鍊等財物列入，係屬疏漏，已如前述。自應按被害人王坤森指訴被告犯行之日期為準，與臺南地院調閱之被告入出境資料相互對照，予以核對、調查被告二人於各該日期是否入境在國內。依臺南地院調閱之入出境資料顯示，被告王大木 85 年 4 月份之入出境情形，係 85 年 4 月 13 日入境，同月 15 日出境，在國內之日期為 85 年 4 月 13 日至同月 15 日前後計 3 天，被告林進明於 85 年 4 月 26 日入境，同年 5 月 2 日出境，85 年 4 月份在國內之日期為 85 年 4 月 26 日至同月 30 日計 5 天。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二人 85 年 4 月間，在臺灣之日期既不一致，殊無可能共同持刀、槍向被害人王坤森行搶，足見被害人王坤森所謂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於 85 年 4 月間共同持刀、槍向渠行搶之說，並非實在，不足採信。臺南地院刑事判決亦據此指出：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兩人 85

年 4 月間在臺日期既不一致，竟能共同持刀、槍向被害人王坤森行搶？顯然悖離事實甚遠，顯屬不可思議之謬誤，顯係被害人王坤森誣陷之計，毫無足採。

又依臺南地院調閱之入出境資料，載明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87 年 6 月份之入出境情形為：被告王大木於 87 年 6 月 2 日搭乘 CI624 航次班機，於 12 時 59 分在高雄機場入境，旋於翌日即 6 月 3 日，在高雄機場搭乘 KA 437 航次班機，於 15 時 22 分離境，同月（6 月）17 日搭乘 KA 430 航次班機，於 19 時 42 分入境，旋於 6 月 19 日搭乘 KA435 航次班機於 10 時 42 分出境，迨 87 年 7 月 26 日始再入境，至 7 月 29 日出境。被告林進明於 87 年 5 月 29 日乘坐 KA436 航次班機在高雄機場入境，87 年 6 月 3 日在高雄機場搭乘 KA435 航次班機出境，其後至 88 年 2 月 9 日始再入境，於 88 年 2 月 11 日出境。由被告王大木於 87 年 5、6 月間在高雄機場搭乘 KA435 航次班機出境之時間，分別為 87 年 5 月 10 日 10 時 20 分；87 年 6 月 19 日 10 時 42 分等情以觀，則被告林進明於 87 年 6 月 3 日在高雄機場搭乘 KA435 航次班機出境之時間，當亦在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是以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二人於 87 年 6 月間均在臺灣時間，僅 87 年 6 月 2 日中午 12 時 59 分以後，迄至同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其間不到 24 小時，為時甚短。被告王大木回臺住臺南市建業街○○巷○○號舊居，被告林進明住宅則在高雄縣路竹鄉竹南村中山路○○○○號，被告二人分別居住於臺南、高雄不同市、縣，扣除往返高雄機場所需之在途期間、辦理入出境檢驗通關所需費時，及夜晚睡眠時間，則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2 人均在臺灣，且得以共聚之時間，極其有限，豈有餘暇遠赴南投縣草屯鎮經營營造業之被害人王坤森公司、住處，施行恐嚇取財？足見被害人王坤森此部分之指訴不實。有關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87 年 5、6 月間之入出境資料，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 87 年 8 月間業已檢索列印「外僑入出境記錄端末查詢報表」（王大木部分）及「國人入出境端末查詢報表」（林進明部分），附於偵查卷內（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偵查卷第 130 頁至第 136 頁）。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二人於 87 年 6 月間，共同在臺時間，僅 6 月 2 日中午至 6 月 3 日上午，其共同在臺時間極為短暫，何來餘暇遠赴南投縣草屯鎮向被害人王坤森施行恐嚇？況且南投縣與該二被告之臺灣住居所既無地緣關係，被害人王坤森所經營之營造業與該等被告所從事之製鞋業無涉，被告二人何能得知被害

人王坤森之公司、住宅處所，而前往該處施行恐嚇？凡此與常情有悖，足見被害人王坤森此部分之指訴不實。乃被告懲戒人對該等入出境資料未加以核對，即行起訴，且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六）載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對被害人王坤森之行搶及恐嚇兩次犯行，均於「87 年 6 月間」。如此豈非謂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於 87 年 6 月 2 日中午迄至同月 3 日上午之間，緊接兩次對被害人王坤森行搶及施行恐嚇？此顯與常情有違。臺南地院刑事判決亦據此認定被害人王坤森此部分之指訴委無足採。

被告懲戒人不僅未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調閱、核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85 年 4 月間之入出境資料，亦未核對偵查卷內所附之該等被告 87 年 6 月間之入出境資料，確實查明被害人王坤森之指訴是否可信，即據被害人王坤森之片面指訴，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提起公訴，尚且於起訴書中誤載被告之犯罪日期及犯罪所得財物，非但與被害人王坤森之陳述不符，且與偵查卷附之入出境資料核對結果，亦有違常情。

臺南地院為被告無罪之判決，就此部分，除認定被害人王坤森之指訴不足採外，並於刑事判決中指出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 87 年 8 月間即查索取得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2 人之入出境資料

，附於偵查卷內，顯見被告 2 人於「犯罪時間」有無在臺，係得以查索核對入出境資料調查確認之事，檢警機關竟未於 88 年 3 月 23 日起訴前，利用半年餘之時間，加以主動調查。對於被告（王大木）辯護人於偵查中 88 年 3 月 4 日答辯狀敘及：「被告長居國外，顯難攜槍入境，…被告常在國外，林進明從 81 年至 87 年之間，在大陸伯建鞋廠任廠長…」等語，檢警機關至此猶未警覺，則此種偵查方式，未恪盡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誠有可議之處。

(四)被付懲戒人明知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經常出入國外，被告王大木於偵查中否認犯罪，並稱很少在臺灣，不認識被害人。其辯護人且一再聲請調閱被告之入出境資料。而被告王大木自 86 年 2 月 4 日起至 87 年 7 月 29 日止、被告林進明自 85 年 9 月 2 日至 87 年 6 月 3 日止之入出境資料，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早於 87 年 8 月檢索列印取得該等資料，附於臺南地檢署 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偵查卷內。被付懲戒人如切實核對上開資料，並調閱其他被害人所指犯罪期間之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入出境資料，加以核對，即可查知被害人所陳多屬不實之詞，已如上述。乃被付懲戒人疏未調閱、核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

入出境資料，即依被害人之指訴，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提起公訴，且起訴書內容有數處誤載或違背經驗法則之處。嗣經臺南地院調閱、核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發現被害人之指訴不實後，於 90 年 8 月 13 日，以 88 年度訴字第 399 號刑事判決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均無罪。因被付懲戒人於 90 年 1 月 10 日調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接任被付懲戒人原職務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原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91 年 4 月 30 日以 90 年度上訴字第 1500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嗣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對第二審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94 年 7 月 7 日以 94 年度台上字第 3552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被告王大木並獲冤獄賠償。被付懲戒人偵辦該刑案，未調閱、核對被告二人之入出境資料，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其偵查起訴，自屬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 87 年、88 年當時施行有效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5 點之規定。

二、上開違失事實，另有移送機關提出監察院 98 年 2 月 12 日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入出境查詢報表、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第 3503 號起訴書、臺南地院 88 年度訴字第 399 號刑事判決、謝志村被搶時間及財物明細表、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87 年 10 月

29 日詢問王坤森筆錄、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88 年度聲押字第 79 號（王大木）羈押聲請書、臺南地檢署 88 年 2 月 14 日訊問王大木筆錄、被告王大木之律師 88 年 3 月 15 日刑事辯護狀、王大木口卡片、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552 號刑事判決、臺南地院 94 年度賠字第 25 號決定書等件影本附卷可稽。並經本會調閱臺南地檢署 87 年度他字第 927 號、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第 3503 號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涉嫌強盜等案件刑事偵審卷無訛。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諱言，渠偵辦王大木、林進明涉嫌強盜等案件，未核對、調閱該等被告之入出境資料，即行起訴。並坦承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六)前段所載被告之犯罪時間及犯罪所得財物，與被害人王坤森之指訴不符，係因渠用電腦複製忘記修改，以致被告對被害人王坤森之兩次犯罪時間一樣，又因閱卷時，將被害人筆錄上之珠寶看成現金，致將犯罪所得財物載為現金一千多萬元。然辯稱渠並非故意弄錯、寫錯，且起訴書此兩部分之誤載，並不影響對證據之取捨及心證之形成等語。此外，就彈劾意旨所稱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部分，被付懲戒人並辯稱：1.該案件係承辦警察精心設計之偽證，然渠於偵查中無從查悉偽證，回想當年被害人淚流滿面控訴被告惡行，甚至有女被害人稱遭性侵拍照，孰知竟是偽證？怎會有人以自己之清白作偽證？實不容許渠去懷疑證人之供述。2.渠依數位證人之證述，並由證人指認被告無誤後

，斟酌證人之證言，所得心證，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之規定，提起公訴，不能認為有失職之處。3.依照入出境資料附卷位置，應於起訴後，警局始補來該資料。縱使起訴前已有此入出境資料，因被害人記憶之被告犯罪時間，有時不是很準確。即使核對入出境資料，被告未在國內，檢察官亦可能較信證人之證言。渠寧可相信證人之證言，故斟酌證據之取捨，並依自由心證，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提起公訴，完全是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如檢察官對於案內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就要被彈劾，則檢察官將背負沈重責任。4.檢察官因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如由監察權介入作事後審核，則司法權將有被破壞之危險。如果案件被判無罪，檢察官就必須負責任，則是對檢察官課以過重責任。本件乃屬證據取捨、心證形成等司法權核心問題，應依司法權運作依據審級制度處理，不宜由監察權介入，否則司法權之運作將失去其獨立性，與司法獨立、不受任何影響之精神有違背。5.渠承辦該案時，尚傳訊南投縣警察局承辦警員查明被害人王坤森報案情形，並非單憑證人之陳述而起訴。一審判決無罪後，臺南地檢署接辦之檢察官蘇榮照審核後，依其心證亦認被告王大木涉有罪嫌，因而提起上訴，其上訴內容，亦係依渠調查之結果，而形成有罪之心證。是渠認為被告王大木涉有罪嫌，乃依檢察官職責

，並無違法失職之處。6.另渠因偵辦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涉嫌強盜等案件，而被王大木告訴涉嫌瀆職案件，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 95 年度偵字第 14269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為臺南高分檢）以 96 年度上聲議字第 66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是本件渠應無違法失職之處等語（詳見本議決事實欄乙、戊所載）。

四、惟查：

(一)本件彈劾案文所載之事實、理由，係以被付懲戒人偵辦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二人涉嫌強盜等案件，於拘提、偵查及起訴該等被告，均有違失，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按法務部於 87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同一注意事項係第 55 點，而現行規定則為第 53 點）、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以追究被付懲戒人之行政責任，無涉證據取捨、心證形成等司法權核心之內容，自不生破壞司法權，或影響司法權運作之獨立性問題。被付懲戒人對此容有誤會。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前段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經查臺南地檢署 95 年度偵字第 14269 號告訴人王大木告訴被付懲戒人涉嫌瀆職案件，經上開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係以：

被付懲戒人偵辦另案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等涉嫌強盜案件，依偵查所得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並在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論述起訴理由，即無所謂明知刑事被告並無犯罪行為，而仍向審判機關訴求科刑者而言。縱該案件嗣後經判決無罪確定，亦係檢察官主觀上誤認刑事被告有犯罪嫌疑，與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之構成要件不符等由，因而為不起訴處分，此有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95 年度偵字第 14269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並經本會調閱該案偵查卷無訛。被付懲戒人雖因主觀上誤認刑事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有犯罪嫌疑，將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提起公訴，與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之構成要件不合，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南高分檢以 96 年度上議字第 66 號處分書駁回王大木再議之聲請，而確定在案。惟此僅係表示被付懲戒人無刑事責任而已，然非謂渠即無行政責任。被付懲戒人偵辦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涉嫌強盜等案件，於偵查中，罔顧被告王大木之辯護人一再聲請調閱、核對被告之入出境資料，此證明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於被訴犯罪時間，不在國內之重要證據。竟疏於注意，未予調閱、核對被告之入出境資料，亦未核對附於偵查卷內之入出境資料，以調查被害人指訴之犯罪時間，被告是否在國內；被害人指訴及證人陳

建勳、王伯乾附和之證詞，是否屬實。渠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致未發現被害人之指訴及上開二位證人之證述，與事實不符，即依被害人之指訴，於 88 年 3 月 23 日，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提起公訴，自屬有疏失。尚難以其刑事瀆職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而卸免行政違失咎責。被付懲戒人執此瀆職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辯稱渠偵辦被告王大木等人強盜等案件，渠無違法失職之處云云，核無足採。揆諸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前段規定，本會仍得就被付懲戒人之行政違失，為懲戒處分。

(三) 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固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惟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是以檢察官調查證據，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88 年偵辦被告王大木等人強盜等罪嫌案件，並應依 87 年、88 年間當時施行有效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5 點規定，詳盡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一般人之經驗法則，所得結論不能有理論上之矛盾。於盡調查證據之能事後，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有犯罪嫌疑者，方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之規定，對之提起公訴，其起訴始得謂符合刑事訴訟法

規定之程序。經查被付懲戒人偵辦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二人涉及強盜等罪嫌案件，於偵查中，雖先後於 88 年 1 月 6 日、同月 14 日訊問被害人王坤森、林欣穎、謝志村、張聰標、林南隆、林欣融及證人王伯乾（堪輿業者），有關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犯行詳情，並於 88 年 3 月 1 日偵訊時，由該等被害人及證人王伯乾指認被告王大木無訛。且於 88 年 3 月 9 日、同月 11 日分別偵訊原任職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之管區警員陳嘉祥、主管林國權、同分局刑事組長張伐善，有關被害人王坤森報案，渠等前往處理之情況。惟此均係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不利之情形為調查。對於被告王大木所舉證人鄭丙安（伯建公司離職員工）於 88 年 3 月 22 日偵訊時，具結後所為有利被告之證詞，被付懲戒人不予採信外，就被告王大木辯護人一再聲請調閱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二人之入出境資料，以證明被害人所指訴之犯罪時間，該等被告不在國內，不可能在國內犯罪，此對於被告有利之重要證據，被付懲戒人疏於注意未予調查，未調閱、核對被告之入出境資料，亦未核對附於偵查卷內，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查索列印之被告部分入出境資料，致未發現被害人之指訴不實，及所謂目擊證人王伯乾、陳建勳分別附和被害人林南隆、林欣穎之證述並非屬實，即據被害人之指訴，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以涉嫌強盜、恐嚇取財等

罪嫌，於 88 年 3 月 23 日提起公訴。迨臺南地院審理該案，調閱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予以核對，發現被害人所指訴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犯行之犯罪時間，諸多日期該等被告未在國內，被害人之指訴不實，而為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無罪之判決，歷經三審維持無罪之判決確定。則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就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入出境資料，此項對被告有利部分之重要證據未予調查，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其偵查起訴，自屬違反上揭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及當時施行有效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5 點規定，為有疏失。被付懲戒人徒以渠對該等被告不利部分所為之上揭調查，所取得與事實不符之證據，因而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提起公訴，竟謂渠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規定提起公訴，完全是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不能認為有違法失職之處云云，自無足取。

(四)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查索列印之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二人部分之入出境資料，附於臺南地檢署 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偵查卷第 130 頁至第 136 頁，置於 88 年 3 月 22 日偵訊筆錄之後，承辦書記官於 88 年 3 月 24 日製作之「扣押物品清單」之前，並經書記官於該偵查卷底蓋 88 年 3 月 24 日之日期戳，顯見該資料於 88 年 3 月 24 日以前即已送至臺南地檢署，並附入偵查卷內，為被付懲戒人閱卷即得以知悉

之狀況。被付懲戒人於 88 年 3 月 23 日閱卷製作起訴書時，未核對卷內之該入出境資料，致未發現被害人謝志村等人指訴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犯罪之時間，被告不在國內，該等被害人之指訴與事實不符，而據被害人之指訴，提起公訴，自有疏失。縱該入出境資料於 88 年 3 月 24 日始送臺南地檢署書記官附卷，致被付懲戒人製作起訴書時，未及看到該入出境資料。惟該部分入出境資料，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早於 87 年 8 月間即已查索列印，可供被付懲戒人調閱。被告王大木之辯護人並先後於 88 年 3 月 1 日、同月 4 日，分別以言詞、書狀聲請調閱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以查明、核對被害人指訴之犯罪時間，被告不在國內，不可能犯罪。乃被付懲戒人罔顧被告之權益，未及早調閱被告之入出境資料，以資核對，查明被害人之指訴是否屬實，即遽行依被害人指訴，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提起公訴，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5 點規定，為有違失。尚難以警局於被付懲戒人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後，始補送該入出境資料，致渠未及看到該資料等詞為由，冀求解免行政違失咎責。再者，調閱、核對被告之入出境資料，查明被害人指訴之犯罪時間，被告是否在國內，有無可能在國內犯罪，以查證被害人之指訴是否屬實，係屬客觀、公正，且證據力強而

有力之證據，堪予採信。被付懲戒人苟及早調閱、核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當能發現被害人指訴之犯罪時間，諸多日期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不在國內，殊無可能共同在國內犯罪，足見被害人之指訴不實，即不致貿然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提起公訴。乃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縱使起訴前已有此入出境資料，因被害人記憶之被告犯罪時間，有時不是很準確，即使核對入出境資料，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未在國內，渠寧可相信被害人之陳述，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提起公訴云云。被付懲戒人竟捨棄核對入出境資料此公正、客觀、強而有力之證據，反而採信被害人不實之指訴，而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提起公訴，其申辯所為立論有違一般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所辯自無足採。

(五)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涉嫌強盜等罪嫌案件，其被害人謝志村、林南隆等多人及證人王伯乾、陳建勳，嗣經臺南地檢署其他檢察官以渠等虛構被害情節，由 87 年、88 年時任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刑事組小隊長王慶樑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 A1 至 A12 秘密證人調查筆錄，再由王慶樑持向臺南地檢署行使，以移送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犯持槍強盜等罪行，而完成誣告犯行，認渠等共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及同法第 169 條第 1 項誣告罪嫌，除邱上林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外，餘均以 95

年度偵字第 1264 號、96 年度偵字第 270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該偽造文書等案件之刑事被告，除謝志村、鄭蜜修夫婦在逃，經通緝，及被告王慶樑部分罪名不同外，餘均坦承犯行，均經判決共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罪刑。其中林根本、林承達（原名林南隆）、王重又（原名王伯乾）、林素娥、林欣融、林欣穎、王坤森係經臺南地院依認罪協商程序，於 96 年 9 月 29 日，以 96 年度訴字第 902 號刑事判決，均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此有上開起訴書及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稽。足見於被告王大木、林進明被訴強盜等罪嫌案件，被害人張聰標、林根本、林南隆、林素娥、林欣融、林欣穎、王坤森等人之指訴及證人王伯乾、陳建勳之證述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犯罪，均屬子虛。被付懲戒人偵辦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涉嫌強盜等案件，苟其調閱、核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當能發現被害人謝志村、林南隆、王坤森等多人指訴之犯罪時間，諸多日期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不在國內，該案被害人之指訴及證人王伯乾、陳建勳之證述均非實在。乃被付懲戒人未調閱、核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此對被告有利之重要證據，致未發現該案被害人之指訴不實，證人王伯乾、陳建勳之證述並非實在，而依被害人之指訴，遽行起訴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涉

嫌強盜等罪，其未調閱、核對被告之入出境資料，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即有違失。尚難以渠於偵查中無從查悉，該等被害人之控訴不實及證人之陳述係屬偽證，而解免違失咎責。被付懲戒人執此申辯，自無足取。

- (六)被付懲戒人辯稱已傳訊警員調查，非單憑證人之供述起訴乙節，經查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先後於 88 年 3 月 9 日、11 日，傳訊原任職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之管區警員陳嘉祥、該派出所主管林國權，該草屯分局刑事組長張伐善，訊問渠等接受王坤森報案，前往現場處理之情況。經證人陳嘉祥證述當時渠是管區，隔天才去，渠去的時候，已回復原狀。王坤森報案當天是另外員警去的，即當時之刑事組長張伐善、主管林國權等語。證人張伐善、林國權證述，王坤森乙案，有去處理，張伐善接獲林國權之報告，張伐善與林國權二人就一起過去，只有王坤森一個人在家，王坤森說有好幾個人拿槍進來搶他財物。當時現場沒有什麼跡象，王坤森說已經把現場回復原狀等語。凡此有各該偵訊筆錄附卷可稽。惟發生千萬元搶案，現場並無被搶跡象；被害人王坤森報案後，未待警員到場處理即自行回復原狀，顯與常情有悖。則被害人王坤森所稱被搶財物乙節，是否真實，殊值堪疑。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5 點規定，被付懲戒人自應調查其他佐證以

釋疑。則被付懲戒人即有依被告王大木辯護人之聲請，調閱被告入出境資料，以資核對之必要。依臺南地院調閱之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入出境資料，顯示王大木係於 85 年 4 月 13 日入境，同月 15 日出境；被告林進明係 85 年 4 月 26 日入境，5 月 2 日出境。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二人於 85 年 4 月間，在臺灣之日期不一致，殊無可能共同持刀、槍至南投縣草屯鎮被害人王坤森住處行搶之理，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苟調閱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加以核對，當能發現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二人於 85 年 4 月間在臺日期不一致，不可能同往南投縣草屯鎮王坤森住處行搶，足見被害人王坤森之指訴不實。乃被付懲戒人疏於注意，未調閱、核對被告之入出境資料，致未發現被害人王坤森之指訴不實，而逕依該被害人之指訴，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以強盜等罪嫌提起公訴，並引用上開三位警員為證，於起訴書載：「且被害人王坤森確遭搶，並據證人即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刑事組長張伐善、主管林國權，警員陳嘉祥供述在卷。」等語。是被付懲戒人未調閱、核對被告之入出境資料，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致未發現真相，即行起訴，影響被告之權益。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5 點規定，為有違失。不因其有傳訊證人陳嘉祥、張伐善、林國權，而得以辭

卸違失責任。有關被付懲戒人辯稱已傳訊警員調查乙節，業經臺南地院第一審判決（88 年度訴字第 399 號）予以指駁，於判決理由敘明略以：「王坤森稱其於 85 年 4 月間被劫財乙事曾至警局備案云云，但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函覆：『…經本分局草屯所調查無報案資料』，…足證所謂備案云云，並非實在。又檢察官偵查時曾傳訊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員警張伐善、林國權等人，其等均稱：伊等有接獲報警趕到現場，現場已回復原狀云云，…姑不論證人林國權同時證稱：（當時現場有無什麼跡象？）沒有；再按保持刑案現場係普通之常識，被害人損失一千萬餘元，竟未保持現場，即與常情相違，且當時被害人甫遭強盜，驚惶未定，又如何會整理強盜現場？足見就有無所謂強盜云云，在在存有合理之懷疑，不能遽信…」，分別駁斥在案。被付懲戒人猶執此申辯渠已傳訊警員查明，並無違法失職之處云云，核無足採。

(七)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涉嫌強盜等罪嫌案件，經臺南地院一審判決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無罪後，接任被付懲戒人原職務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蘇榮照，固認為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二人，涉有罪嫌，被害人張聰標、王坤森之指訴並非無據，因而提起上訴。惟上開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1500 號判決上訴駁回。理由略以：「綜上各情，參互觀之，並無充

分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 2 人犯罪，諸多被害人之指訴，證人之證詞，亦具有嚴重瑕疵，致無從為被告 2 人有罪之確信…。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 2 人於 84 年 1 月間確曾在國內為由，因認被害人張聰標之指訴並非無據，及以被害人王坤森於 85 年 4 月間，遭被告 2 人強盜財物時，尚有洪英奇、蕭洪璋在場，未予傳訊，且被害人王坤森確曾向警方備案，亦經證人張伐善、林國權在偵查中證述無訛，…等由，認被害人王坤森之指訴屬實，指摘原判決不當云云。因該 2 被害人之指訴，經查均非事實，業已有如前述，檢察官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而該案復經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552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維持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無罪之判決，確定在案。是則被付懲戒人以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涉嫌強盜等案件，經臺南地院一審判決無罪後，接任渠職務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蘇榮照審核後，依其心證，亦認被告王大木涉有罪嫌，因而提起上訴，其上訴內容亦係依渠調查結果而形成有罪心證，渠依檢察官職責，並無違法失職之處云云。被付懲戒人執此檢察官之上訴為由，所為渠無違失之申辯，核無足採。

(八)被付懲戒人所辯當年年輕識淺，辦案經驗不夠，因為採信證人之證言，認為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已符合「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要件，而予以起訴；被彈劾時，渠母心臆

病發作，經急救結果成為植物人。如認渠有違法失職之處，請從輕處分，當謹記教訓，更謹慎執行公務云云。要之，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與被付懲戒人所為其餘各項申辯，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是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法務部 87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5 點規定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議處。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因誤信被害人之指訴，及少數證人之證言，疏於注意，未調閱、核對被告之入出境資料，主觀上認為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有犯罪嫌疑，因而提起公訴，其情尚有可原。而被告

王大木、林進明經判決無罪確定，被告王大木並獲冤獄賠償。且事隔多年，幾達十年追懲時限，始被提案彈劾，被付懲戒人表明嗣後當謹記教訓，更謹慎執行公務，其行為後之態度良好。並參酌其母重病在身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酌情從輕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於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逕行拘提被告王大木涉有違失部分，因已逾十年追懲時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原應予免議，惟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之原則，爰就此部分不另為免議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朝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 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

一、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因故意申報不實被處罰鍰確定名單

項次	姓名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罰鍰金額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吳○基	男	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5 年 5 月 30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7 萬元	97 年 10 月 1 日	98 年 7 月 3 日

項次	姓名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罰鍰金額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2	蔡○佳	男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4 年 4 月 28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土地 26 筆，債務 8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14 萬元	97 年 12 月 25 日	98 年 7 月 20 日
3	劉○雄	男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3 年 12 月 27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新臺幣存款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13 萬元	97 年 11 月 19 日	98 年 7 月 24 日
4	吳○禹	男	雲林縣 口湖鄉 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5 年 5 月 24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8 萬元	97 年 9 月 26 日	98 年 7 月 26 日
5	黃○茂	男	嘉義縣 義竹鄉 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5 年 5 月 17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新臺幣存款 1 筆，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8 萬元	97 年 11 月 5 日	98 年 7 月 26 日
6	張○華	女	嘉義市 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3 年 12 月 15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土地 3 筆，債務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6 萬元	97 年 11 月 20 日	98 年 7 月 27 日
7	蕭○爽	男	台南縣 後壁鄉 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3 年 12 月 29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新臺幣存款 2 筆，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1 筆，其他有價證券 1 筆，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新台幣 9 萬元	97 年 11 月 19 日	98 年 7 月 27 日

項次	姓名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罰鍰金額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8	魏○賢	男	花蓮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5 年 5 月 24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8 萬元	97 年 9 月 25 日	98 年 7 月 27 日
9	鄭○雄	男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鎮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5 年 5 月 21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股票 1 筆，事業投資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10 萬元	97 年 11 月 20 日	98 年 7 月 27 日
10	林○富	男	台中縣政府	處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6 年 11 月 23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土地 6 筆，房屋 2 筆，新臺幣存款 5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11 萬元	97 年 12 月 5 日	98 年 7 月 27 日
11	馮○國	男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5 年 12 月 28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新臺幣存款 1 筆，其他有價證券 4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7 萬元	97 年 11 月 19 日	98 年 7 月 27 日
12	林○秀	女	台中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5 年 12 月 22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新臺幣存款 3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7 萬元	98 年 6 月 18 日	98 年 7 月 27 日
13	呂○洋	男	台東縣政府	局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7 年 1 月 30 日申報財產時，	新台幣 8 萬元	98 年 6 月	98 年 7 月

項次	姓名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罰鍰金額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他有價證券 6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18 日	29 日
14	詹○福	男	高雄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申報財產《債務 3 筆》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7 萬元	97 年 12 月 16 日	98 年 7 月 30 日
15	蔡○敏	女	雲林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2 年 12 月 29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6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7 萬元	97 年 9 月 23 日	98 年 8 月 3 日
16	林○迪	男	高雄縣旗山鎮公所	鎮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5 年 5 月 30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6 萬元	97 年 11 月 5 日	98 年 8 月 4 日
17	黃○熙	男	桃園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2 年 12 月 15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11 萬元	98 年 1 月 5 日	98 年 8 月 24 日
18	陳○忠	男	雲林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5 年 12 月 20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6 萬元	97 年 12 月 15 日	98 年 8 月 24 日
19	黃○源	男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4 年 12 月 28 日申報財產時	新台幣 7 萬元	98 年 1 月	98 年 8 月

項次	姓名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罰鍰金額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新臺幣存款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22 日	24 日
20	陳○得	男	桃園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4 年 12 月 31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土地 1 筆，新臺幣存款 6 筆，股票 3 筆，債券 1 筆，其他有價證券 9 筆，事業投資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14 萬元	98 年 1 月 13 日	98 年 8 月 25 日
21	盧○宏	男	彰化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新臺幣存款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6 萬元	97 年 12 月 15 日	98 年 8 月 25 日
22	陳○得	男	桃園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1 年 5 月 30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新臺幣存款 6 筆，其他有價證券 4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12 萬元	97 年 11 月 5 日	98 年 8 月 25 日
23	王○經	男	嘉義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5 年 5 月 27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土地 1 筆，房屋 1 筆，債務 3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12 萬元	97 年 12 月 17 日	98 年 8 月 25 日
24	涂○重	男	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鎮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2 年 12 月 30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	新台幣 12 萬元	97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8 月 25 日

項次	姓名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罰鍰金額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25	謝○榮	男	花蓮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3 年 12 月 16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6 萬元	97 年 12 月 10 日	98 年 8 月 26 日
26	黃○裕	男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3 年 12 月 27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土地 10 筆，汽車 3 筆，債務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7 萬元	97 年 11 月 20 日	98 年 8 月 27 日
27	蔡○常	男	雲林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5 年 5 月 30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土地 1 筆，債務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14 萬元	98 年 1 月 10 日	98 年 8 月 27 日
28	呂○鈿	男	苗栗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5 年 5 月 24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事業投資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8 萬元	97 年 11 月 20 日	98 年 8 月 27 日
29	林○宗	男	高雄縣鳥松鄉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3 年 2 月 5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8 萬元	97 年 11 月 5 日	98 年 8 月 31 日
30	黃○蘭	女	台北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6 年 11 月 26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	新台幣 7 萬元	98 年 8 月 10 日	98 年 9 月 15 日

項次	姓名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罰鍰金額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報《新臺幣存款 4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31	黃○發	男	屏東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6 年 11 月 8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土地 5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6 萬元	98 年 8 月 5 日	98 年 9 月 18 日
32	陳○君	男	桃園縣政府	處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6 年 12 月 7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股票 1 筆，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6 萬元	98 年 8 月 14 日	98 年 9 月 21 日
33	江○霆	男	桃園縣政府	處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6 年 12 月 6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新臺幣存款 1 筆，其他有價證券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7 萬元	98 年 8 月 14 日	98 年 9 月 21 日
34	張○孝	男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6 年 8 月 22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6 萬元	98 年 8 月 11 日	98 年 9 月 21 日
35	李○卿	男	南投縣政府	縣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5 年 1 月 3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股票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7 萬元	98 年 8 月 12 日	98 年 9 月 22 日
36	陳○容	男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6 年 12 月 15 日申報財產時	新台幣 8 萬元	98 年 8 月	98 年 9 月

項次	姓名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罰鍰金額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事業投資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13 日	23 日
37	黃○華	男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6 年 10 月 5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新臺幣存款 1 筆，股票 1 筆，債務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12 萬元	98 年 8 月 13 日	98 年 9 月 24 日
38	郭○賓	男	嘉義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5 年 12 月 18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新臺幣存款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新台幣 12 萬元	98 年 8 月 14 日	98 年 9 月 24 日

二、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 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被處罰鍰確定名單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主旨及事實	罰鍰金額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01	葉○益	男	39 年 1 月 21 日	K100543***	苗栗縣 竹南鎮 公所	鎮長	受處分人明知渠子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應予以迴避，仍僱用其為該公所清潔隊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	新台幣 50 萬元	98 年 1 月 23 日	98 年 8 月 28 日
02	林○賢	男	51 年 2 月	G120545***	宜蘭縣 羅東鎮	鎮長	受處分人明知渠妻妹林○○為公職	新台幣 34 萬元	98 年 8 月	98 年 9 月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主旨及事實	罰鍰金額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22 日		公所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應予以迴避，仍僱用其為該公所保育員職務代理人及臨時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		6 日	16 日

三、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監察院受理政治獻金專戶設立因逾期申報會計報告書被處罰鍰確定名單

項次	姓名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罰鍰金額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台灣黨	961806494	台灣黨政治獻金專戶	未依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96 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	新臺幣 20 萬元	97 年 12 月 01 日	98 年 07 月 27 日
2	大道慈悲濟世黨	961808308	大道慈悲濟世黨政治獻金專戶	未依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96 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新臺幣 20 萬元	98 年 05 月 27 日	98 年 07 月 07 日
3	中國民眾黨	941806805	中國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	未依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96 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新臺幣 20 萬元	98 年 08 月 11 日	98 年 09 月 16 日

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13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政治獻金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 (98) 院台申政罰字第 0981800449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理。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16 屆南投縣議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查該選舉投票日期為 94 年 12 月 3 日，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應於該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即 95 年 3 月 3 日前）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惟訴願人遲至 95 年 3 月 9 日始向本院申報，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期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 2 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 70 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三、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第 3 項前段或第 23 條第 1 項後段，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二、訴願人○○○參加第 16 屆南投縣議員選舉，因未依法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即 95 年 3 月 3 日前）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本院爰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本院罰鍰處分通知書，經聯絡承辦人員詳查，係寄達訴願人南投縣○○鄉○○村○○路○○號之戶籍所在地，並由鄉民○○○君代行簽收而裁定合法送達。然○君與訴願人非親非故，亦非同事、鄰居，該處分通知書從未親自轉達或告知訴願人。公權力之執行豈能任由郵務人員因原住民鄉山區遼闊交通不便而由路人簽收交差了事，嚴重損及訴願人之權益而深感不服。（二）訴願人為維持家計工作方便，早於數年前遷居於南投縣○○鎮○○街○○號之住所，爾後本院 98 年 4 月 28 日（98）院台申政字第 0981802020 號函係寄達該處所由訴願人簽收，始知權益受損而緊急提起訴願說明。（三）訴願人 94 年底參選第 16 屆南投縣議員，依規定申請辦理政治獻金帳戶，惟該帳戶因原鄉民眾普遍經濟收入低，募款不易而總結募得金額為零。訴願人才疏學淺不諳法令，誤認帳戶收入為零則可免申報；又因落選後違反選罷法遭法院起訴判刑確定而疲

於奔命、焦頭爛額，無暇顧及整理申報事宜。但訴願人已於 95 年初接本院逾期申報通知書後，隨即依規定於限期內提出說明並補齊會計報告書。(四)訴願人參選南投縣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落選後，由於積勞成疾併發腎病變，自 97 年 9 月至 98 年 5 月期間因疾病住院不下 5 次並診斷罹患尿毒症，導致需長期定期接受血液透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奈屋漏偏逢連夜雨，訴願人因重疾無法擔負工作職責而離職。目前失業並正向勞委會南投就業服務站申請失業給付。今遭本院裁罰 7 萬元，誠非個人經濟狀況所能負擔，深感恐有斷炊之虞、家計無以維生之惶恐，希請體恤民困、網開一面，撤銷本案之罰鍰。

三、本件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經本院處以罰鍰 7 萬元，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申政罰字第 0981800449 號罰鍰處分書，前經交由郵務機關送達至訴願人之設籍地「南投縣○○鄉○○村○○路○○號」，並由「○○○」君於 98 年 2 月 4 日以「收發」之身分簽收，此有本院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訴願人對於本院處分書送達上開處所為其設籍之地址一事並不爭執，惟主張其與○君非親非故，亦非同事、鄰居，該處分通知書從未親自轉達或告知訴願人等語。經查，訴願人於 91 年 12 月 6 日至 98 年 6 月 25 日設籍於南投縣○○鄉○○村○○路○○號，此有南投縣○○鄉戶政事務所 98 年 10 月 5 日仁戶字第 0980001817 號函附之戶籍資料可參；另據訴願人提出之戶口名簿顯示，「南投縣○○鄉○○村○○路○○號」戶內並無「○○○」此人設籍。又據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郵局 98 年 10 月 7 日郵字第 0980300879 號函，查復本院稱：「旨揭郵件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該郵件於本(98)年 2 月 4 日，由該址中國國民黨○○鄉民眾服務社收發人員○○○君代收。」惟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30 日來函表示：上函所稱與事實不符。渠設籍「○○號」，民眾服務社地址為「○○號」，渠設籍之處為一般民宅，並非辦公廳舍，○君非該民眾服務社專職或聘僱、臨時人員、收發人員，無權代為處理各項郵件文書，渠原任職該服務社主任，惟已於 98 年 5 月 1 日因病辭職，渠自 97 年 9 月間病後，即未與○君謀面，對本院處分書之送達，毫無所悉等語，並提出中國國民黨南投縣○○鄉黨部、南投縣○○鄉民眾服務社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等為證。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南投縣○○鄉○○村○○路○○號係一般民宅，署名為「○○○」之人既非訴願人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自無代訴願人收受本院罰鍰處分書之權限，是本案處分書之送達，即難認定為合法。為維護訴願人之權益，自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行政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